

# 陳獨秀



# 與中國共產黨

王學勤 著

東南大學出版社

Chen Duxiu  
(Ch' en Tu—hsiu)  
and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78242

# 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

王学勤 著



\*200040026\*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91·南京

封面设计 侯小明  
责任编辑 喻德文

**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

王学勤 著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四牌楼2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宁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6.875 字数173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

ISBN 7—81023—458—7

---

D·15

定价：3.20元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评述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关系的著作。作者经过多年的探究，提出了许多独到之处的见解，较全面地阐述了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历史问题上的功过是非。廖盖隆为此书撰写了2万多字的长序——陈独秀的评价问题。

## 目 录

序言 陈独秀的评价问题·····	廖盖隆 ( 1 )
一、毛泽东的提示：以后要宣传陈独秀的功劳·····	( 2 )
二、陈独秀是五四运动的总司令·····	( 3 )
三、陈独秀和李大钊是中共的主要创建人·····	( 11 )
四、陈独秀在大革命中的功过是非问题·····	( 14 )
五、关于陈独秀的晚年·····	( 21 )
绪论 陈独秀——中国的普列汉诺夫! ? ·····	( 28 )
一、动荡的早年经历·····	( 28 )
二、显赫的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 29 )
三、功过参半的中共总书记·····	( 30 )
四、多难的托派生涯·····	( 32 )
五、孤独的晚年·····	( 33 )
第一章 陈独秀二次革命思想和“二次革命论”的形成·····	( 34 )
一、二次革命是陈独秀民主革命意识的副产品·····	( 35 )
二、二次革命思想和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理论的 异同·····	( 40 )
三、“二次革命论”与国共合作策略的同步发展·····	( 44 )
四、“二七”惨案刺激了“二次革命论”的最后 定型·····	( 49 )
第二章 陈独秀与中山舰事件·····	( 53 )

一、中山舰事件前陈独秀的错误不在“谈判”	( 54 )
二、中山舰事件时的退让是共产国际路线指导的结果	( 59 )
三、中山舰事件后陈独秀的有限批判应该肯定	( 64 )
四、中山舰事件对陈独秀“北伐观”的影响	( 68 )
<b>第三章 《汪陈宣言》的历史必然性</b>	( 75 )
一、“迎汪复职”是《汪陈宣言》不可缺少的前提	( 75 )
二、《汪陈宣言》的基本思想是共产国际指示精神的演绎	( 79 )
三、《汪陈宣言》的严重错误是共产国际“联蒋”策略的体现	( 83 )
四、《汪陈宣言》中关于租界的提法非陈独秀独创	( 88 )
五、《汪陈宣言》难以制约历史进程	( 90 )
<b>第四章 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与大革命的失败</b>	( 95 )
一、右倾机会主义占据中央领导地位与右倾机会主义统治全党概念不同	( 96 )
二、陈独秀在“五大”上连任与右倾机会主义统治全党无直接联系	( 98 )
三、大革命的失败与中共上层机构的缺陷密切相关	( 101 )
四、“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是一个历史的和政治的范畴	( 106 )
<b>第五章 陈独秀被开除出党的若干问题</b>	( 110 )
一、中共六大前后陈独秀的思想状态	( 111 )
二、中东路事件与陈独秀被开除出党的关系	( 114 )

三、开除陈独秀出党与“左”倾思潮的关系·····	(122)
四、共产国际与开除陈独秀的关系·····	(131)
第六章 后期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	(136)
一、出狱后的陈独秀有无回党工作的愿望和可能·····	(137)
二、“托派”、“汉奸”称呼的原由和反托涉及陈独秀是否偶然·····	(141)
三、陈独秀“汉奸”定而未定，教训之外有无批判·····	(146)
第七章 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	(153)
一、“二次革命论”和“不断革命论”理论上论的异同点·····	(154)
二、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结合的思想基础·····	(156)
三、“二次革命论”与“不断革命论”转换的不和谐·····	(158)
四、在抗战问题上陈独秀背离托洛茨基主义·····	(161)
五、对苏联的态度导致陈独秀告别托洛茨基主义·····	(163)
第八章 陈独秀与蔡元培·····	(167)
一、合而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历史局限·····	(167)
二、分而合——不好的马克思主义者对民主主义者的依恋·····	(173)
三、分和合——中国现代政党政治在知识分子身上的印痕·····	(176)
附录一 《中共中央政治局给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	

《诸同志的信》成文时间的考证·····	(182)
附录二    《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通过时间的订正说明·····	(185)
陈独秀生平活动简况表·····	(187)
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207)
后    记·····	(211)



# 序言

## 陈独秀的评价问题

廖盖隆

正在北京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青年史学工作者王学勤要我校读他的书稿《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并加以评述。我认为这是一部富有求实精神和创新精神的书稿，我以能向读者推荐这本好书而感到荣幸。这本书客观而深入细致地研究了陈独秀二次革命论思想、陈独秀与中山舰事件、《汪陈联合宣言》的历史必然性、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与大革命失败、陈独秀被开除出党的若干问题、后期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以及陈独秀与蔡元培这样一些有关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历史问题。当然，这些研究并没有穷尽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这个题目的内涵，这本书对陈独秀前期的巨大历史功绩和他后期的重大错误也没有全面展开论述，但是王学勤对上述许多问题所作的独创性的研究，仍然是对读者有益和富有启发作用的。我想趁这个机会，谈谈我对陈独秀这位近现代中国的杰出历史人物究竟应当怎样评价的看法，以就教于各位读者和革命前辈，也可以作为对这本书的一个补充。

## 一、毛泽东的提示：以后要宣传陈独秀的功劳

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大预备会议上的讲话中说，陈独秀是五四运动的总司令，就是说，他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的领袖；并指出他对于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创建中国共产党起了和普列汉诺夫在俄国革命中相类似的作用。毛泽东当时还说，将来应当宣传陈独秀的功劳<sup>①</sup>。在这之前的1936年，毛泽东在和斯诺谈话中认为，陈独秀、李大钊是20年代中国知识界的两位最卓越的领导人。毛泽东说，他当时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是受到了1920年上半年陈独秀同他的一次谈话的深刻影响的。自从毛泽东作了上述讲话以后，时间已经流逝了半个世纪左右，但是他关于要宣传陈独秀功劳的意见，却始终被忽视而没有得到落实。人们习惯于一笔抹杀陈独秀前期的巨大历史功绩，而无限夸大他后期的重大错误，把陈独秀看作仅仅是右倾机会主义、取消主义，甚至是托洛茨基主义的代名词。很明显，这是违背历史事实，违背毛泽东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违背前述毛泽东的明确的提示的。现在应该是在陈独秀评价的问题上拨乱反正的时候了。

陈独秀这个光采照人的名字，是同他发起和领导了以民族救亡图存、民主、科学、文学革命和社会主义为旗帜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同他和李大钊一道在中国首先接受和宣传马克思主义，进而创建中国共产党；同他在1921年到1927年作为党的早期领袖在创建共产党时期和在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第一次大革命的初期和中期的重大贡献分不开的。主要地，正是在陈独秀的卓越领导下，结束了中国80年的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而开辟

<sup>①</sup> 毛泽东的讲话载《红旗》杂志1981年第4期。

了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了基础的30年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陈独秀的这些巨大的历史功绩，使他成为近现代中国的杰出历史人物，也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人物之一。

## 二、陈独秀是五四运动的总司令

陈独秀（1879～1942年），安徽怀宁县（今安庆市）人。他小时候也读四书五经，1896年考中秀才，崇尚桐城派古文；1897年入杭州新式学校中西求是书院学习，开始接受西方影响，接受康、梁立宪改良的主张，这使他“从选学妖孽转变到康、梁派”。然而时隔不久，他就脱离康、梁派，成为革命的民主主义者。他20岁（1899年）时被清政府以“犯上作乱”的罪名逐出中西求是书院。1901年，他因反清而被通缉，东渡日本。1904年，他在安徽芜湖创办《安徽俗话报》，开了用白话文办报的先河。这个报纸痛斥清政府腐败卖国，反对封建专制和迷信愚昧，提倡民主和科学。陈独秀在该报上宣传，国家“是全国人民的国家”，“不是皇帝一人所私有的国家”；国家的权力“来自国民”，“行使主权的乃归全国国民的政府”，所以“国民第一步当争的，就是政治参与权，即民主立宪的政治”。他反对敬菩萨、烧香拜佛，主张办教育，以启发民智。1905年，他组织反清秘密革命组织岳王会，任总会长。1911年辛亥革命后不久，陈任安徽省都督府秘书长。1913年，他参加讨袁的二次革命，失败后被捕入狱，出狱后于1914年赴日本，帮助章士钊创办《甲寅》杂志。1915年夏回国。

五四新文化运动和近代中国的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是从1915年9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一年后改名《新青年》）时算起，经过1919年五四反帝爱国运动，到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和1922年7月中共第二次代表大会制定党的民主主义革

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整纲领时结束的。

五四运动前期，陈独秀以民族救亡图存、民主、科学和文学革命为旗帜，他在《青年杂志》创刊号上发表的《敬告青年》一文中，就要求青年采取自主的而非奴隶的态度，第一次提出要求自主、独立的个人权利，反对盲目隶属于他人和固守忠孝节义的封建奴隶道德；要求青年采取进步的而非保守的态度，认识到固有的伦理、法律、学术、礼俗没有一样不是封建制度的遗留物，如果不图改进，我们的民族就会被排除于20世纪的世界之外，而遭到削灭的命运；要求青年采取进取的而非退隐的态度，“应战胜恶社会而不被恶社会所征服”；要求青年采取世界的而非锁国的态度，适应世界潮流，以图存于世界之中；要求青年采取实利的而非虚文的态度，“崇实际而薄玄虚”，指出“名教之所昭垂，祖宗之所遗留，政府之所提倡，社会之所崇尚”都是一文不值的；要求青年采取科学的而非想象的态度，指出中国要脱离蒙昧时代，“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这样，陈独秀就吹响了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对封建主义的进军号角，特别是举起了民主和科学的旗帜。

五四运动前期提出的第三个口号、第三面旗帜，就是文学革命。这也是陈独秀和胡适提出的。所谓文学革命，就是反对封建主义的老教条，反对其表现形式老八股；就是反对写文言文，主张写白话文。1916年，胡适还在美国留学时，陈独秀就写信给他，要胡写一篇提倡国民文学的文章。胡适应诺写了一篇文章，这就是发表在1917年1月号上的《文学改良刍议》。胡提出，“文学改良，须从八事入手”：“一曰，须言之有物。二曰，不模仿古人。三曰，须讲求文法。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五曰，务去滥调套语。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讲对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语。”关于最后一条，胡适说：“吾主张今日作文作诗，宜用俗语俗字。与其用三千年前的死字……，不如用二十世纪的活字；与其作不能行远、不能普及之秦、汉、六朝文字，不如作家喻户晓之《水浒》、

《西游》文字也。”虽然胡适是一个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良主义者，但是他和陈独秀一道提倡写白话文的首创功绩，以及他所作出的在新文学和其他学术上的重要贡献，是中国人民不应该忘记的。

陈独秀在1917年2月《新青年》第2卷第6号上，发表了响应和发展了胡适的倡议的《文学革命论》。他鲜明地提出：“今日庄严灿烂之欧洲，何自而来乎？曰，革命之赐也。欧语所谓革命者，为革故鼎新之义，与中国所谓朝代鼎革，绝不相类。故自文艺复兴以来，政治界有革命，宗教界亦有革命，伦理道德亦有革命，文学艺术亦莫不有革命，莫不因革命而新兴，而进化。近世欧洲文明史，真可谓之革命史。”陈独秀指出，中国也必须从各方面进行革命。他说：“孔教问题，方喧嚷于国中，此伦理道德革命之先声也。文学革命之气运，酝酿已非一日，而首举义旗之急先锋，则为吾友胡适。余甘冒全国学究之敌，高张‘文学革命军’大旗，以为吾友之声援。旗上大书特书吾革命军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翻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陈独秀强调地指出：“今欲革新政治，势不得不革新盘踞于运用此政治者精神之文学。使吾人不张目以观世界社会文学之趋势，及时代之精神，日夜埋头故纸堆中，所目注心营者，不越帝王、权贵、鬼怪、神伯，与夫个人之穷通利达，以此而求革新文学，革新政治，是缚手足而敌孟贲也。”

胡适后来曾公正地指出，五四新文化运动之所以能以文学革命为先导，就因为陈独秀“这样一个坚强的革命家做宣传者，做推行者，”才“成为一个有力的大运动”。同时正如本书作者王学勤所指出的，陈独秀所倡导的以民主、科学为主要旗帜的新思潮，之所以能迅速磅礴全国，而成为那个时代的主要潮流，也是同当时担任北京大学校长的真诚的民主主义者蔡元培的支持和合

作分不开的。1916年陈独秀被聘为北大教授；1917年，蔡元培任北大校长后，他在致北洋政府教育部的呈文中，盛赞陈独秀是个“品学兼优”的英才，因而提议聘任他为北大文科学长。这样，以陈独秀《新青年》为代表的新思潮，声势更为大振。

集合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民主、科学、文学革命旗帜下的，除了陈独秀和胡适外，还有李大钊、鲁迅、易白沙、钱玄同、刘半农、吴虞等一大批思想家、文学家。文学革命的伟大成就，表现在全国的报刊书籍都或早或晚地改用白话文，并且先后培育出了鲁迅、茅盾、郭沫若、巴金等文学巨匠和许多有成就的小说家、散文家、诗人和戏剧作家，这是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变革。

《新青年》杂志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的团结中心。这个新文化、新思想运动有丰富的内容，但它的主要口号，就是民主和科学。陈独秀在《孔子与中国》一文中说，民主和科学，“若舟车之有两轮”不可分离，它“是人类社会进步之两大动力”。他还在1919年1月《新青年》第6卷第1号上发表的《〈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中，对五四运动前期的斗争业绩，即顽固不化的封建保守势力所谓的《新青年》的“罪案”，作了一个深刻的总结。陈独秀说：“他们所非难于本志者，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这几条罪案。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社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德莫克拉西（Democracy，按即民主）和赛因斯（Science，按即科学）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他又说：“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

他们救出，引向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思想解放运动的先驱者们，的确是非常勇敢的。陈独秀本人在五四爱国运动中，就因为散发《敬告北京市民》的反帝爱国传单而被北洋军阀政府关进监狱。但他出狱后，继续英勇斗争，更胜于入狱之前。

毛泽东在1942年2月所作的《反对党八股》的报告中说：“五四运动时期，一班新人物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反对旧教条，提倡科学和民主，这些都是很对的。在那时，这个运动是生动活泼的，前进的，革命的。那时的统治阶级都拿孔夫子的道理教学生，把孔夫子的一套当作宗教教条一样强迫人民信奉，做文章的人都用文言文。总之，那时统治阶级及其帮闲者们的文章和教育，不论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八股式的，教条式的。这就是老八股和老教条。揭穿这种老八股、老教条的丑态给人民看，号召人民起来反对老八股、老教条，这就是五四运动时期的一个极大的功绩；……如果‘五四’时期不反对老八股和老教条主义，中国人民的思想就不能从老八股和老教条主义的束缚下面获得解放，中国就不会有自由独立的希望。这个工作，五四运动时期还不过是一个开端，要使全国人民完全脱离老八股和老教条主义的统治，还须费很大的气力，还是今后革命改造道路上的一个大工程。”<sup>①</sup>

毛泽东说要肃清封建主义影响还要费很大的气力，还是今后革命改造道路上的一个大工程，这是完全正确的，而且这个论断对今天的社会主义的中国，仍然完全适用。邓小平在1980年8月所作《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总结毛泽东晚年犯错误的教训时深刻地指出，中国现行领导制度的主要弊端，就是官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88~789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4月；以下版本同，不另注。

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这些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这是因为，中国是一个封建主义历史很长的国家，而我们在进行28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尽管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因此，邓小平指出：“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他又说：“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sup>①</sup>

由此看来，继承和发展五四运动前期的民主和科学的精神，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改革多少带有封建主义色彩的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旧的不民主和不科学的社会主义体制，建立各方面的新的民主和科学的社会主义体制，这是我们在当前阶段的关键任务之一。

让我们再回到五四运动和陈独秀这个题目上来。1919年的五四爱国群众运动，标志着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新阶段的特点就是，新文化、新思想运动的旗帜，已经从民主、科学的两面旗帜，变为民主、科学、社会主义的三面旗帜了。

1919年的五四爱国群众运动，是中国人民在俄国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下发生的。尽管帝国主义封锁十月革命的真实相，包括封锁苏俄政府废除对中国的平等条约的声明，歪曲宣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5～296页。



传十月革命是“过激主义”的革命，是一片恐怖和混乱，但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革命民主主义的左翼，首先是李大钊，却很快就看出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世界历史意义及其对中国的深远影响。李大钊在1918年7月1日出版的《言治》季刊第3册上首先发表了阐述俄国十月革命意义的《法俄革命之比较观》一文。他说：“法兰西之革命是18世纪之革命，是立于国家主义上之革命，是政治革命而合社会革命之意味者也。俄国革命是20世纪初期之革命，是立于社会主义上之革命，是社会的革命而并著世界革命之色彩者也。”“法人当日之精神，为爱国的精神，俄人今日之精神，为爱人的精神。前者根于国家主义，后者根于世界主义；前者恒为战争之源泉，后者是为和平之曙光，此其所异者耳。”他进而指出：“俄罗斯之革命，非独俄罗斯人心变动之显兆，实20世纪世界人类普遍心理变动之显兆。……吾人对俄罗斯今日之事变，唯有翘首以迎其新世界文明之曙光，而求所以适应此世界的潮流，勿徒以其目前一时之乱象，遂遽为之抱悲观也。”李大钊在1918年10月15日出版的《新青年》第5卷第5号的《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两篇文章中指出，俄国革命的胜利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是人道主义的胜利，是民主主义的胜利，是社会主义的胜利，是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是赤旗的胜利，是世界劳工阶级的胜利，是20世纪新潮流的胜利。”他预言：“自今以往，到处所见的，都是布尔什维主义战胜的旗。到处所闻的，都是布尔什维主义凯歌的声。人道的钟声响了！自由的曙光现了！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

李大钊发表在1919年5月和11月出版的《新青年》第6卷第5、6号上的长文《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是在中国报刊上发表的系统地论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理论的第一篇文章，也是他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举起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第一篇文章，并且也是他自己完成了从革命民主

主义者到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的一个标志。李大钊说：“我们主张以人道主义改造人类精神，同时以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组织。不改造经济组织，单求改造人类精神，必致没有效果。不改造人类精神，单求改造经济组织，也怕不能成功。我们主张物心两面的改造，灵肉一致的改造。”

在李大钊的影响下，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袖陈独秀也在1919年下半年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成了马克思主义者。他在发表于1919年12月1日北京《晨报》上的《告北京劳动界》一文中指出：“18世纪以来的‘德谟克拉西’（民主），是那被征服的新兴财产工商阶级，因为自身的共同利害，对于征服阶级的帝王贵族要求权利的旗帜。”“如今20世纪的‘德谟克拉西’，乃是被征服的新兴无产劳动阶级。因为自身的利害，对于征服阶级的财产工商阶级要求权利的旗帜。”1920年初，李大钊就和陈独秀等人商量组织中国共产党的问题。1920年5月1日，陈独秀在上海一个工会所作的《劳动者底觉悟》的演说中深刻地指出：“社会上各项人只有做工的人是台柱子。”他论断：“世界劳动者的觉悟计分二步：第一步觉悟是要求待遇改良；第二步觉悟是要求管理权”。陈独秀在1920年9月1日《新青年》第8卷第1号上发表的《谈政治》一文中，批驳资产阶级代言人和修正派社会主义者说：“他们天天跪在资产阶级特权专政脚下歌功颂德，一听说劳动阶级专政，马上就抬出德谟克拉西来抵制，德谟克拉西倒成了资产阶级的护身符了。我敢说：若经过阶级战争，若经过劳动阶级占领导权力阶级地位的时代，德谟克拉西必然永远是资产阶级的专有物，也就是资产阶级永远把持政权抵制劳动阶级的利器。”同时他批驳反对任何政治、反对任何国家的无政府主义者说：“我们承认用革命的手段建设劳动阶级（即生产阶级）的国家，创造那禁止对内、对外一切掠夺的政治、法律，为现代社会第一需要。”

陈独秀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成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样就使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刊物《新青年》成为宣传社会主义的机关刊物，并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过同资产阶级代言人和无政府主义者的多次论战，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并越来越为广大的中国人民所接受。

### 三、陈独秀和李大钊是中共的主要创建人

中国工人运动是在五四爱国运动扩大的过程中，从6月5日上海罢工、罢课、罢市起初次登上政治舞台的。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和它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就为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了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在这个过程中，人所共知的事实是，陈独秀和李大钊（所谓南陈北李）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建人。毛泽东、蔡和森、周恩来等第一批共产党员，都是在李大钊、陈独秀的影响下，在1920年到1921年完成从革命民主主义者到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的。

但是，直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时止，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还只是达到了承认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确信中国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即“走俄国人的路”的水平，无论是陈独秀、李大钊，或者是蔡和森、毛泽东、周恩来，都是如此，只是周恩来已经从原则上认识到“共产主义实行的手段必须因时制宜”。1921年7月下旬到8月初的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纲》就反映了这一情况。这个党纲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家所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个规定，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

是，当时的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资本主义发展落后的国家，当时中国的直接任务是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不是进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因此，上述党纲显然不能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直接行动纲领。

陈独秀当时没有出席宣布党正式成立的中共一大，但由于他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建人和由于他的巨大声望，被中共一大选举为中共中央局书记。中共一大后不久，陈独秀就回到上海主持党中央的工作。从这时起，直到1927年7月的整6年间，他一直担任党的主要领导人（1923年6月中共三大时中央局书记改称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长，1925年1月中共四大以后，又改称为中共中央总书记）。

中共一大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列宁的民族殖民地学说和中国的具体实际情况，探索制定中国革命的方案和行动纲领。1922年1月出版的中共党刊《先驱》发刊词指出：必须把“努力研究中国的客观实际情形，而求得一个最合宜的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案”，当作“第一要务”。同年1月到2月，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了远东各国共产党和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根据列宁的学说阐明了被压迫民族的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这对于中国共产党制定民主革命纲领有着直接的指导和帮助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在中共二大召开以前的1922年5～6月间就已制定。同年5月初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明确提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的口号；同月上旬召开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团的纲领中，同样接受了党的政治主张，提出“铲除武人政治和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压迫。”

19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发表了陈独秀起草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这个文件分析了辛亥革命以后国际帝国主义

和中国封建军阀互相勾结、压迫中国人民的历史和现状，指出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军阀政治是中国内忧外患的根源。中国无产阶级在目前最迫切的任务是，用革命手段取消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各种特权，肃清军阀，没收军阀官僚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为了完成这个任务，中国共产党主张和国民党等革命党派，以及其他革命团体，建立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和封建军阀的双重压迫。

1923年7月16日到23日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发表了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这个宣言也是陈独秀起草的。宣言分析了国际形势和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阐明了现阶段中国革命的性质、动力和对象，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党的最低纲领，即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纲领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然后再进一步创造条件，以实现党的最高纲领：“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也是陈独秀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的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纲领以及以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的的纲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以及《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创建工作的完成，同时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第一次大革命——1923年到1927年革命（我认为，以1923年6月中共三大决定以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方式实行国共合作为这次大革命的起点是正确的），作了重要的思想政治上的准备。

由此看来，陈独秀领导五四新文化运动、思想解放运动和宣传民主、科学和社会主义的功绩，以及他领导创建中国共产党的功绩，都是永放光辉而不可磨灭的。

## 四、陈独秀在大革命中的功过是非问题

关于陈独秀在领导1923年到1927年的大革命中的中国共产党的功过和是非问题，我们要实事求是地、一分为二地看待。在大革命过程中，陈独秀并非只有错误，没有功绩。恰恰相反，我们首先应当承认中国共产党和陈独秀在这次大革命初期和中期的重大功绩，然后才应当指出党和陈独秀在这次大革命后期所犯的严重的右倾错误。

1945年4月，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说得很清楚：“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一个时期中，在1921年至1927年，特别是在1924年至1927年，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曾经在共产国际的正确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的影响、推动和组织之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伟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全体同志，在这次大革命中，进行了轰轰烈烈的革命工作，发展了全国的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和农民运动，推动并帮助了国民党的改组和国民革命军的建立，形成了东征和北伐的政治上的骨干，领导了全国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极光辉的一章。但是，由于当时的同盟者国民党内的反动集团在1927年叛变了这个革命，由于当时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集团的联合力量过于强大，特别是由于在这次革命的最后一个时期内（约有半年时间），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思想，发展为投降主义路线，在党的领导机关中占了统治地位，拒绝执行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同志的许多英明指示，拒绝接受毛泽东同志和其他同志的正确意见，以至于当国民党叛变革命，向人民突然袭击的时候，党和人民不能组织有效的抵抗，这次革命终于失败了。”

这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和陈独秀在大革命的最后时期（即1927年上半年）是犯了右倾路线错误的，这是大革命失败的主观原因（如《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述，这次革命失败，还有同盟者叛变、敌人过于强大等客观原因）；而在这之前，从1921年起，特别是从1924年起，到1926年底止，无论是共产国际，或者是中共中央和陈独秀，对大革命的指导，都是正确的或者是基本上正确的，因而领导了中国人民的这一场大革命，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极光辉的一章。

毛泽东在1945年4月所作的《论联合政府》报告中，也是充分估计了大革命的伟大成绩的。他说：“1924年，孙中山先生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建议，召集了有中国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订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建立了黄埔军校，实现了国共两党和各界人民的民族统一战线，因而在1924年至1925年，扫荡了广东的反动势力，在1926年至1927年，举行胜利的北伐战争，占领了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的大部，打败了北洋军阀政府，发动了中国历史上空前广大的人民解放斗争。”<sup>①</sup>在这个伟大成绩中，当然包含了党的总书记陈独秀的一份重要贡献。陈独秀曾经主张和国民党实行党外合作而不是实行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的党内合作，但是他随即表示接受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关于国共两党实行党内合作的建议。他也一度认为北伐的时机还不成熟，但随后他还是积极支持、领导了全党去参加和推动北伐战争。陈独秀直接参加领导了1925年的五卅运动和1927年3月的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因此，否认陈独秀在大革命前期和中期的重大历史功绩，是违反客观事实的，是不公正的。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局限于当时（1945年）的历史条件，在讲到陈独秀的右倾路线错误时，没有指出这是自觉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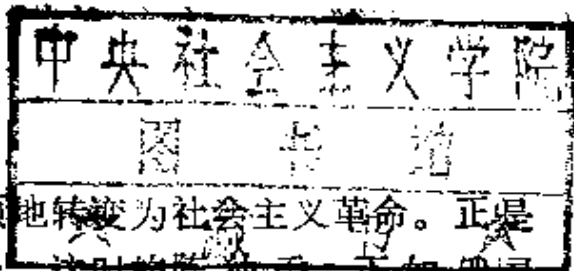
地执行共产国际及其代表的右倾错误主张的结果，反而说成这是“拒绝执行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同志的许多英明指示”的结果。今天，在我们客观地重新研究了当时的事实材料（包括丰富的档案资料）以后，已经完全有根据地说，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对中国第一次大革命的指导，在国共统一战线问题上，特别是在大革命后期，是犯了只讲联合、不要斗争和放弃无产阶级的领导权的右倾错误的，而陈独秀则是自觉地执行了共产国际右倾错误的有关指示的。

而且，无论是共产国际、斯大林，或者是中共中央、陈独秀的右倾错误，都有一个逐步积累、逐步发展的过程，而不是一下子突然产生的。

例如，1923年6月12日至20日举行的中共三大，接受了共产国际执委会于同年1月12日通过的《关于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关系的决议》，决定全体共产党员（当时共产党员还只有420多人）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阶级的民主统一战线。共产国际关于国共合作的决议是正确的。但这个决议的缺点是过高估计了资产阶级、国民党的革命性和作用，而过低地估计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和作用。决议说：国民党是“中国唯一重大的民族革命集团，它既依靠自由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小资产阶级，又依靠知识分子和工人。”又说：中国“国内独立工人运动还不强大”，而“工人阶级尚未完全形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这些都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右倾的观点。

从中国共产党和陈独秀方面来说，中共二大通过的陈独秀提出的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纲领，虽然一般说来无疑是正确的，但这还是不够的。因为这个纲领没有指出中国无产阶级要力争经过同资产阶级的联合和斗争，实现自己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这个纲领也没有说明民主革命阶段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相互关系，即没有指出无产阶级在实现自己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前提





下，能够和应该使民主革命不停顿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正是在革命领导权和革命转变的问题上，这时的陈独秀，正如俄国1905年革命时期的普列汉诺夫一样，逐步陷入了右倾错误。

1923年，在“二七”大罢工遭到镇压，工人运动进入暂时退潮以后，4月25日，陈独秀发表了《资产阶级的革命和革命的资产阶级》一文。这时陈独秀已由“二七”大罢工以前的重视工人阶级，转为重视资产阶级，认为资产阶级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主体和社会基础，他说：“中国国民党目前的使命及进行的正轨应该是：统帅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陈独秀提出了被称为“二次革命论”的一整套右倾错误观点。他认为民主主义革命当然是由资产阶级当领袖，这个革命胜利的结果当然是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责任是赞助资产阶级，它从革命胜利中能得到的顶多是一些政治自由和生活改善。只有等到将来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了，才谈得上进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说，陈独秀否认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应该力争实现自己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他也否认在无产阶级实现领导权的条件下，能够而且应该使取得胜利的民主革命立即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

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在中国第一次大革命后期，实际上也采取了放弃无产阶级领导权和争取革命转变的立场。他们夸大国民党的革命性，把它说成是既依靠资产阶级也依靠工农，而且主要是依靠工农的“工农党”或“人民党”。他们口头上没有反对无产阶级的领导权，但是他们说，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虽然经过国民党这样的“工农党”作为“媒介体”来“间接实现”；可是他们又规定共产党只“应该和国民党左派密切合作，而不要企图代替他们去做领导工作”。这就是说，他们反对共产党员在国民党内担任领导工作，更反对共产党取得对国民党的领导权。斯大林当时虽然看出了武装斗争在中国革命中有极重要的作用，说

“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和优点之一，就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可是，他说的“武装的革命”是指苏联帮助国民党建立的国民革命军。他断然否定了要建立共产党领导的军队的意见。直到1927年5月，斯大林在和莫斯科中山大学的学生的谈话中还说，建立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是将来中国革命的第三阶段即所谓苏维埃革命阶段的事情。共产国际1927年5月紧急指示中所说的要组织由共产党员和工农组成的7万新军，并不是共产党领导的军队，而是在取得国民党左派同意后帮助他们建立的由他们领导的所谓国民党左派的近卫军。

在上述右倾思想指导下，共产国际及其在中国的代表，以及中共中央和陈独秀，早在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的领导机构的组成问题上（放弃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占多数地位，而让国民党右派和新右派占多数），在同年3月蒋介石发动的“中山舰事件”问题上（主动向蒋介石屈服让步），在同年5月蒋介石提出排挤和限制共产党的《整理党务案》问题上（这个提案是鲍罗廷事先与蒋介石商定的），就犯了一系列重大的右倾错误。

标志着陈独秀的右倾路线（其实，准确的说法应该是共产国际和陈独秀的右倾路线）的形成的，我认为主要是1926年11月共产国际第七次执委扩大全会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和同年12月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

在中国大革命的紧急关头，1926年11月22日至12月16日举行的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全会通过了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斯大林在会上作了《论中国革命的前途》的演说。决议案和演说都主张放弃共产党对农民群众、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的领导权，尤其是放弃对武装力量的领导权。决议案明确规定共产党不得实现对国民党的领导权，认为共产党“应该与（国民党）左派密切合作，而不是企图代替他们做领导工作”。

同年12月中旬，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正在发展变化的政治形势。陈独秀在会上作政治报告，指出在江西战场胜利以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关系发生许多变化，出现许多危险倾向，联合战线随时随地有破裂的危险。报告虽然也承认国民党的右倾，承认蒋介石言论虽左，实际行动仍然很右；但报告所着重批评的却是党内的所谓“左”倾，而且把党内的“左”倾看成是造成危机的主要原因。根据这种分析，这次会议的决议规定当时党的主要策略是：限制工农运动发展，反对实行“耕地农有”，以换取蒋介石由右向左；同时扶助汪精卫取得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和民众运动的领导地位，用以制约蒋介石的军事势力（但又丝毫不去触动蒋介石掌握的军权）。这实质上就是信任蒋介石、汪精卫超过信任工农群众，不惜牺牲工农的根本利益去迁就蒋介石，以避免和蒋介石破裂。苏联代表鲍罗廷和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也同意这次特别会议的决议，因为这个决议是完全符合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在国共关系问题上的一贯的右倾错误主张的。汉口特别会议集中了过去共产国际在中国问题上的右倾主张，也集中了过去中国共产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错误思想，并进一步发展成为在党中央占了统治地位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共产国际指出的、陈独秀自觉执行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使中国共产党不能集中力量去组织革命军队和工农群众运动的力量以准备对付蒋介石（“四一二”事变）和汪精卫（“七一五”分共）对革命的突然叛变。

从这些事实看来，过去中国现代史学工作者为了维护共产国际的威信和维护同苏联的关系，而讳言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在指导中国大革命问题上的右倾错误，甚至说陈独秀所以犯右倾错误，是由于违反了共产国际的正确指示，这显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事实恰恰相反，中共中央与陈独秀在1927年上半年所以犯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正是自觉执行共产国际右倾错误指示的结果。因此，

共产国际和斯大林对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大革命时的右倾错误和因此而招致大革命的失败，必须负领导的责任。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当时的中共中央和陈独秀对于犯上述右倾错误从而招致大革命失败，必须负主要责任，因为正是当时的中共中央和陈独秀自己执行了共产国际和斯大林的右倾错误指示的。就陈独秀来说，他执行上述右倾指示是以他自己的右倾思想“二次革命论”为根据的，就是说他是自觉地去执行的。所以我们把中国共产党在1927年所犯的右倾错误叫做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正如我们把党在1931年至1934年所犯的“左”倾错误叫做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一样，是正确的，尽管这些错误都是从共产国际那里来的。正如周恩来所说，犯不犯错误，主要还是决定于中国共产党人自己。我觉得，本书作者王学勤在第四章中提出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与大革命的失败”这个问题，似乎应该这样来认识。

关于研究历史经验应采取何种态度问题，毛泽东在1944年4月所作的《学习和时局》的讲演中说：“中央认为应使干部对于党内历史问题在思想上完全弄清楚，同时对于历史上犯过错误的同志在作结论时应取宽大的方针，以便一方面，彻底了解我党历史经验，避免重犯错误；另一方面，能够团结一切同志，共同工作。我党历史上，曾经有过反对陈独秀错误路线和李立三错误路线的大斗争，这些斗争是完全应该的。但其方法有缺点：一方面，没有使干部在思想上彻底了解当时错误的原因、环境和改正此种错误的详细办法，以致后来又可能重犯同类性质的错误；另一方面，太着重了个人的责任，未能团结更多的人共同工作。这两个缺点，我们应引以为鉴戒。”<sup>①</sup>从这个经验出发，毛泽东提出了“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这个处理历史问题的正确方针。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91~892页。

处理陈独秀犯右倾错误问题的方法，的确是有很大的缺点的。首先是共产国际和苏联的领导人拒绝对他们在大革命后期中国共产党的右倾错误承担责任，而把一切错误都推给执行他们的右倾指示的陈独秀，这样就不可能使陈独秀和中国共产党全面彻底了解犯右倾错误的原因、犯错误的环境和纠正错误的办法，这样做是很不公正的，也不可能帮助陈独秀彻底认识自己所犯的错误；另一方面是过分追究陈独秀个人的责任，突然宣布改组中央领导机构，令陈独秀停职，然后就把他丢在一边了。据《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的记载：（1927年）7月12日，根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中共中央改组，由张国焘、李维汉、周恩来、李立三、张太雷组成临时中央常务委员会，陈独秀停职。陈独秀不但被停止执行中央总书记的职务（这是正确的），不让他参加临时中央常委会，而且他的五届中央委员的职务也被停止了（这就过分和不正确了）。周恩来在1944年3月所作《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的报告中说，1927年“八七”会议的缺点是：“八七会议在党内斗争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没有让陈独秀参加会议，而把反对机会主义看成是对机会主义错误的负责者的人身攻击……犯了惩办主义的错误。”<sup>①</sup>共产国际执委会的这种简单粗暴的作法，使陈独秀感到很大的委屈，而且非常反感，这是很自然的。当然，陈独秀想把犯右倾错误的责任全都推给共产国际，拒绝许多同志对他的中肯的批评，拒绝检查自己的右倾错误并且不予认真改正，这同样是很错误的。

## 五、关于陈独秀的晚年

陈独秀是个性很强而固执己见的人，据许多了解情况的人回

<sup>①</sup>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2页。

忆，他在领导集体中确实缺乏民主作风，而且，确实有家长制作风（后来的李立三、王明、张国焘、晚年的毛泽东也是如此）。在陈独秀主持的会议上，人们通常也可以各抒己见，但陈独秀往往不加考虑，而是由他这个“老头子”最后说了算。他很缺乏自我批评精神。这就使他犯了错误之后，很难接受批评意见和改正错误，而是顽固地坚持错误，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胡适有一次说：陈独秀是一个“终身的反对派”。陈独秀对此是引以为荣的。他在1941年1月19日写的一封致友人的信中说：“适之兄说弟是一个‘终身的反对派’。实是如此，然非弟故意如此，乃事实迫使我不得不如此也。”很显然，这是他为自己的错误辩解的不正确说法。

陈独秀在1927年7月被停职后，即采取同共产党对立的错误态度。1928年，他拒绝到莫斯科去参加中共六大。1929年8月5日，他致信中共中央常委会，说中共中央“始终不认识革命失败与资产阶级之胜利，始终不认识现在是列宁所谓‘革命二个波间过渡期’”，对“革命高潮过分估量与宣传”，“在政治上、工作上、组织上一贯的错误路线”等等，并且违反组织纪律，将他的这封攻击党中央的信私下传播。同年10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了陈独秀分裂党的活动的问题，通过了《中央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指出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机会主义与托洛茨基反对派对于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陷入取消主义的观点，完全背离了“六大”与中央关于目前革命的根本策略，同时违反党的组织原则，进行分裂党的小组织活动，是“党所不能宽恕的破坏党的行为”。决议警告陈独秀等人必须立即服从中央的决议，停止一切反党的宣传与活动。同年11月15日，鉴于陈独秀继续坚持错误，并成立了以他为首领的托派小组织，攻击党的政治路线，采取托洛茨基主义的立场，已变成取消主义者，为此，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开除陈

独秀党籍并批准江苏省委开除彭述之、汪泽楷、马玉夫、蔡振德四人党籍决议案》，并通报全党。中共中央的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必要的。

1932年10月15日，陈独秀被国民党逮捕入狱，但他没有向国民党屈服。他被国民党关押了将近5年。抗战爆发后，1937年8月，陈独秀被释放出狱。他出狱后的情况，据力平《1919至1949年中国大事辑要》一书的记载：“他出狱后，托洛茨基叫他去美国，他不去。胡适劝他参加国民党的国防参议会，他拒绝。张国焘叛党后，要陈独秀再组织一个‘共产党’，他不理睬。蒋介石派朱家骅找他，要他组织一个‘新共产党’，答应供给10万元经费和国民参政会‘5个名额’，他不干。他派罗汉同中国共产党联系，表示要去延安。叶剑英、博古、董必武找他多次谈话，‘劝他以国家民族为重，放弃成见，回党工作，一致抗日’。关于他要去延安，他们按照中共中央的意见，向他提出三个条件：（1）公开放弃并坚决反对托派理论和行动，并公开声明同托派组织脱离关系，承认自己过去加入托派之错误。（2）公开表示拥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3）在实际行动中表示‘这种拥护的诚意’，并强调以‘必须坚决反对托派理论，作为先于一切的条件。’对此，陈独秀回答说：‘回党工作固我所愿，惟悔改之事确难从命’，‘谁有过谁无过还在未定之天。’”他终于没有去延安。

可见，中国共产党争取陈独秀回党工作没有成功的主要原因：是他自己拒绝公开声明表示悔改，拒绝同托派理论和组织脱离关系。他在1939年5月5日给托洛茨基写的信中，固然批评中国托派组织“自始即有极左派倾向”，但仍称这个托派组织为“我们的集团”，可见他在感情上仍然不能同托派脱离。尽管当时在武汉的周恩来、叶剑英等明确地说陈独秀是“赞成抗日的”，是“赞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但在陈拒绝悔改和放弃托派立场、观点的情况下，他要“回党”工作当然是不可能的。

但是，使党争取陈独秀的工作更加成为不可能的，是当时刚从苏联回国，跟着苏联不顾事实的反托派宣传走的康生、王明，从1938年初起，他们造谣污蔑陈独秀是汉奸，掀起了一场反对所谓托派汉奸的宣传运动。康生在1938年1月发表的《铲除日寇侦探民族公敌的托洛茨基匪徒》一文中胡说：“九一八”事变时，上海的日本侦探机关，通过亲日派唐有壬的介绍，与陈独秀、彭述之、罗汉等所组织的托匪中央谈判。谈判的结果是：“托洛茨基匪徒不阻碍日本侵略中国，而日本给陈独秀之‘托匪中央’每月300元的津贴，待有成效后再增加之。”很明显这是个拙劣的编造。一个托派组织（所谓“托匪中央”）为什么价格这样低廉，每月300元就能收买到手呢？陈独秀、彭述之、罗汉为什么会自称“托洛茨基匪徒”呢？王明在武汉说过，陈独秀不是汉奸，也要说他是汉奸。这正好说明，说陈独秀和托派是汉奸，纯粹是凭空的编造。

《邓小平文选》中有一条注释说：“抗日战争时期，托派在宣传上也是主张抗日的，但是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sup>①</sup>这反映了中国托派组织在抗日战争中的实际情况。至于陈独秀，如前所述，他是表示赞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因此，邓培在1989年《中共党史研究》第6期上撰文指出，托派汉奸的说法应该加以否定。

王明、康生等人污蔑陈独秀是汉奸，自然要引起陈独秀的公开抗议，从而进一步恶化陈独秀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坚持取消主义、托洛茨基主义错误立场的陈独秀，怀着对中国共产党、共产国际、苏联的敌视情绪，在错误思想的道路上也就走得更远了。所谓“错误思想”，是指他在致友人信中所表达的思想，他于1939年迁居四川江津以后，没有从事任何政治活动。

他在1940年6月12日致友人的一封信中，咒骂中共领导人为“妾人”、“群小”。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38～1965），第327页。



陈独秀在前述1939年致托洛茨基的信中，把中国的政治形势说成是一片黑暗，并攻击中国十年土地革命战争是“盲动政策”。他说：“中国初生的无产阶级，经过上次革命之失败和中共盲动政策所招致的屠杀，已大大的削弱了。”“中共人数远远超过我们（指只有成员数十人、游离分子百余人的中區托派组织），然亦只是些知识分子和没有一点工人阶级基础的武装队。”不仅如此，他还对抗战前途悲观失望，说：“汉口沦陷后，大规模的战争是不会有的了，共产党和国民党在各农村和以城市所领导的零碎的抗日斗争，在相当的时间还会普遍的存在着。在近代战争中，这只是一些余波，不能构成集中的力量，击退敌人。”

1940年陈独秀在致他的托派朋友的几封信（包括这年失记日期的致西流等的信，7月31日的致连根的信，9月的致西流的信）中，提到社会主义国家要有比资产阶级民主更广泛的无产阶级民主，这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但他把不民主的高度集权的斯大林体制认为比德国法西斯主义还要坏，而且是后者的祖师爷，却又是十分错误的。他说：“13世纪以来大众以鲜血斗争700余年，才得到今天所谓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这正是俄意德所要推翻的；所谓‘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和无产阶级的民主只是实施的范围狭广不同，并不是在内容上另有一套无产阶级的民主。十月（革命）以来，拿‘无产阶级的民主’这一空洞抽象的名词作武器，来打毁资产阶级的实际民主，才至有今天斯大林统治的苏联，意德还跟着学话。”陈独秀把苏联和纳粹德国并提，称之为“国社主义及格柏乌政治”，这无疑是不正确的。

最后，陈独秀在1941年1月致S和H的信中，在同年12月致郑学稼的信中，都提出要重新估定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及其人物（包括列托<sup>①</sup>在内）。他说：“列托之见解在中国不合，在俄国和西

① 指列宁和托洛茨基。

歌又何尝正确。弟主张重新估定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及其人物（老托<sup>①</sup>也在内）之价值，乃为一般‘俄迷’尤其是吃过莫斯科面包（包）的朋友而发，在我自己则已估定他们的价值。我认为纳粹是普鲁士与布尔什维克之混合物，弟评论他们仍用科学态度，并非依任何教派的观点，更不屑以布尔什维克正统自居也。鄙见很难得人赞同。”

陈独秀晚年，僻居四川江津，几乎处于与世界隔绝的状态。他犯了落后于时代车轮的错误，却又坚持错误，拒绝改正。他脱离了人民，脱离了革命实践，情绪灰暗、消沉，对一切都悲观失望。虽然他还想有所创造，但他自己也知道他提出的那些惊世骇俗的荒谬见解是“很难得人赞同”的。这是一个悲剧。就在灰暗、凄凉的情绪中，陈独秀于1942年5月27日病逝于江津，时年63岁。

总看陈独秀的一生，从20世纪初开始，特别是从1915年9月他倡导民主和科学的新思潮（五四反帝爱国运动后又倡导社会主义的新思潮）开始，直到1926年底止，他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作为共产党的主要创建人之一和党的早期领袖，是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列引导时代前进的，他的历史功绩是十分光辉的。他的战斗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论著，是他留给中国人民的一份珍贵的精神财富。1927年上半年他犯了右倾错误，招致了那次大革命失败的失败。然而他又坚持错误，进而又犯了取消主义错误，并从事分裂党的小组织活动，因而被开除党籍。但1932年被国民党逮捕入狱以后，他却拒绝向国民党屈服。他不是国民党特务，更不是汉奸。所谓他是汉奸，那是康生、王明的捏造和诬陷。他犯了错误，而拒绝改正，进而犯了更大错误，但仍然是坚持反蒋的革命者立场的一个典型。从这方面来说，他又给我们留下了很大的教

---

① 指托洛茨基。

训。总观陈独秀的一生，他的历史功绩是主要的，他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确实有点象俄国革命中的普列汉诺夫。我们应当宣传陈独秀的历史功绩，确认他是中国革命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永远纪念他，正如苏联人民永远纪念普列汉诺夫那样。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高举陈独秀（还有李大钊）最先举起的民主、科学、社会主义的三面旗帜前进，为民主、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民主和科学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民主和科学的基础上。我们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一定要达到这个伟大目的！

1990年2月

## 绪论

# 陈独秀——中国的普列汉诺夫!?

### 一、动荡的早年经历

陈独秀（1879~1942年），安徽怀宁（今安庆）人。谱名庆同，官名乾生，字仲甫，又名CC生，只眼，实庵，撒翁等。

陈独秀的祖父章旭（1819~1889年），候补知县。父亲衍中（1848~1881年），一生不得志。母亲查氏（1852~1899年）。陈独秀兄弟姐妹四人，他排行第四，父亲在他未满两周岁时去世。三年后，陈独秀过继给叔父陈衍庶（1851~1913年）当嗣子。陈独秀受母亲影响很深。1897年冬，陈独秀考中秀才后与安庆统领之女高氏结婚。高氏长陈独秀3岁，有教养而没文化，是典型的旧式女子。长子延年，次子乔年，三子松年皆是陈与高氏所生。陈延年是大革命时期的中共重要领导人（曾任中共五大中央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等职），陈乔年也是中共早期著名活动家（曾任中共五大中央委员、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长等职），他俩分别于1927年7月和1928年6月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遭杀害。高氏于1930年9月病逝安庆，陈因故未回。

甲午战争后中国日趋衰败的国运，改变了陈独秀的人生方

响。1901年、1902年、1906年、1907年和1914年，陈独秀先后五次去日本留学或避难。在此期间，他参加过励志会、亚洲和亲会（日本）；发起成立了岳王会（安庆）；协助章士钊创办《国民日报》（上海），编辑《甲寅杂志》（日本）；自办《安徽俗话报》（安庆）等。辛亥革命前，他暂居杭州，和妻妹高君曼结合；1924年秋，陈和高君曼感情破裂，高携两个孩子（子和年、女子美）迁居南京，1931年高君曼在南京病逝。辛亥革命后，陈独秀出任安徽都督府秘书长，二次革命失败后，遭通缉逃往上海。十年奔波，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 二、 显赫的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1915年，陈独秀主编的《青年杂志》（1916年9月第2卷第1号起改名为《新青年》）创刊。《新青年》旋风般地掠过神州大地，震撼了无数青年学子的心。

毛泽东回忆道：当我在师范学校做学生的时候，就开始阅读《新青年》，杂志，我特别爱好胡适、陈独秀的文章，他们代替了梁启超和康有为，一时成了我的模范。

另一位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恽代英在给《新青年》编辑部的信中写道：我们素来的生活，是在混沌的里面，自从看了《新青年》渐渐的醒悟过来，真是象在黑暗的地方见了曙光一样。我们对于做《新青年》的诸位先生，实在是表不尽的感谢了。

鲁迅在1933年回顾自己做小说的经历时，对《新青年》编辑一回回地催稿记忆犹新。他说，陈独秀是催我做小说最着力的一个。

《新青年》编辑部初设于上海，1917年迁至北京。第1卷第1号至第3卷第6号由陈独秀主编。1918年1月15日第4卷第1

号起，改由同人轮流编辑，陈独秀、周树人（鲁迅）、周作人、钱玄同、胡适、刘半农、沈尹默等七人组成编委会。1919年12月，《新青年》复由陈独秀主编，不久即随陈独秀迁回上海，从1920年8月起，它成为中国共产党上海发起组的机关刊物。

### 三、功过参半的中共总书记

1920年8月，陈独秀同李达、陈望道同人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12月，陈独秀应陈炯明之邀，赴广州主持教育。在广州，陈独秀利用其职务之便，在教育界革故鼎新，同时传播马克思主义。在谭平山等人协助下，经与无政府主义者的磋商和辩论，建立了广州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陈为中共中央局书记，9月，陈独秀请假离粤回沪，主持中共领导工作。10月，《新青年》停刊。

1922年6月，陈炯明叛变，炮轰孙中山总统府。陈独秀随即声明与陈炯明断绝关系，并对继续支持陈炯明的中共广州支部负责人陈公博等人提出严重警告。8月9日，在中共“二大”上新当选中共中央委员长的陈独秀在法租界被捕。经孙中山、蔡元培、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等人多方营救获释。后即去杭州召集西湖特别会议，讨论决定共产党是否采取党内合作——即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事宜，会议经过辩论，通过了这一方案。9月，在保持共产党人独立性的前提下，陈独秀和李大钊等人以个人名义加入了国民党，协助孙中山进行国民党的改组工作。10月初，陈独秀与刘仁静一同赴苏，参加共产国际“四大”。

1923年11月，陈独秀与胡适因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讨论而发生争执。陈独秀撰文批驳了胡适的唯心史观。12月，陈发表著名的《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一文，认为中国产业不发达、

工人阶级很幼稚。

1925年掀起的五卅运动，开始了中国大革命的高潮。陈独秀与蔡和森等中共领导人，一起领导了上海地区的反帝爱国运动。但对广东革命根据地内部统一战线的状况陈独秀表现出相当的忧虑。年底，由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安排，在上海苏联领事馆内，陈独秀与国民党右派分子孙科、叶楚傖等人谈判，表示中共不包办国民党事务之意。并且指示中共广东区委在即将召开的国民党“二大”上维护与国民党右派的团结。

1926年3月20日，蒋介石发动中山舰事件。4月，陈独秀在上海召集中共中央会议，他根据所能收到的材料，决定采取孤立蒋介石、必要时打击蒋介石的对策。同年初和七八月间，陈独秀两次因病入医院。7月，北伐出师；10月，攻克武昌，两湖地区工农运动日益高涨，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斗争日趋尖锐。为配合北伐战争，上海工人阶级1926年10月至1927年3月举行了三次武装起义，陈独秀是起义指挥中心（特委）的领导人，决定起义重大步骤的特委会议，陈独秀几乎每会必到。

1927年4月初，由于在武汉的共产国际代表团和中共临时中央的多次催促，陈独秀于《汪陈宣言》发表后离沪赴汉。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后，陈独秀的妥协退让主张曾受到瞿秋白等人的批评。在不久后召开的中共“五大”上，陈独秀检讨了自己的一些错误。“五大”后，陈独秀即搬出中央机关，秘密居住。6月初，虽经夏斗寅叛乱和马日事变的冲击，陈独秀对张发奎和唐生智部队回防武汉后的形势仍然过于乐观。直至7月12日，陈才被停职，“不再视事”。“八七”会议没有邀请陈独秀参加。会后，新组成的临时中央局的负责人瞿秋白和李维汉将会议情况转告陈独秀，劝陈接受共产国际的要求去莫斯科。陈拒绝了这一要求，并于9月10日携秘书黄文容和旧友汪原放等秘密登船至沪，陈叱咤风云的人生随大革命的失败而打上了一个句点。

#### 四、多难的托派生涯

1931年5月初，中国托派小组织在上海召开统一大会。陈独秀以托派小组织“无产者社”代表的身份出席大会，并当选为大会主席。大会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委员。5月23日，刚成立不久的托派中央机关因叛徒告密被国民党破获。七八月间，托派新“中委”奉陈独秀之命重新集会，又全部被捕。陈因未出席而幸免。此后，陈独秀的主要活动就是在托派《火花》、《热潮》和《校内生活》等刊物上不时发表文章，阐述其既反国民党、又反共产党、还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思想主张。这些文章，既受到中国共产党理论刊物的批判，也遭到来自托派内部的攻击。

1932年10月，托派中央机关再度被国民党和法租界捕房破获。因病在家休息的陈独秀被托派分子供出而被捕。10月20日陈被押到南京，26日被解往江宁地方法院。陈独秀被捕后，又一次引起国内的营救活动，蔡元培、胡适等人都是为此而奔走过一番。1933年4月，经过多次审讯，陈独秀终因“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被江苏省高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陈当庭抗议：“我是叛国民党，不是叛国。”同月，《独秀文存》再版，蔡元培为之撰写了前言。5月27日，陈独秀起草“上诉状”，6月22日，上诉状受驳，陈作《再抗辩书》。6月30日，国民党政府最高法院终审判决陈独秀有期徒刑8年。判刑后，陈独秀和亲朋好友之间书信往来不断，并托旧友购置图书资料。在狱中，陈与中国托派的联系仍然保持着。在胡适等人的劝说下，陈独秀在国民党南京监狱曾撰写了《实庵自传》，但由于抗战全面爆发，他被提前释放而没能完稿。



## 五、孤独的晚年

1937年8月日本飞机轰炸南京，陈独秀所在监狱被炸。21日，国民党政府司法院呈请国民政府为陈减刑。23日，陈出狱。8月下旬，罗汉至南京，以个人名义向八路军办事处叶剑英等人提出合作事宜。9月初，中共中央答复以三项条件，即公开放弃并坚决反对托派全部理论与行动；公开声明同托派组织脱离关系并承认自己过去加入托派之错误；公开表示拥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实际行动中表示这种拥护的诚意。10月16日，罗汉在汉口向陈独秀转达了中共中央的条件，陈独秀表示“无过可悔”。在武汉期间，陈独秀先后就抗日战争的意义，抗战的前途，抗战中应有的纲领及抗战中的党派问题发表有关演说或文章。

1938年初，由康生挑起的陈独秀“汉奸”的争论在武汉闹得沸沸扬扬。3月18日，陈独秀致函《新华日报》，对中共中央的三项条件表明了拒绝的态度。此后，陈独秀开始影射攻击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7月，武汉战事逼近，陈独秀于2日离汉入川。8月3日由重庆移居江津，继续对抗战形势和抗战路线发表见解，这些见解曾受到上海托派组织的公开指责。

1940年起，陈独秀贫病交加，除以大量时间从事文字学著述外，仍对中国托派组织的历史命运及苏德、苏日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后的国际形势表示忧虑。陈独秀1941年11月28日的《我的根本意见》，1942年3月的《再论世界大势》，同年5月的《被压迫民族之前途》等文章，不仅系统地攻击苏联无产阶级专政，主张维护英美法资产阶级民主，而且从根本上否定了自己曾经信仰过的列宁主义和托洛茨基主义。1942年5月27日晚，陈独秀因病逝世于江津。1947年，其三儿陈松年将陈独秀的棺木迁葬于安庆。

## 第一章

# 陈独秀二次革命思想和 “二次革命论”的形成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中共一大以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达到消灭阶级差别为奋斗目标。陈独秀因在广东教育委员会任职，未能脱身出席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一大”选举陈独秀担任中共中央局书记。9月，陈独秀离粤返沪，开始其实施中国共产党的各项领导工作。1922年初，共产国际召开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根据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思想理论，提出了被压迫民族进行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历史任务。陈独秀在听取张国焘大会情况的汇报后，对与国民党的合作问题进行了思考，但对马林提出的加入国民党的建议表示反对。1922年4月6日和6月30日，陈独秀两次致函共产国际东方部部长维经斯基，申述不能加入国民党的理由。与此同时，陈独秀对《新青年》时期的同人表现出的各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主张提出了批评。1922年6月15日，陈独秀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阐述了建立革命的民主主

义联合战线的主张。这些主张在随后召开的中共“二大”宣言中得到了充实。中共“二大”宣言中两步“奋斗”的纲领，切合中国革命的实际，但也酿成了机械切割革命发展阶段不良种子。同年8月，在马林要求下召集的中共西湖特别会议上，陈独秀完成了对加入国民党主张由反对至赞同的转变。8月下旬，陈独秀和李大钊等由孙中山亲自主盟，率先加入国民党，并开始筹划国民党改组事宜。同年底，陈独秀等人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四大”。1923年初，陈独秀刚回北京，共产国际就作出了《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问题的决议》。5月，共产国际执委会给中共“三大”发出指示，敦促国共合作加快进程。几乎与此同时，苏俄特使越飞和孙中山签署了联合宣言，认为“共产组织，甚至苏维埃制度，事实均不能引用于中国。”1923年2月初，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次工人运动的高潮因“二七惨案”而告结束。在与马林共同为孙中山加紧制订国民党改组方案的同时，陈独秀开始从思想理论上为国民党谋划革命的“正轨”，终于在1923年4月发表的《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一文中，完成了“二次革命论”的理论阐述。“二次革命论”作为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与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理论是什么关系，这其中许多问题尚未研究清楚。探讨陈独秀在中共创立初期思想上发生的这一转变的具体细节，对于认识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早期历史上的地位及其在大革命前后的思想流程，可以说是一把钥匙。

## 一、二次革命思想是陈独秀 民主革命意识的副产品

中国共产党创立时期，陈独秀由“劳农专政”转而认识到中国革命分两步走，这是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但是，由陈独秀所体

现出来的这一转变，开始于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而不是其后。

早在1920年夏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开始时陈独秀称为“社会党”）建立后不久，陈独秀就认为：“在社会党的立法和劳动者国家成立以前，资产阶级内民主派的立法和政治，在社会进化上决不是毫无意义；所以吾党遇着资产阶级内民主派和君主派战争的时候，应该帮助前者攻击后者，后者胜利时，马上就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对于他们的要求，除出版、结社两大自由及工厂劳动保护的立法外，别无希望。”<sup>①</sup>

这样的表述虽然没有明确划分中国革命的阶段和性质，但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帮助”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主题，并认为在民主革命中，无产阶级得到的只是出版、结社等自由，显露出了二次革命思想的因子。

1920年12月，陈独秀在对民主主义的历史作用进行辩证分析时表示：“民主主义”曾是“打倒封建制度底武器”，而现在则是资产阶级“欺骗世人把持政权底诡计”。但是，“在封建主义未倒底国里，就是现在我们也并不绝对的反对它。”<sup>②</sup>

陈独秀当时所能接触到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不外《共产党宣言》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的部分内容等有限的几种。构成其思想整体的远不止这些，还包含了相当程度的经过改造的资产阶级民主学说，以及他自己大量的独立思想和生活经验：

其一，对理论（主义）和实践（运动）关系问题的思考，这是陈独秀认识中国革命运动的哲学基础。

1919年7～8月间，李大钊和胡适等就“主义”和“问题”发生争论时，陈独秀没有公开表态。一年后，陈独秀大量的言论表明，他在更高层次和新领域中把主义和运动结合起来了。他认

<sup>①②</sup>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12、67页。

为：“与其高谈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不如去做劳动者教育和解放底实际运动。”<sup>①</sup>又说：“此时中国劳动运动底意思，一不是跟着外国底新思潮凑热闹，二不是高谈什么社会主义，不过希望有一种运动好唤起我们对于人类底同情心和对于同胞底感情。”<sup>②</sup>当时的社会主义远不是马克思主义，而劳动者的“教育”和“解放”运动，则是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陈独秀这种眼光向下，注重实际运动的“信念”<sup>③</sup>，尽管有时表达上甚至和胡适所谓的点滴改良极其相似，但毕竟是建立在“用阶级战争的手段来改革社会制度”<sup>④</sup>的思想基础之上，号召人们投身劳动运动而不是多研究些问题，所以具有本质的区别。正如他在因别人误解而答辩时说的，“这些话是专为空谈主义不去努力实行的人而发的”，决不是“主张办实事，不要谈什么主义、什么制度。”<sup>⑤</sup>很明显，陈独秀在实践中思考中国实现“主义”的途径，考虑“无论主张什么，第一步是问要不要，第二步是问能不能。若是不能，那‘要’仍然是一个空想。”<sup>⑥</sup>

其二，唯物史观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理论和辛亥革命的实际教训。

1920年10月10日，陈独秀发表《国庆纪念底价值》一文，结合辛亥革命九年来中国政象的演变，提出了“由封建而共和，由共和而社会主义，这是社会进化一定的轨道，中国也难以独异”的论断。针对有人以为由封建而社会主义，中间必经共和时代，陈独秀认为：“由共和而社会主义虽是一定的轨道，然这轨道却不能够说必须要经过若干岁月才可以改变方向”。他以俄国革命为例，证明“封建和社会主义之间不必经过长久的岁月。”然而，陈独秀所阐明的恰恰不是政治革命，而是经济革命。他断然不信政治革命“能将中国从危险中救出”。实际上，他对由封建而共

①②③④⑤⑥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16、21~22、44、17、63、87页。

和进而社会主义交替的政治革命提出了实质性的疑虑。在另一篇文章中，陈独秀的上述见解表述得更为清晰：“改造社会自然应该从大处着想，自然应该在改革制度上努力”，但“不可妄想制度改革了样样事便立刻会自然好起来”。辛亥革命有了共和却无幸福；俄国革命胜利后，因“抵抗内外仇敌及大饥馑”而国内创造成绩平平，这充分证明，“人类社会底进化决不是懒惰者所想像的那样简单而容易。”<sup>①</sup>陈独秀已经确立的“信念”是：“在社会底进化上，物质的自然趋向底势力很大”，“有机体的复杂社会不是一个面粉团子能够让我们自由改造的”<sup>②</sup>，“已成的社会都有他已成的经济的事实在那种做改革进化底障碍。”<sup>③</sup>

陈独秀把经济基础的概念引入历史进化理论中，认识到这是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重要的区别”<sup>④</sup>。在此思想指导下，他认识到劳农专政的实现有待长期努力，不能一步登天。因而，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一传入中国，很快就为陈独秀所接受和消化，并提出了中国革命两段路程，两次斗争的思想。但也正是在上述思想引导下，陈独秀过于强调经济基础对政治革命的制约性，因此认为中国资本主义不发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同样幼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党政治也同样“萎弱”<sup>⑤</sup>。于是，在呼吁“阶级的觉悟”和“革命手段”<sup>⑥</sup>的同时，又觉得在“中国幼稚的产业和幼稚的教育”条件下，只能“鼓起勇气说句实话：‘卑之无甚高论’”<sup>⑦</sup>。如此矛盾集于陈独秀一身，这充分说明了他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往往机械地、有时是教条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原理（和当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翻译介绍的有限性有某种关系）。以此为依托，去承受来自十月革命故乡和共产国际方面的决议和指示，必然会产生正确和错误交杂，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当然，陈独秀较早认识到民主革命重要性的理

①②③④⑤⑥⑦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7、44、85、144、185、129~130、133页。

论基础也寓于其间。

其三，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成立后，陈独秀应陈炯明之邀就任广东省教育委员会委员长，其目的是借机发展广州的共产党组织，克服无政府主义。然而，广州共产主义小组是当时唯一与国民党发生关系的共产党组织。陈独秀又毕竟是在名为资产阶级政府实为地方军阀政府里任职。再者，陈独秀也逐步认识到陈炯明“为人言行不能一致”，对社会主义“毫无研究与信仰”<sup>①</sup>。可见，他到陈炯明手下任职，决不是无原则的凑合，而是在实践“帮助”资产阶级民主派反封建的主张。虽然中共“一大”纲领规定党员一般不担任资产阶级政府的委员或国会议员，陈独秀“一大”后不久也主动辞职回沪主持中共领导工作，但在广东任职近一年的经历，无论其得失，都从侧面说明陈独秀对与资产阶级民主力量的合作是有过尝试的。这种尝试甚至可以认为由来已久，自同盟会时期起就一直与国民党上层人士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陈独秀，正因其对国民党的腐败了解得太多，看得过透，因而才对马林提出的加入国民党的建议一开始感情上难以接受。

总之，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陈独秀思想上已具有夹杂着二次革命思想因子的民主革命意识。这些意识与其说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理论，不如说更多的是对中国实际问题（国情）思考的必然结果，并随之成为提出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民主革命纲领的主观内因<sup>②</sup>。

<sup>①</sup> 陈独秀：致吴廷康的信（1922年6月30日），《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第55页。

<sup>②</sup> 国内党史界评论陈独秀“五四”前后转变时期的思想时，总强调其多多少少保留了一部分非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而在评陈“二大”前后的思想发展时，又肯定其认识到中国革命两步走的可贵之处。笔者认为，此二者有内在联系。

## 二、二次革命思想和中国革命 分两步走理论的异同

二次革命思想和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理论是“孪生兄弟”，是陈独秀对民主革命和领导权问题认识的自觉与不自觉的矛盾产物。

众所周知，1922年7月召开的中共“二大”，明确提出了中国革命分两步走，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而“二大”的主要缺点就是没有指出民族民主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来领导。

同样众所周知，中共“二大”制定民主革命纲领的指导思想来自同年年年初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所贯彻的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而“二大”前夕，首先正式表达中共对上述理论认识的文献，是1922年6月陈独秀起草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民主革命纲领的诞生及其所包含的缺点，都与陈独秀直接相关。

浏览陈独秀在中共“二大”前后发表的有关文章，不难理解为什么“二大”既提出了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正确理论，又没认识到无产阶级的领导权。

1922年5月1日，陈独秀在《告做劳动运动的人》一文中认为：“劳动运动最终目的，自然是要造成劳动者的国家，劳动者的世界；但是在这力量未充足的时期，便不得不采取各种和劳动界战斗力相应的战略”，即“对于别的阶级反抗封建式的政府之革命党派，应该予以援助。”但是陈独秀又说：“援助这种革命



的党派成功了，劳动者至少可以得着集会、结社、出版、罢工底自由，这几种自由是劳动运动重要的基础。”对于劳动者对其他党派的态度，陈独秀采取了排斥的态度，认为劳动者“应该亲近的，是革命的社会党——共产党。”

很清楚，陈独秀早在确立民主革命纲领之前，就已经较完整地表达了二次革命的主要观点，即，无产阶级在自己力量没有强大以前，可以参加资产阶级的反封建斗争；斗争胜利后，至少可以得到政治自由，并由此发展无产阶级运动。没有说“至多”，是因为难以确定劳动阶级的力量，颇类似于《中国国民革命和社会各阶级》中的“在普遍形势下”一说。不过，此时陈独秀的一个信念是确定不移的——无产阶级只有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只是因为目前共产党势力“微弱”，“中国劳动运动极幼稚”，而国民党又对劳动运动“表示同情，而且颇有力量”，所以陈独秀才表示“在同一目的下，共产党、无政府党、国民党及其他党派在劳动运动的工作上，应该互相提携，结成一个联合战线。”<sup>①</sup>既然是“联合战线”，就必然有个领导权的问题，但陈独秀对此未置一词。

陈独秀的上述思想，与同期（4月6日和6月30日）给维经斯基两封信的内容是一致的，即由对民主革命必要性的认识而自觉地提出了与其他党派（包括国民党）合作的主张。其间，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在具体实施远东会议精神和列宁殖民地理论方面似乎起了催化作用。但马林的个人作用在中共领导人面前不是决定性的，一切均以是否是真理为标准，都以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解（而不是共产国际的决议或指示）为前提。陈独秀于马林离华（1922年4月）之后发表上述文章，同时又两度致信维经斯基申述意见，足以证明了这一点。令人深思的是，这些恰恰发生在中

<sup>①</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182页。

国共产党加入共产国际的前夕。

在同样理解而认可的基础上，陈独秀1922年6月在《东方杂志》上发表了《对于现在中国政治问题的我见》。文章根据人类社会阶级斗争的历史，概括出“两次最大的阶级争斗”，即“资产阶级对于封建阶级之争斗”，和“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之争斗”。结合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政治情况，陈独秀系统阐述了中国革命“不得不分为两段路程”的思想。如果仅就此点而论，那么它和中国革命两步走的民主革命纲领具有同等伟大的历史意义。然而，陈独秀在正确认识中国目前处于“民主主义的争斗”，要“对内完全倾覆封建军阀”，“对外促成中国真正的独立”的同时，却认为：中国劳苦群众为其阶级的“政治争斗时期还未成熟”，因而应该加入“第一段争斗”，以“得着和平与自由”，“只有这种和平、自由与独立，是解放无产阶级使他们由幼稚而到强壮的唯一道路。”他的第一次争斗只能得着和平与自由，并只能（这是“唯一道路”）由此使无产阶级力量壮大的观点，表明陈独秀的二次革命思想已经形成，但还未成为典型的“二次革命论”。

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发表第一次对时局主张和制定“二大”纲领的思想背景。

毫无疑问，陈独秀在提出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二次革命思想。中共“二大”之所以没有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其主观原因就在于此。如果认为中共“二大”宣言中的上述缺点是党在理论上的幼稚的表现，那么，同样可以认为，二次革命思想的出现，也是党在理论上不成熟的表现，而不能仅仅归属某个个人的理论水平或思想动因。其实，中国革命分两步走与两次革命在其创始者心目中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中共“二大”宣言明确表示：“我们无产阶级有我们自己阶级的利益，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了，无产阶级不过得着一些自由权

利，还是不能完全解放。而且民主主义成功，幼稚的资产阶级便会迅速发展，与无产阶级处于对抗地位。因此无产阶级便须对付资产阶级，实行‘与贫苦农民联合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二步奋斗。”<sup>①</sup>瞿秋白在《中国共产党历史概论》中论述“二大”宣言时，称之为“两次革命”<sup>②</sup>，其不是没有道理的。

当然，必须把陈独秀的两次革命思想和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作一阶段性的区别和本质的区分。大革命失败后，在反思党内机会主义的危害时，瞿秋白和蔡和森有过争论，原因就在于，瞿秋白认为陈独秀为代表的两次革命思想在1923年夏中共“三大”时，就“实际上不自觉的成为党的正式意见。”<sup>③</sup>而蔡和森则坚决不同意，蔡和森实际上把“二次革命论”和党的机会主义作了有联系的区别<sup>④</sup>。同样，说陈独秀二次革命思想产生于中共“二大”前后，既不等于因此否定中共“二大”提出中国革命两步走的正确性，也不等于否定陈独秀由此出发积极推动国共合作的历史功绩，更不是为了仅仅把陈独秀的错误观念与马林和共产国际的错误倾向隔绝起来，而与列宁殖民地理论作无限的联系。

陈独秀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两步走的主张，是对中国民主革命的自觉与对领导权问题的不自觉的矛盾产物。对无产阶级领导权思想的不自觉，与远东会议本身强调落后国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重要性的倾向有着某种关联。更重要的是，中国革命本身的发展，起初尚未把领导权问题显示出来。在国共党内合作没有提到议事日程，没有出现领导权之争时，二次革命思想和民主革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77页。

②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165页。

③ 《瞿秋白选集》，第402页。

④ 参看蔡和森：在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讨论政治报告时的发言（1928年6月22日），转引自《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第513~515页。

命纲领所起的积极作用客观上是一致的，主观上也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无产阶级只要不忘记“自己阶级的独立组织”<sup>①</sup>，不卷起自己的旗帜，就足以充分发挥其先锋领导作用了。

确切地说，在国共党内合作正式提出以前，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已具雏型，已经包含了中共“三大”前后著名的两篇文章中的主要观点和基本思想倾向，只是对国民党性质的认识远没有统一到马林和共产国际的模式中。尽管经马林的解释，陈独秀认可了国民党对劳动运动的“同情”和“颇有力量”，承认了“资产阶级的政治争斗，已经由辛亥革命运动爱国运动护法运动表示他们的意志了”<sup>②</sup>，但他仍然提醒人们注意：“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之下的政党政治是必然包含许多腐败与罪恶的”<sup>③</sup>。这样，当然不可能过分倾向于认为民主革命的胜利，“自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或者认为国民党是国民革命的领袖。在实践中，后者固然成为陈独秀右倾错误的表征，但就“二次革命论”的理论渊源而言，撇开对国民党的估价，把无产阶级的壮大寓于已获得些许自由和平之后的第二阶段，实质上即放弃为第一阶段的领导权争斗。这是陈独秀“二次革命论”的主要标志。

### 三、“二次革命论”与国共合作策略的同步发展

陈独秀赞同国共合作设想的思想基础是“二次革命论”，因而他从一开始就无从考虑过领导权问题，“二次革命论”的功过得失由此可见一斑。

---

① 中共二大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9页。

②③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183、187页。

1922年8月西湖会议，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有了重大的改变”<sup>①</sup>，中共主要领导人同意马林经共产国际批准的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的策略。关于陈独秀西湖会议上接受党内合作主张究竟是服从共产国际纪律还是其思想有所转变，至今尚有争议。由本文上述部分的分析可以看出，西湖会议前陈独秀自觉地提出与国民党结成统一战线，是实践着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尽管党外联合因孙中山的反对而失去意义，尽管陈独秀致信维经斯基反对党内合作，但合作（且不论其形式如何）成为必然趋势则是陈独秀由衷赞同的。这在某种意义上表明，陈独秀接受党内合作主张仍有一定的思想准备，转变的关键，是对国民党性质的重新认识。这是二次革命思想在大革命时期成为陈独秀右倾错误的前提，也是“二次革命论”最终定型并受到批判的重要环节。如果我们忽视这一点，那么就无法对“二次革命论”作出准确的评析。

在陈独秀向马克思主义者转变之初，他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与政党之间的关系是旗帜鲜明的：“各国内只有阶级，阶内复有党派”，无论国会，国民大会，还是苏维埃，“都是一阶级一党派底势力集中”，不存在“国民”的代表，“一国民间各阶级各党派的利害，希望各不相同，他们的总意不但没有方法表现，而且并没有实际的存在”<sup>②</sup>。直至认识到民主革命的重要性后，陈独秀仍号召劳动者与共产党以外的各党派，取“反对”、不相信、不亲近的态度<sup>③</sup>。陈独秀1922年4月6日致维经斯基信反对马林关于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建议，其理由第一条就是中共与国民党革命的宗旨及所据之基础不同。西湖会议的一开始，大多数中共中央委员反对马林的提议，也坚持认为国民党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政党，中共加入进去，“乃混合了阶级组织和牵制了我们

①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19~1924），第261页。

②③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11、175~176页。

的独立政策。”<sup>①</sup>

马林1922年7月11日给共产国际的报告，分析了国民党中的四类成员及其党纲，认为“各种不同的团体都能加入”国民党。虽然这个报告还未正面提出国民党就是四个阶级的联盟，共产国际尔后《给共产国际驻中国南方代表的指示》中也仅说国民党是一个革命组织<sup>②</sup>，并没有涉及政党性质、宗旨之类，但共产国际的指示却肯定了马林建议的可行性。从西湖会议后不久陈独秀发表的《国民党是什么》一文中可以看出，马林关于国民党党纲及党员构成的说明已经成为陈独秀考察国民党而且效法的准绳。

陈独秀说：“凡研究一个党派的内容是什么，必须将他的党纲和党员分子分析一下，才能够明白。要明白中国国民党是什么也必须用这个方法。”接着，陈独秀几乎依马林的葫芦画瓢，认为国民党由知识者、华侨、广东工人、小资本家及无职业者等组成，结论是：“中国国民党是一个代表国民运动的革命党”；国民党的党纲代表的是“国民的一般利益，不是那一个阶级的特殊利益”<sup>③</sup>。这样，陈独秀完全抛弃了两年前的政党观，接受了政党不一定是一个阶级的代表的思想。“国民党不是一个资产阶级的党，而是各阶级联合的党”<sup>④</sup>，这就是陈独秀最终赞同加入国民党的思想前提。可以说，西湖会议上陈独秀由反对转为接受加入国民党的建议，是服从共产国际指示和自身思想转变兼而有之的结果。反对加入的同时即在思考加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陈独秀对国民党性质看法的转变过程，也就是使“二次革命论”中第一次革命膨胀、第二次革命萎缩的过程。

---

<sup>①④</sup>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1929年12月10日），均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3~1943），第115页。

<sup>②</sup> 参看向青文（载《党史研究资料》1987年第11期）和《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第65页。

<sup>③</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10页。

西湖会议后,陈独秀出于改造国民党的考虑,进一步认识到,“至今没有一个代表资产阶级的政党发生,这都是中国资产阶级没有壮大的象征。”<sup>①</sup>国民党中“代表资产阶级的知识者和无产阶级的工人几乎势均力敌”<sup>②</sup>,这又促使陈独秀感到,“此时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与无产阶级同一幼稚”,因此,对“真的民治主义的政制能否在中国实现”,表示“万分怀疑”<sup>③</sup>。“二次革命论”一叶障目,使陈独秀不敢设想:即使无产阶级幼稚,仍有可能与资产阶级在联合中抗衡,造就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新世界。

1922年初,中国工人运动高潮开始。陈独秀目睹“无产阶级的革命倾向大过资产阶级”,从而“推知”:“到了国民革命能够解除国外的侵略和国内的扰乱以后,无产阶级所尽的力量所造成的地位,未必不大过资产阶级”。因此提出“采用国家社会主义来开发实业,是国民革命成功后不能免的境界”<sup>④</sup>。这里,它表面上似乎超越了“二次革命论”的束缚;但实质上仍未摆脱“生产论”的框框。它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同一幼稚”为基调,以在国民党这个非一个阶级的政党中的联合为理论空间,因此,所谓国家社会主义,只是作为“中华民国政治上的创造”成功之后经济创造的方法,以免资产阶级“独厚于自己阶级的经济制度”。“二次革命论”一时因为两个阶级实力相当而揉杂成了名副其实的“一次革命”,即国民革命——政治上建立中华民国,然后,“创造经济”,“开发实业”。“政治的创造及经济的创造都能成功,那时国民军创造真正中华民国的工作才算完结”。

显而易见,陈独秀根本没有构想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所谓造国,就是创造中华民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完成的国民革命使然。蔡和森后来把“造国论之精神”概括为“不能了解

①②③④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08、210、206、209页。

工农民主独裁，而只能了解资产阶级握得政权和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sup>①</sup>，揭示了造国论与二次革命的内在联系。所谓陈独秀在《造国论》中预测到中国民主革命的非资本主义前途，而“二七”惨案后他才有所改变的观点，是一种误解。

事实上，《造国论》仅仅表现出陈独秀对加入国民党后的前途所寄予的希望。陈独秀因两党合作而忽视阶级斗争，并以此为原则大张旗鼓地宣传合作方针，努力把国民党改组为真正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几个阶级的政党。1922年11月刘仁静代表中共在共产国际“四大”上的发言，清楚地表达了当时中共领导人的意境。刘说：以香港海员罢工为中心的无产阶级运动“进一步证明，共产党能够成功地在群众中进行宣传。”“我们打算与国民党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方面竞赛。”“我们可以使群众围绕我们并分裂国民党”<sup>②</sup>。但仅此而此，无产阶级领导权仍在他们视野以外。

毫无疑问，陈独秀接受党内合作主张的动机和设想一开始就与共产国际有极大的差异。而且，对党内合作形式与党外联合形式，陈独秀更能理解、也更能把握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中共“二大”前对时局主张中提出召开各民主党派民主团体的联席会议，“二大”后曾尝试组织民主主义大联盟，大革命中又对党内合作反复提出疑虑，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二次革命论”是陈独秀赞同与资产阶级政党合作的思想依据。“二次革命”对国共合作的建立客观上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埋下了忽视领导权的消极种子。中国革命两步走的理论，就是在实践中发展完善，在克服“二次革命论”的错误影响中最终和“二次革命论”划清理论和是非界限的。

<sup>①</sup>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布尔什维克》第4卷第5期（1931年9月10日）。

<sup>②</sup>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19～1924）第234～235页，《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第132～133页；其中“竞赛”译成“竞争”，“分裂”译为“分化”。



#### 四、“二七”惨案刺激了“二次革命论”的最后定型

“二七”惨案强化了“二次革命论”，直接影响到陈独秀，使他对这一错误理论确信不疑。

“二七”惨案发生后，陈独秀觉得以往的理论纯属“浪漫的左倾观念”<sup>①</sup>。他痛切地感到，“要打倒军阀，散漫的各个斗争是不济于事的，必须是各阶级各部分争自由民权的各种势力，在一个统一的目标之下集中起来，成功一个有组织的广大的国民运动，才有充分反抗军阀的力量”<sup>②</sup>。因而，对共产国际所说的“国内独立的工人运动尚不强大”、“工人阶级又尚未完全形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sup>③</sup>深表同感。“二七”惨案后，虽然他一度坚持认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分化，尚未到截然分离的程度；所以革命的资产阶级应该和革命的无产阶级妥协”；“联合一个革命的战线”<sup>④</sup>。但是，经过对人类进化历史，特别是辛亥革命的再次思考，陈独秀已开始放弃半年前的“造国”理想，以为“将来革命事业完全成功时，社会阶级分化究竟至何程度，那时对于革命的性质究竟如何解释”，“现在还不知道”，“也没有其知道的必要”<sup>⑤</sup>。从而把国民革命完全等同于辛亥革命，把革命的阶级意义和社会基础赋予了资产阶级。

如果说历史的否定是螺旋式上升的，那末陈独秀思想中的自

---

①②④⑤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57、247、258、256页。

③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第7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3月，以下版本同，不另注。

我否定则呈螺旋式下降的趋势，由劳农专政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合革命（非无产阶级领导的），终于对二次革命阶段理论作出了完整的补充，突出了“民主革命的成功诚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的思想。

应当指出的是，“二七”惨案在陈独秀思想发展过程中是一个重大转折。但并不是有了“二七”惨案，才有“二次革命论”。过分强调“二七”惨案，就会出现诸如把中共“一大”至“二七”惨案作为中国共产党“主张直接无产阶级革命”的“共产主义运动时期”；甚至以为“二七”惨案后才召开西湖会议，才组织民权运动大同盟<sup>①</sup>。蔡和森在分析陈独秀主义形成时认为，陈独秀1919至1922年看重过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二七”惨案后，就“不相信工人阶级的势力”<sup>②</sup>了。确切地说，陈独秀自民主革命思想建立之初，就对中国工人的力量谈不上看重了，“二七”惨案后则对工人阶级在国民党中与资产阶级的势均力敌失去了信心，因而顺应了共产国际的要求，敦促国民党“统率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sup>③</sup>

很明显，“二七”罢工的失败，从世界观上强化了陈独秀“每个阶级的革命，都要建设在每个阶级的力量上面”的观念。所以，“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若失了资产阶级的援助，在革命事业中便没有阶级的意义和社会的基础。”<sup>④</sup>“二七”惨案后不久，陈独秀在广东高师讲演社会主义问题时，特别强调客观境界的制约性。他说：“如果不懂得客观的境界，但凭主观的要求，在不曾开步走的时候，尽可由你胡思乱想，若当真开步走，第一步便

<sup>①</sup> 参见李立三：《党史报告（1930年2月1日）》，《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216、217页和201页。

<sup>②</sup>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布尔什维克》第4卷第5期（1931年9月10日）。

<sup>③④</sup>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59、256页。

发生困难，第二步便绝对不能前进了。”<sup>①</sup>

“二七”惨案影响陈独秀的，主要是使他低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而不是对国民党有过高的估计；后者曾经是陈独秀和马林自西湖会议至中共“三大”的“最大的分歧点”<sup>②</sup>。可以说，只要撇开国民党中工人的成分，陈独秀从未对国民党的资产阶级性有过好感，直至后期都如此。当然，低估工人的力量，客观上即过高估计国民党中的资产阶级，放弃在同资产阶级联合过程中争夺领导权。因此，中共“三大”贯彻共产国际决议和指示时，强调国民党的领袖地位是必然的。如果说，共产国际对国民党的过高估计影响了中共（特别是陈独秀）对国民党的认识，那么，陈独秀对工人阶级力量的低估，不仅与共产国际异曲同工，而且直接影响着对共产国际决议和指示中正确方面的理解和接受。中共“三大”把共产国际指示中的领导权思想、工农联盟（土地问题）和党的首要任务等退化为仅仅不忘工农利益，宣传组织工农和参加国民革命<sup>③</sup>，所体现的与其说是中国革命两步走中的第一步，不如说是“二次革命论”中的第一次。正是在此基础上，陈独秀主张“一心不乱的干国民革命。”<sup>④</sup>

综上所述，《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中“二次革命论”的主要观点，是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逐渐成熟的，是陈独秀结合中

<sup>①</sup> 《六大以前》，第127页。关于陈独秀讲演时间，《六大以前》记为1924年5月，而《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87页记为1923年5月～6月，笔者以为无关紧要。

<sup>②</sup>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第289页；另见第292页。

<sup>③</sup> 参看“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给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指示”（1923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3年6月）、“中共三大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1923年6月），均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

<sup>④</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371页。

国实际，吸收马克思主义有关民主革命论述过程中消化不良的产物。它和中国民主革命纲领同时萌生，同步发展。在中国革命尚未深入展开之际，“二次革命论”仍能组织并指导工农运动，推动国民革命。虽然瞿秋白、邓中夏等对陈独秀低估中国工人的力量有所非议和批驳，但民主革命纲领在与国民党实行符合共产国际设想的党内合作形式中执行，是很难挣脱二次革命的樊篱的。

当然，就理论形态而言，“二次革命论”是民主革命纲领的对立物。两者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歧是无法调和的。因此，不能认为“二次革命论”的积极之处是认识到中国革命分两步走。“二次革命论”特定的思想内涵并不就是两次革命，而是指忽视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第一次革命和相隔万里长城的第二次革命。不辨明这一点，实际上就是否定了中共历史上对“二次革命论”的批判，混淆了历史上特定条件下的理论原型和今天研究者阐述的理论形态之间的界线。

## 第二章

# 陈独秀与中山舰事件

1924年1月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国共合作正式建立的标志。国共合作，推动了中国主民主革命的进程，掀起了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但是，由于共产国际和陈独秀关于国共合作的理论方针存在严重的右倾倾向，蓬勃发展的工农运动高潮中潜伏着一股反共反苏反人民的逆流。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右派势力逐渐抬头。7月，戴季陶出版《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一书，用被阉割了的三民主义理论来攻击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8月，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被刺身亡。11月，国民党右派分子在北京西山召开反共会议。尽管1926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大”对国民党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行进行了批驳，但在组织问题上，国民党右派已开始占据国民党中央的优势。1926年3月20日，黄埔军校校长、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蒋介石在广州制造了中山舰事件，诬称共产党人指挥的中山舰要炮轰黄埔，共产党要暴动，借以宣布广州戒严，逮捕和监视在国民革命军中的共产党员，包围苏联顾问的办事处。对蒋介石的进攻，陈独秀采取与共产国际相一致的退让政策，并提出退出国民党的设想，这在客观上助长了蒋介石在5月15日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进一

步提出限制共产党的《整理党务案》。鲍罗廷同意了蒋介石的这一提案，由此，造成了蒋介石独揽国民党党政军财大权的结果。中国共产党热心倡导的北伐因中山舰事件后蒋介石的独裁而蒙上了一层阴影。

本章以中山舰事件（或称“三二〇事件”）为背景，分析事件发生前后陈独秀的思想变化，以及事件对陈独秀的深刻影响，剖析共产国际和陈独秀1926年初对蒋介石妥协退让的真相，藉以澄清关于陈独秀错误的传统说法。

## 一、中山舰事件前陈独秀的错误 不在“谈判”

中山舰事件发生于“五卅”运动高潮刚过之后的时期，这是共产国际、中共中央及陈独秀考虑处理方案的前提。

1925年爆发的“五卅”反帝爱国运动，掀起了中国大革命的高潮。但是，当上海罢工罢课斗争被反动军阀武力镇压下去后，这个运动在上海和北方迅速低落了。在北方，吴佩孚攻取河南，使冯玉祥国民军遭受挫折，郭松龄倒戈又失败。从全局看，群众反帝爱国运动暂时转入低潮，但在广东，香港大罢工还在坚持和发展。

米夫1927年初谈到这一低潮时说：“1926年开始几个月的特点，是革命浪潮暂时低落，暂时消沉”，“1926年春天和夏天的大部分时间，反动浪潮日益高涨，解放运动前一段所取得的成果，有全部被葬送之虞”<sup>①</sup>。直至1928年，在大革命失败后的所谓高潮中，米夫仍认为：“1925年底至1926年初的标志是反动派暂时胜利和革命浪潮低落”<sup>②</sup>。这种认识来源于斯大林早些时候所作

<sup>①②</sup> 分别见《米夫关于中国革命言论》，第31、81页。

的估计：中国革命形势，在国民军失败后，“中国的局势是反动势力得势”<sup>①</sup>。共产国际和斯大林把群众运动暂时被压下去认为是革命的低潮或反动时期是不正确的，这种错误估计，正是共产国际和陈独秀在“三二〇”事件后采取右倾方针的理论依据。

可见，“低潮”说不是陈独秀一个人“对于时局发生不正确的能量”<sup>②</sup>，而是从共产国际到中共中央一致的看法。但是，这种看法只是对于大部分地区的群众运动来说是对的。对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整个革命来说却是不对的。从1925年“五卅”运动到1927年7月大革命失败，中国革命运动都处在高潮中，1927年7月以后，革命才转入低潮。正是这种错误估计，导致了错误的右倾策略，那时，最能反映共产国际和中共的这种右倾策略的，是1925年底与国民党右派分子的“谈判”。蔡和森认为，这是中山舰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中国共产党内右倾机会主义的开端<sup>③</sup>。显然，如何看待这次“谈判”，对探索中山舰事件的起因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

究竟是什么因素促成了这次“谈判”？对所谓低潮形势的估计无疑是首要的因素。维经斯基参与协助中共与孙科等人“谈判”，且安排在上海苏联领事馆内进行。尽管维经斯基1926年初回莫斯科后发表的一系列文章还未能先于斯大林承认“中国革命的退潮”<sup>④</sup>。但他特别强调反帝统一战线的思想仍溢于言表：“为了应付正在组织起来的反革命势力和正在进攻的帝国主义，反帝统一战线将

---

①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87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以下版本同，不另注。

②③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布尔什维克》第4卷第5期（1931年9月）。

④ 《维经斯基在中国的有关资料》，第146页。

是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基本口号”<sup>①</sup>。这里的“反帝统一战线”，维经斯基此次离华前专门下过定义，即“自国民党右派（指右派的群众而言，右派的首领多是反动的）和左派，经过其他有民主政治要求的团体，以至于共产党都参加合作。”所谓右派群众，就是“愿意革命而实则替反动派张目的人”<sup>②</sup>。视国民党右派为“愿意革命”的同路人，这是共产国际关于国共合作方针中把主要希望寄托于国民党力量的思想错误理论。

循着同样的方针，陈独秀不是作首领与群众之分，而是提出应与右派“在每个行动上联合作战”，以有别于与国民党左派“结亲密的联盟”<sup>③</sup>。和维经斯基相比，陈独秀对右派显得更宽容。其实，这已经是他从另一极端摇摆回来的结果了（详见本节末尾分析）。《向导》周报当时接连发表文章，在对右派分子批判之余，又肯定其“进步趋势”。如说：“我们站在民族革命的观点上，我们对于国民党右派绝不固执，只要他们肯出来参加民众运动，我们是很愿与之合作的，我们已经声明在每个行动上都可与之合作……”<sup>④</sup>。对右派分子在国民会议问题上的“觉悟”，表示“我们很庆贺”<sup>⑤</sup>。甚至呼吁：“中国一切反帝国主义的反军阀的政党和派别，都应当立刻建立巩固的联合战线，放弃一切资产阶级的私见，……接受中国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政纲，来一致的共同的奋斗。”<sup>⑥</sup>

应该说，以国民革命为目标，以反帝反军阀为出发点，采取

<sup>①②</sup> 分别见《维经斯基在中国的有关资料》，第145、387页。

<sup>③</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133页。

<sup>④</sup> 述之：上海国民党右派总算是第一次出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期25年12月30日），《向导》第140期。

<sup>⑤</sup> 秋白：国民会议与联合战线（1926年2月3日），《向导》第144期。

<sup>⑥</sup> 秋白：国民应为国民会议而战（1926年2月10日），《向导》第145期。



联合和分化国民党新右派的策略，并非不可取。况且孙科、叶楚傖等人的右倾主张，毕竟一时还有别于西山会议派破坏国共合作、反对联俄联共政策的反动思想。因此，他们有西山会议派的“退伍派”之称<sup>①</sup>。邹鲁也说：“西山会议十儿人当中，有二三人由上海俄领事约去谈话”后，“便有若干人到广东，悔罪式的，或登告白，或写书信，脱离西山会议。”<sup>②</sup>这被国民党史学家论为“俄共运用离间策略之成功。”<sup>③</sup>

对这次“谈判”，中共中央1926年初作了总结（时陈独秀因病未出席），初步提出了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思想。认为，“在思想政策的宣传上绝对不能让步”，“在行动上则力求取得其合作”。“联合上部首领”，以“取得右派下面的群众”<sup>④</sup>。

客观地说，这次“谈判”确有某些“成功”之处，这就是，暂时分化了西山会议派，粉碎了帝国主义及国内封建势力分裂国民党的企图<sup>⑤</sup>；使广东革命政府有条件地准备接应北方国民军<sup>⑥</sup>。蔡和森（1925年10月已离华去苏）在《党的机会主义史》中认为当时中共中央关于“低潮”的“一系列的论据”，都仅仅是为了说明这次“谈判”的正确性。

其实，右的表现不在“谈判”本身，而在于孙科等人回广东后，中共没有造成遏制其发展的压力，一度松懈甚至停止了对他们思想上、政治上的斗争。这些都和国民党“二大”时中共中央及陈独秀的退让有着共同的思想基础，与共产国际的反帝统一战

① 瞿秋白：《中国共产党与机会主义（1928年4月）》，《瞿秋白选集》，第403页。

②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第344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③ 沈云龙：《中国共产党之来源》，第48页。

④⑤ 分别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17、15页。

⑥ 北方国民军问题极其重要，尽管其最终没有成为现实。参看“中央通告第七十九号”（1926年3月14日），同④书，第48页。

线的右倾直接相关。斯大林一年后回顾这条路线时，仍然对当时的做法加以肯定，认为，为了国民党的统一巩固，可以“揭露并孤立国民党右派，使之服从国民党的纪律；如果右派服从国民党的纪律，就利用他们，利用他们的联系和他们的经验。”<sup>①</sup>

需要指出的是，陈独秀在“谈判”问题上的退让妥协，固然与共产国际及斯大林的上述思想路线有关，但似乎还隐含着这样的动机——退让无所谓得失，迟早要退出国民党。1925年7月，当戴季陶抛出《国民革命和中国国民党》后，陈独秀就有意于“即时准备退出国民党而独立”<sup>②</sup>。中共“五大”上，陈独秀提到1925年10月中央第二次扩大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争论。当时，“共产国际代表的态度不明确”，“蔡和森同志非常坚决地反对”，因此，最后决议也就“没有谈得十分清楚”<sup>③</sup>，只是在否定退出国民党后，提出“应当找一个与国民党联盟的好方式，最好要不但不束缚无产阶级与城市小资产阶级及知识阶级的联盟，而且能扩大这一联盟”<sup>④</sup>。维经斯基后来回苏联，向共产国际请示有关退出国民党事宜，这显然也是原因之一。

在“谈判”之前，陈独秀有过“退出”之意，这说明陈独秀并未认为“谈判”妥协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假如认为“谈判”是中山舰事件的主要原因，是中共中央右倾的开始，那么其责任首先不在陈独秀，共产国际及其在华代表其间的作用不能忽略。

历史表明，在中山舰事件必然发生的众多原因中，主要原因之一，恰恰不是对国民党右派的妥协，而是相反，即1926年初工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201页。

<sup>②</sup>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16页。

<sup>③</sup>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7年4月29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3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以下版本同，不另注。

<sup>④</sup>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405页。

农运动的蓬勃兴起，国民党“二大”上左派的胜利和中共与苏联顾问影响的增强<sup>①</sup>

## 二、中山舰事件时的退让是共产 国际路线指导的结果

中山事件是发生于广东革命根据地内部的严重事件。中共对这次事件所采取的退让妥协，首先和主要的不是陈独秀的右倾错误，而是共产国际既定路线演绎出的策略主张的结果。

一般认为，中山舰事件发生时，中共内部存在着“上海路线”和“广东路线”的区别，陈独秀的错误（即“上海路线”）就在于一味退让。

实际上，事件发生时，上海和广东并没有本质的分歧。所谓“中央说：‘当退让而没有退让’，而广东的同志说：‘当进攻而没有进攻’<sup>②</sup>，是事件发生后就其起因而言的。即是说，广东区委认为，如果“三二〇”前向国民党右派进攻（而不退让），事件就不致发生，反而可以“成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3月20号”<sup>③</sup>。陈独秀在中共“五大”政治报告中涉及当时党内策略意见分歧时，说的也是“在这个时期”；严格地说，即指“三二〇”前一段时期。周恩来所说进攻蒋的方案，更明白无误——“正是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夕。”<sup>④</sup>

李立三《党史报告》揭示了中央与广东区委的不同主张。李

---

① 参看杨天石：“中山舰事件”之谜，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②③ 分别见《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83、231页。

④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18页。

立三写道，事件发生后，“在中央是主张退出国民党实行决裂，而广东则主张暂时让步准备新的进攻”。在另一篇文章中，李立三再次写道：广东主张“采取暂时让步的政策，以保留在国民党之内，同时积极的准备着新的进攻以继续夺取领导权的斗争。”<sup>①</sup>周恩来后来也说，“陈延年同志因3月20日前一二天从上海才回广州，方针上也掌握得不大稳。”<sup>②</sup>“不大稳”，也就是“未能迅速有力地反击反动派的行径而动员起来，没有表现出重大的战术才能”——“措手不及”<sup>③</sup>。结果，尽管鲍罗廷不在广州，广东区委的退让妥协仍受到苏联顾问团的支持。准确地说，是苏联顾问团最终确定了退让政策。远在上海的陈独秀不仅思想上与之联系甚微，时空上也仅有相继关系。初闻事变，陈独秀愤然不已，然却不明真相。3月底，布勃诺夫回国途中经过上海，陈独秀才获得有关事件的一些内幕，于是他派张匡焘赴粤了解真相。

不排除事件发生时，共产党内有人主张反击的可能性。但当时果真回击蒋介石，主客观条件成熟与否是值得再探讨的。

蒋介石尽管还控制不了第一军全军，但仅仅考虑驱蒋或削弱蒋的力量，并不能根本改变国共合作的方针；在国民党的实际社会成分既定不变情况下，很难保证不再出现蒋介石第二。而“三二〇”前主要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右翼的蒋介石当时始终平步青云，扶摇直上，政治态度的转变，独裁本性的暴露及世人对他的认识，都需要过程。现仅见高语罕“三二〇”事件前就对蒋有“刻骨批评”<sup>④</sup>，其结果是高不得不离开广东。鲍罗廷等人曾考虑过反蒋，但因故“都没有向中央谈过”<sup>⑤</sup>。可见，反蒋条件尚未成熟，此为一。

①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291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18页、120页。

③ 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第385页。

④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418页。

⑤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7年4月29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36页。

其次，当时共产党的实力基础“也没有完全巩固，不能立即夺回革命运动的领导权”<sup>①</sup>。省港罢工工人及其纠察队数量质量在那时都不差，但他们面临的主要敌人是港英帝国主义。农会在广东的发展很有声势，但陈炯明等残余势力大量存在，无时不在捣乱<sup>②</sup>。至于苏联顾问，则是不可能支持反击的，他们根本“不重视此事”，“儿戏对之”<sup>③</sup>；广东区委执行共产国际路线坚定不移，鲍罗廷不在，自然听苏联顾问团的话，这无可非议。

第三，国民党左派人士宋庆龄、何香凝、邓演达等人，对蒋的独断横行极为义愤。但真要反蒋，又无实力可言。李济深、程潜、谭延闿等国民党实力派对蒋不满，固然可成为驱蒋的力量，但他们反蒋的动机又是什么呢？一旦去掉蒋，中共又拿什么去牵制他们？很难排除重蹈覆辙的可能（李济深的1927年“四一五”屠杀就是明证）。

总之，反蒋的必要性是明确的，成功的可能性是微弱的。

应该看到，自郭松龄倒戈失败而出现的反赤高潮，使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格外珍视广东革命根据地内部“赤”的团结和统一。比较“五卅惨案”和“三一八惨案”，中共中央认为，后者“事实之严重”虽超过前者，但“因联合战线之破裂，反不能激起一个普遍全国的大运动。”<sup>④</sup>而中山舰事件大有响应北方“三一八”惨案之势，更给中共中央以沉重的压抑<sup>⑤</sup>。从整个国民革命形势

① 蔡和森：党的机会主义史，《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85页。

② 只要翻阅一下广东省农协主办的《犁头》旬刊（后周刊）或是彭湃、阮啸仙的同期文章，就一目了然了。

③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20页。

④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77页。

⑤ 张太雷这一时期的许多文章表现出了如此忧虑和关注。如：北方反动政局与英国帝国主义（1926年3月30日），五四纪念广东学生（1926年5月4日）和反动派在广东之活动（1926年5月26日），均载《张太雷文集》。张太雷1925年至1927年间担任过维经斯基和鲍罗廷的翻译；又出席过共产国际“三大”与“四大”，张的思想显然更多地接近共产国际而不是陈独秀。

看：当时“政局已到了一个极反动的时期”。内部摩擦如不及时消除，将错失“利用帝国主义军阀的冲突机会而促进国民革命的发展”<sup>①</sup>，而且难以巩固自身原先的统一。更有甚者，省港大罢工迟迟未能解决；广东革命根据地直接面临英帝国主义的威胁也始终没有解除。就在中山舰事件发生前后，香港政府一直蠢蠢欲动，先是“想扶起陈炯明、邓本殷、林虎等小军阀和国民党内的反动分子取得广东以破坏罢工”，继而“撤退派往广州谈判解决罢工的代表，禁止香港中小商人筹资补助罢工工人的行动，同时决以1000万元贿赂及1亿元借款收买国民党右派且帮助他们攘夺广东政权”<sup>②</sup>。可以说，“维持省港罢工，使之得到有利的解决”<sup>③</sup>，这一影响到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整理党务案”的态度。正如张太雷所说：此刻，内部团结成了“战胜敌人的首要条件”<sup>④</sup>，“为了这个统一与团结就是牺牲一切都是值得的与有革命意义的”<sup>⑤</sup>。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李立三充分肯定广东区委“暂时让步”的“极其正确性”，认为暂时让步“不是恐惧与资产阶级的破裂”，“却是因为当时……还没有战胜资产阶级取得完全领导的可能。”<sup>⑥</sup>

毫无疑问，李立三上述说法是有国际背景的。因为中山舰事件当时及以后的让步，都是共产国际路线指导下的结果。同时，也反映出大革命失败前后（直至1930年），对中山舰事件问题上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77、84页。

②③ 均见平山，反英运动与结束省港罢工（1926年6月），《向导》第166期。谭平山此文就是中共中央1926年7月31日关于省港罢工的第二号通告，故实际上代表了中共中央的看法。

④⑤ 分别见《张太雷文集》第133页、134页。

⑥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291页。

的妥协退让之策，包括共产国际在内都是持肯定态度的<sup>①</sup>。

对广东区委当时的退让，无论是肯定还是否定，都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对陈独秀当时思想、态度的肯定和否定。历史表明，在处理中山舰事件问题时，采取退让策略的首先不是陈独秀。陈独秀的错误不在退让上，而是复燃起“退出”之念。

因国民党右派分子的反动，陈独秀一再就国共合作方式提出意见，说明了他对党内合作利弊得失的估量，共产国际代表对此也拿不定主意，这就进一步说明了问题的复杂性。国民党“二大”时，陈延年、周恩来和鲍罗廷等人就商量过，在军队方面，把中共党员“完全从蒋介石部下撤出”，另外成立“国共两党合作的军队”<sup>②</sup>。这种“合作”，无疑有别于原有的合作形式了。蔡和森说，鲍罗廷当时认为，“民族革命完成了，今后中国只有阶级斗争，因此无论如何不再需要国民党了。”<sup>③</sup>陈独秀也提到，鲍罗廷曾考虑“共产党员要退出黄埔军校，甚至今后也不要再在军队里进行工作”<sup>④</sup>。如此，就不难把握鲍罗廷在中山舰事件后回到广州时默认退让妥协的思想脉络（这脉络显然来源于苏联和共产国际的指导路线），也就容易明白陈独秀此时重提“退让”的原因和理由了。

共产国际及斯大林的国共合作路线，没有列出“退出”的方程式，但实际在华工作的成员都逐步得出了在国民党内一步步退

---

① 华岗所著的《中国大革命史》论述“三二〇”事件至北伐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问题”时，大量引用李立三《党史报告》中的有关章节，但唯独两处删略了李关于广东区委“三二〇”事件后的退让等字句。这显然与1931年王明“左”倾机会主义盛行时的“革命高潮论”有某种关系。

②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19页。

③ 《中共中央党史报告选编》，第84页。

④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7年4月29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36页。

出的解。陈独秀擅长于大刀阔斧，却缺乏如此这般的循序渐退精神，热衷于“退出”。结果，“退出”之说不仅没有实现，而且受到了共产国际的严厉批评。以后的历史发展表明，中山舰事件时退出国民党只会抑制中共力量的壮大。进退两难中，陈独秀提出了“退而不出”，“办而不包”的设想，播下了右倾错误的种子。

### 三、中山舰事件后陈独秀的 有限批判应该肯定

中山舰事件发生后，陈独秀在国共关系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并未排除他对事件本身的清醒认识。在“退而不出”策略中率先对蒋介石等右派势力展开攻势的，就是陈独秀。

首先，揭露中山舰事件是国民党内右派分子反共反苏、分裂革命队伍的阴谋，抨击以孙文主义学会为中心的国民党右派，驳斥其对共产党的诬蔑。事件发生后，陈独秀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有关事件的情况，在《向导》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其中，《国民党右派之过去，现在及将来》一文，初次提出了“新右派”的概念，反映出陈独秀对戴季陶、孙科等人回广东后所作所为的阶级分析。尽管其分析不尽精当，但也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和反革命派未能分开”，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是“中国民族革命之障碍”等特性。孙科后来指责陈独秀此文是“有意挑拨”<sup>①</sup>，可见是击中了其要害的。

对中山舰事件发生的背景及根本原因，陈独秀也是有所把握的。对孙文主义学会与戴季陶，乃至与蒋介石的关系，都非盲人

---

<sup>①</sup> 乐生：最近国民党中央全体会议之意义（5月26日广州通信），载《向导》第157期。



摸象。只是因对蒋策略的限制，使之不能痛快地揭露。如他后来概括的“3月20日事变是在戴季陶主义的思想基础上发生的。蒋介石就是武装起来的戴季陶”，“在3月20日以后，我们已经知道蒋介石是代表资产阶级的”而“资产阶级脱离了革命”<sup>①</sup>。（陈误把蒋介石称为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是套用了“四一二”事变后共产国际方面对蒋的阶级定性。）

其次，“新右派”之说开始时虽然没有包括蒋介石，但陈独秀对蒋的独裁阴谋专门作了妥协后的不懈斗争（直至北伐出师时为止）。

《给蒋介石的一封信》常常被研究者用来证明陈独秀在中山舰事件后对蒋认识的种种错误。其实，此信发表于事件发生后的两个多月，本身就隐含了许多曲折。包惠僧认为，中山舰事件后，我们的气憋至6月4日才有《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和《给蒋介石的一封信》<sup>②</sup>。的确，这两封书信在《向导》上同期发表，思想上紧密联系，互为补充。前者针对国民党“整理党务案”回顾了国共合作之初采取党内合作方式的原因，正式提出只要能“团结革命势力以抗帝国主义”，不管采取何种“团结及合作方式”，“可各自根据其党之议决以相协商，文函会议皆可”。这就变相地否定了党内合作继续存在的必要性，提出了别种形式的联合的设想。正是在此基础上，陈独秀就蒋介石1926年4月关于中山舰事件对黄埔军校全体代表的训话作了公开“声明”。

毋须讳言，陈独秀的信确实“写得非常软弱无力”，甚至“有几分天真”<sup>③</sup>。既没有早年《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的慷慨激昂，

---

①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7年4月29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36、41页。

② 《包惠僧回忆录》，第219页。

③ 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的北伐》，第387~388页。

也没有后来《告全党同志书》的“坚决”与“自信”。但是，有锋芒处，仍是毫不含糊的<sup>①</sup>。

第一，指出蒋介石的训话“虽未明说中国共产党有倒蒋阴谋，而全篇从头至尾，却充满了指责共产党同志的字句，使听者读者都很容易推论到中国共产党实此次事变之阴谋者”，这和帝国主义及右派的诬陷是一致的，而“凭空受这反革命的栽诬，这是我们不能够再守沉默的了！”

第二，认为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名义上、精神上的领袖仍是孙中山，蒋介石提出“不能够认有二个领袖”是别有用心。陈独秀发难：“不懂得先生（按：指蒋）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国民党要有两个领袖，“非是不应该如此，而实是无人配如此。”

第三，批评蒋介石的一个团体不能有两个主义之说完全是戴季陶的理论，表示“实在不敢苟同”。对于蒋介石说共产党拿三民主义做招牌，做共产主义的工作，陈独秀指出，这历来是右派攻击国民党中共产党员的话，“我们听得十分耳熟了”。

陈独秀的揭露和批评大都含沙射影，又入木三分。在国共合作至上、不破裂统一战线条件下，公开进行这类批判，要恰如其分，实非易事。当然，公开信中对蒋介石半推半就地作了一些过分的肯定，但不是因为陈独秀真的以为“事实上从建立黄埔军校一直至3月20日，都找不出蒋有一件反革命的行动”，而是因为“我们的革命工作，好象撑破船于大海巨浪之中，急求友助还来不及，岂有自毁桅舵之理”！注意！陈独秀说蒋没有反革命行动是“至3月20日”，即是说，“三二〇”事件前还谈不上蒋介石

<sup>①</sup> 黄德林在“中山舰事件后的妥协退让苏联顾问应负主要责任”一文中（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版，1985年第5期）肯定了陈此信的“动机”及“一定程度”的“良好作用”，但仍认为此信的严重错误第一条就是“对蒋作了盲目肯定”。实际上，陈此信发表的时间就足以暗示对蒋的攻击远远超过了肯定。

有反革命行动（所以不必“倒蒋”），恰恰暗示了“三二〇”事件时及以后就很难说了。在时间划分上，陈独秀以后的文章与讲话都证明，他一直把3月20日作为“反赤”运动最盛时期”<sup>①</sup>的起点<sup>②</sup>。

陈独秀的公开信刺痛了蒋介石。在“总理纪念周”上，蒋介石就陈独秀的驳斥作了“答复”。有意避开陈独秀“声明”的核心，抓住高语罕和张太雷直率的反蒋言论，恶狠狠地说：“不要现在种下一个祸因，弄得我们的同志将来自相残杀”<sup>③</sup>。时值北伐出师前夕，陈独秀恋战似地直抒胸臆，写下了《论国民政府之北伐》，对北伐军总司令给以“第一个当头棒喝”<sup>④</sup>。

所有这些，在大革命失败后乃至今天看来，都显得苍白软弱，缩手缩脚。但历史地看，只要考虑到国共统一战线的大前提，包括利用蒋介石的策略，就不难客观地理解陈独秀的两难困境。这并非当时某一个人所能改变的，无论反击说，还是退出论，都不足以动摇这时国共合作的既定路线。

---

<sup>①</sup> 《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第172页，另可参见陈独秀在“五大”的政治报告和“蒋介石反动与中国革命”一文。

<sup>②</sup> 高语罕的“一封公开的信致蒋介石先生”（载《向导》第158期）解释有关攻击蒋的言论时，也说“三二〇”事件前，直至“三二〇”事件时还没有说过蒋的坏话。有趣的是，“高信”写于5月21日，发表于6月16日，显然陈独秀和高语罕有过商议，且由陈先致蒋的信作一说明，而高信中的解释与陈信浑然一体，可谓该解释的却没作说明，所说的尽是言外之意。

<sup>③</sup> 《黄埔军校史》，第372页。

<sup>④</sup> 《包惠僧回忆录》，第221页。

#### 四、中山舰事件对陈独秀“北伐观”的影响

更重要的是中山舰事件(及“整理党务案”)影响了陈独秀对北伐的态度和中共的北伐政策,这往往为中山舰事件的研究者们所忽略。

中国共产党是北伐的积极倡导者和拥护者。中山舰事件前,陈独秀一直赞成国民政府北伐。1926年3月2日,布勃诺夫委员会成员在上海会见陈独秀时,陈独秀表达了他对北伐的热心,披露他“多次电告广东”敦促北伐一事<sup>①</sup>。《给蒋介石的一封信》中曾有四电一函致蒋、汪二人,蒋也承认,此时陈独秀的意见和他的“完全相同”或“大体相同”<sup>②</sup>。为什么陈独秀在《论国民政府之北伐》一文中却提出了“革命的北伐时期尚未成熟”的看法呢?

这正是中山舰事件的影响。早在1926年5月初,中共中央的通告中已就中山舰事件后广东的“严重危机”作了分析,认为,“北伐的军力与财政固须设法充实”,但“危机若不能很小心的消弭,则前途危险正多”<sup>③</sup>。陈独秀的文章终于把深化了的危机公开化了。细加分析,陈独秀作为中共领导人的独立性和某种深思熟虑跃然而出:

第一,中山舰事件后,随着国民党右派势力的猖狂,陈独秀的眼光重又落到工农群众身上。他呼吁广东以外的人民,要抛弃

<sup>①</sup> 参看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第379~386页。

<sup>②</sup> 《黄埔军校史》,第369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73页。

“坐待北伐军到来之幻想”<sup>①</sup>，“不可专门依赖国民政府北伐得到解放”，“应该自己努力做推倒军阀统治的运动”<sup>②</sup>。

“五卅纪念周”唤起陈独秀对一年前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的神往，再次升腾起难得的民众意识。他着意抨击国民政府“因北伐搜刮平民”，“预征钱粮和抽收赌捐”，“进而剥夺广东革命民众从护法政府以来所获得的些少自由，反而给予反革命的买办、土豪、贪官、奸商以充分的自由”<sup>③</sup>。当然更不满“北伐期中限制人民自由的什么条例”<sup>④</sup>。陈独秀认为，“必须北伐与民众利益双方兼顾”，“才能巩固国民政府”<sup>⑤</sup>。如果因“北伐而剥夺人民之自由，那更是牺牲了革命之目的”<sup>⑥</sup>。陈独秀的这些思想，在北伐出师前后有机地发展着，不存在前后矛盾<sup>⑦</sup>。

第二，批评国民政府，其矛头针对蒋介石。因为“北伐总司令部成立之后，国民政府几乎是无形取消了”<sup>⑧</sup>。蒋介石统辖一切，造成广东“一种军事独裁的政治”，大有孙中山“军政时期”实现之势<sup>⑨</sup>。

陈独秀虽然一贯不满于国民党人士“军事行动万能”的观念，但特别注意“投机的军人政客个人权位欲的活动”则自中山

①③⑤⑥ 均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250～251页。

②④ 同上书，分别见第257、259页。

⑦ 参看彭湃的“出师北伐与省港罢工”（1926年8月2日）（《彭湃文集》）和张太雷的“此次广东出师之意义”（1926年7月8日）、“此次出师与人民的自由”（1926年8月1日）（《张太雷文集》）。彭述之同期的一些文章，也就北伐与保护民众利益，协助民众发展“农会、工会、商民协会、工农自卫军等”发表了意见，参见述之的“中国政局大变动之前日与民众之责任”（1926年8月15日）和“北伐军占领武汉以后”（1926年9月18日）两篇文章（分别载《向导》第167期、171期）。

⑧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259页。

⑨ 叔坚：北伐声中广东之政治状况（8月19日广东通信），载《向导》第170期。

舰事件始。陈独秀认为，经过“三二〇”和“五一五”事件，“中山先生拥护农工利益联俄联共，此革命政策，都几乎推翻了；现时还在推翻的运动中”<sup>①</sup>，因此，“不得不公开的普遍的告诉全国民众及一切革命派的同志，免致误入迷途，决非对于一二人‘函电相绳’可以济事的”<sup>②</sup>。这“一二人”，不言而喻，就是“投机权位分子”，而曾与陈独秀有过“函电”往来，和要求陈独秀“函电相绳”的人，更是不揭自明的了。确实，“指责蒋介石的各种反动措施，舌剑唇枪，文字上的论战，与事实的磨擦，明朗化了”<sup>③</sup>。

从上述两方面着眼，即考虑“国民政府内部的政治状况”和“国民政府所属军队之战斗力及革命的意识”，陈独秀才断言“革命的北伐时期尚未成熟”<sup>④</sup>。但并未否认“革命军事行动的北伐，现在尚未成问题”。而是认为，仅靠军事行动讨伐北洋军阀，“不能代表中国民族革命之全部意义。”<sup>⑤</sup>

显然，陈独秀的错误不在于反对北伐，而在于仅仅以在野党的身份向政府严重劝告，没能预见到北伐将给中国人民客观上带来解放的可能性。这是中山舰事件后蒋介石独裁阴谋在一心帮助国民党革命的陈独秀心中留下的阴影，使他对北伐的革命性产生了深深的忧虑。正是在这意义上，他事后承认自己“对北伐的态度是消极的”<sup>⑥</sup>。

---

①②⑤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259、258、250页。

③ 《包惠僧回忆录》，第221页。

④ 《郑超麟回忆录》第131页写道：“我们那时口头谈的，笔下写的，虽有许许多多‘国民革命’字样，但是秃头无字的革命则是专指我们自己的革命的”。此语可作为陈“革命的北伐”之诠释。

⑥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7年4月29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39页。

“消极”的原因除了中山舰事件外，还包括共产国际及其代表的影响。陈独秀“三二〇”事件前曾热衷于北伐出师，而当时共产国际则无动于衷。直至中山舰事件发生，都“由于情报不灵，莫斯科对于国民革命军指挥机关打算在近期向北出动的意图毫无所知”<sup>①</sup>。加拉罕“反对立即出师”，鲍罗廷4月底回广州后“态度这与此相仿”<sup>②</sup>。而陈独秀此时对共产国际态度的认可，因“三二〇”事变而愈加一致。一旦北伐出师，共产国际及其代表更多地考虑是如何避免与帝国主义的正面冲突，陈独秀则倾向于抨击蒋介石的封建军事独裁<sup>③</sup>。

总之，有必要充分肯定陈独秀《论国民政府之北伐》一文在这方面的积极意义。“革命的北伐时期尚未成熟”一语，在北伐出师之际如同晴天响雷。难怪广东方面，国民党“中派及右倾的左派领袖均表示不满”。顾孟余斥责陈独秀“有意挑拨人民与国

---

①② 分别见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第397页，398页。

“情报不灵”是原因之一，但重要的是斯大林对北伐出师不感兴趣。1926年3月25日苏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我们对于中国和日本的政策问题》中，有斯大林的一段指示：“广东政府，在现时期，应当着重抛弃任何军事讨伐的念头，一般说来，应当抛弃任何足以惹起帝国主义军事干涉的行动”。原文藏哈佛大学托洛茨基档案。转译自韦慕廷的《1923~1928，中国国民革命》，第46~47页。

③ 曾庆福的“中国共产党与北伐战争”一文（载《理论与教学》1986年第6期）用大量材料证明中共对北伐的支持态度。关于陈独秀论北伐的文章，曾认为陈“本意显然不是反对北伐”，而“另一用意”也不是“无的放矢”。但曾文却说陈文是“不切时宜，社会效果也不好。”有关社会效果问题，参看72页脚注的注②和③；至于“不切时宜”，曾文是因为讨论重点不及于此，所以忽略了陈独秀“不切时宜”的原因。更重要的是，按照曾文的说法，“不切时宜”也是一种对陈独秀“本意”的再误解。

民政府之感情”；张静江则要鲍罗廷“劝陈勿作此类文章”<sup>①</sup>，并于8月13日亲自致书陈独秀，提出反对意见。但是，陈独秀的文章“在群众方面、工人、农人、商人中”，“均发生很大效力。”<sup>②</sup>广东区委宣传部长张太雷，率先撰文支持陈独秀的观点<sup>③</sup>。

如果说“三二〇”事件后中共的妥协退让意味着领导权开始丧失。那么，宣传工农，号召工农，毕竟是中共独立性的基本体现。这不应受到责备，也不是“不切时宜”。“五卅”惨案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中共中央强调了“组织上的独立性”；对国民党的批评不是没有进行，而是“有些批评是不恰当的”；但“群众是动员起来了。”<sup>④</sup>

遗憾的既不是陈独秀文章的客观效果，也不是批评不恰当，而是陈独秀把批评和揭露限制在狭隘的圈子里，对工农运动的重视也仅局限在思想和宣传方面。一旦落实到行动上，就因与国民党右翼力量的正面冲突，而变得束手无策，最终只能与“限制”、“取消”取同一步调。陈独秀自己认为“从来没有用实际行动积极地坚决地支持过北伐”<sup>⑤</sup>，原因之一就是他认为，“共产党取得政权，乃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事，在国民革命时代，不会发

---

①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247页。

③ 参看《张太雷文集》第201页。王一知的“回忆张太雷”（《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认为，“在北伐刚开始不久，太雷就敏锐地注意到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借口‘军事时期’，限制人民自由，利用北伐高帽子压迫人民，以‘反对北伐’的罪名进行摧残工会、农会的罪恶活动”，“他的头脑是非常清醒的。”无疑，张太雷的“敏锐”和“清醒”，与陈独秀有异曲同工之妙。

④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68页。

⑤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党史资料》第8辑，第38页。



生这类问题”<sup>①</sup>。这是典型的“二次革命论”的表述。但是，企图限制工农运动发展的，最初只有蒋介石等人。不能认为北伐“军队一出发”，中共“中央不但不领导工人反对这种暴行，反而过分热心地说：‘不要进行影响北伐进程的罢工！’”<sup>②</sup>事实上，“只有武汉时期，机会主义者才说群众运动过火了”<sup>③</sup>。

令人深思的是，恰在北伐军占领湖北，中国革命景况根本为之一变后，斯大林开始批评把北伐看成“广州军阀对吴佩孚和孙传芳的战争，看作一些军阀和另些军阀争雄争霸的战争”是“大错特错了”<sup>④</sup>；并转而强调广东的出兵“是给帝国主义的打击”<sup>⑤</sup>。然而，他却忽视了随北伐发展而日趋严重的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固然，斯大林指出了陈独秀等人不重视革命军队，更无从考虑共产党自己的武装的缺点，但陈独秀所说的则不是斯大林所中听的。

中山舰事件前后的形势，使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右派实行了妥协退让政策。这与其说是为了维护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团结，不如确切地说为了保持国共两党党内合作不破裂。最终，妥协未能赢得自己的发展，更没获得新的进攻，究其原因，中共的早期领导人（特别是陈独秀）对妥协策略没有全面透彻的理解是其一；共产国际在国共合作过程中注重国民党的力量，轻视中共及工农力量的发展是其二；苏联“在华顾问的领导人甚至在‘三二〇’事件之后对于蒋介石的种种可能性仍然是估计不足。……总的设想是，政权集中在蒋手中是不大危险的”<sup>⑥</sup>，此为三。后两者是主要的。中山舰事件后妥协及其失败，为蒋介石“四一二”事变打

①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263页。

② 蔡和森：党的机会主义史，《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86～87页。

③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68页。

④⑤ 均见《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87页。

⑥ 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第411页。

开了方便之门。

陈独秀的主要错误,不在中山舰事件前后的妥协退让,也不在《给蒋介石的一封信》中对蒋的盲目肯定或为蒋开脱罪行,更不在《论国民政府之北伐》一文中的所谓反对北伐,而在于片面执行共产国际路线,在放弃退出国民党的主张后,错误地提出了“退而不出”、“办而不包”的理论。这是他“二次革命论”右倾消极一面的反映。对蒋介石策略的错误,也不是没有采取方法遏蒋<sup>①</sup>,而是多方面的因素促使陈独秀在抨击蒋之余,错误地选择了体现共产国际思想的“拥汪复职”策略,幻想以党权制裁军权,阻止蒋介石的反革命独裁,其结果是使前功尽弃。

应当说,共产国际和陈独秀在举行国民党“二大”时的让步(让右派取得优势),对“三二〇”事件的让步,以及对《整理党务案》的让步,都还是在个别重大问题上的右倾错误。但这些错误对造成1927年上半年的右倾路线错误是有重大影响的。

[本文原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8年第5期,收入本书时作了少量修改]

---

<sup>①</sup>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论文选辑》，第110页。倪维钧认为当时未对蒋介石采取“政治遏制”措施。事实上，失误就在仅仅考虑政治遏制，而没有进行组织上、更无法进行军事上的遏制，其原因与当时“没有反击”是相同的。

## 第三章

### 《汪陈宣言》的历史必然性

1926年7月9日，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不到半年，北伐军就攻占了湖南、湖北、福建、浙江、江西和安徽六个省份，歼灭了吴佩孚的军队，击败了孙传芳的主力。江苏、上海和南京正在被包围之中。北伐军所到之处，工农运动风起云涌。但是，革命统一战线内部的分裂危机则日趋明显。1927年1月3日，蒋介石致电武汉，提出设国民政府于南昌的要求，但被否决。从2月起，蒋介石在南昌和九江等地制造了一系列反共事件，帝国主义国家开始把破坏中国革命的希望寄托在蒋介石身上。

《汪陈宣言》在这个历史的转折时刻问世了。它所要告诉人们的究竟是些什么呢？如果要考察《汪陈宣言》的思想渊源和实际效果，我们只能回到1927年前后特定的时空中，你将会看到……

#### 一、“迎汪复职”是《汪陈宣言》 不可缺少的前提

中山舰事件后，汪精卫因不堪于蒋介石的独裁而离粤赴法

国。陈独秀退出国民党的主张受到共产国际的批评后，扶助左派成为陈独秀实践共产国际路线的最好表现。北伐出师前后，国民党右派的猖狂叫嚣，勾起了左派人士对汪精卫的眷念。于是，“迎汪复职”之举应运而生。

对迎汪问题，共产国际在华代表的意见并不完全一致。坐镇广东的鲍罗廷起初表示反对，其理由是，当时北伐军事等方面准备均不充分，迎汪必须考虑时间上的策略，以免汪回来后重现类似中山舰事件的结果。维经斯基则认为，“蒋未必是新右派”，如果汪精卫回国，则容易“致启纠纷”<sup>①</sup>。比较而言，陈独秀对迎汪最感兴趣，提出“现在非汪回不可了”<sup>②</sup>。

为此，中共中央和共产国际远东局代表召开了联席会议，专门讨论迎汪问题。“汪蒋合作”方案摒弃了“迎汪倒蒋”的嫌疑，并强调“维持蒋之中央军事领袖地位”<sup>③</sup>。迎汪即使实质上意味着抑蒋，也不敢想、不敢提在实际上造成抑蒋的势头，这是中山舰事件后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的要求，也是陈独秀右倾错误的主要根源。

整个北伐时期，蒋介石与汪精卫的地位，在共产国际代表和中共领导人的天平上，始终难以平衡：“为巩固国民革命基础的广东着想，赞成汪回”；“为北伐前线的战事着想，勿使蒋受汪回之影响而离开北伐战线”<sup>④</sup>。然而，事实上，他们对蒋介石的倾向性始终超过对汪精卫的考虑。即使“前方将领后方民众一致”呼唤汪回，也“明知蒋无力反对”，但仍“主张先得蒋有一表示方发动”迎汪<sup>⑤</sup>。

“迎汪”过程中，鲍罗廷和陈独秀就广东政府的左派问题又发生分歧，最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鲍罗

①② 分别见《广东区党、团研究史料》（1921~1926），第418、419页。

③④⑤ 分别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261、376、375页。

廷召开联席会议，通过了《政治问题议决案》，从理论上较全面地解决了迎汪问题：“很坚定的认定巩固和发展国民党左派”，“提出左派首领”，“使左派由我们的援助获得在政府和党的领导地位”<sup>①</sup>。从中可以看出，中山舰事件后陈独秀退出国民党的主张，已经自觉地消融于共产国际的指示中了。“迎汪复职”已成为国共联合战线破裂的“挽救的策略”<sup>②</sup>之一。

1927年初，蒋介石企图设国民政府于南昌的迁都之争，导致了一场党权与军权之争，从而把“迎汪复职”运动推向高潮。拥汪这时更明显地意味着倒蒋。“我们于请汪复职之时，也不要忘记了使汪去职之故，大家或者还记得汪精卫先生是去年3月20号事件发生后去的，这是特别应该了解的。”<sup>③</sup>如此这般的含沙射影的阐述比比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汪陈宣言》作为拥戴国民党左派以与右派争斗的象征，就是对蒋介石军事独裁的对抗。虽然这一对抗的前提就是错误的，但对抗本身还是多少有些积极作用的。

值得思考的是，1926年6月，陈独秀的《论国民政府之北伐》文章虽说不直截了当，但毕竟打击了蒋介石；1927年3月，陈的《评蒋介石三月七日演讲》软弱中仍充满着对蒋的极其“怀疑”和攻击。如果没有外界的推动力或约束力，身处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胜利后的奋斗中，又有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决议案中非资本主义前途思想的指引，陈独秀的右倾，即使存在，也必然受到抑制，至少缺乏膨胀的条件。既然如此，汪精卫回国后竟然又对蒋介石卑躬屈膝起来，这似乎不可理解。

从当时的历史看，武汉和上海作为中国革命的两个中心，一般认为，前者在声势浩大地讨蒋反蒋时，后者恰好象在拥蒋，在

<sup>①②</sup> 分别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400、386页。

<sup>③</sup> 彭述之：谈了蒋介石2月21日的讲演以后，《向导》第192期（1927年3月18日）。

对蒋妥协，在迎蒋进上海。其实，撇开表面现象，两者所包含的真实意图是相同的，反蒋、“拥蒋”有一致的指导思想——即充分利用蒋介石，直至其可能性最后消失。但因囿于利用而失去了主动性，结果反为蒋所用。最终，“拥蒋”失败了，反蒋也未成功。但在历史还没来得及证明这一点之前，共产国际执委会七次扩大会决议案所规定的国共合作路线，只能引导中国共产党人为形成左派、利用右派而努力。明为汪蒋合作，暗为拥汪抑蒋，末了反蒋之余，似又格外珍视合作的力量，始终摆脱不了汪、蒋的个人较量；唯一不同的是，以中山舰事件为转折，汪精卫是失势者，蒋介石是得利者。左派、右派，军权、党权纵横比较，汪精卫更合乎共产国际的模式。

1927年4月1日，汪精卫途经莫斯科回国。途经莫斯科自然有旅程方便等因素，但不能否认因此染上的政治色彩。尽管汪精卫旅莫斯科时共产国际的态度如何，至今仍只有一鳞半爪的材料<sup>①</sup>，但联系苏联和共产国际这一时期的国共关系策略，尤其是他们对先期回国的冯玉祥的态度（1926年8月冯玉祥由苏联回国时，共产国际吸取中山舰事件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在冯军工作的“三个原则”，强调党、军分工，党不干涉军队等<sup>②</sup>），不难想见，汪精卫负有特殊的使命；且与国内如饥似渴的迎汪运动极度吻合，一时间汪精卫成了国民党的化身。

汪精卫一回国，首先使蒋介石冲刺状态的“清共”阴谋受到暂时的遏制，造成了“比较缓和”的假象。蒋介石事实上在表面也收回了已经下达的政变“动员会”<sup>③</sup>。如果共产党制蒋有方，这短暂的和缓无疑是积极的，可以赢得更多的时间。然而，一旦汪

<sup>①</sup> 参看《罗易赴华使命》，第117页。

<sup>②</sup> 参见：蔡和森自莫斯科给守常同志的信，中央关于西北军工作给刘伯坚的信；《中央政治通讯》第10、11期。

<sup>③</sup>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47页。

精卫回国，陈独秀便将“缓和冲突”<sup>①</sup>的希望托付于汪，以体现“在野党”不包办国民革命的意思，这是他起草《汪陈宣言》的根本错误之所在。

简言之，没有共产国际关于使国民党形成左派且并不代替其工作的指示，也就难以实现“迎汪复职”；而没有“迎汪复职”，也就不可能产生《汪陈宣言》。陈独秀的思想当然可以见诸于其他文字，但问世于“四一二”事变前夕的《汪陈宣言》，历史赋予它以特定的政治背景和思想内容则是任何别的文字都取代不了的，它是“迎汪抑蒋”策略的外化。

## 二、《汪陈宣言》的基本思想是共产国际指示精神的演绎

正因如此，《汪陈宣言》本身就必然打上了共产国际思想路线的烙印。

1926年11月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的中国问题决议案，对1927年初中共的政策及陈独秀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长期以来，党史界特别强调该决议案对陈独秀等人“二次革命论”的批评。反之，也就肯定了决议案传达中共后的积极作用。正如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国际决议案后认识到的：这次扩大会议“大刀阔斧的说明了中国革命的根本性质，并且指出了中国革命的前途及整个的中国革命之一贯的方针与战略。”<sup>②</sup>这个前途，即非资本主义前途。我们且不论实现这一前途的方针归根到底与共产国际有关国共合作问题上的策略的矛盾性，仅就国

①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218页。

②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216页。

际决议案中所述国共关系问题上共产党人的行动准则看——反对右派，形成左派，批评中派；其中“形成左派，而与之亲密合作，并不企图以共产党分子代替左派之领导”——就足以展示共产国际默认中山舰事件和整理党务案的全部思想根源。陈独秀所谓的“办而不包”，实际上由此被赋予了某种合理性，“迎汪复职”的理论依据也得到了进一步的说明。

按照斯大林的设想，中国共产党应该参加未来的革命政权，只有这样做，才谈得上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因此，如果想退出国民党那是最大的错误。斯大林的模式线条明快：领导权只有在国民党内才能实现；国民政府将成为非资本主义前途实现后“类似苏维埃”那样的政权形式；共产党将参加而不是领导这一政权<sup>①</sup>。这种严重脱离中国革命发展现实的规划，制约着共产国际七次扩大会议决议案的形成，并为陈独秀1927年初既努力于非资本主义前途的实现，又竭力维护和国民党的关系提供了指导方针。陈独秀起草《汪陈宣言》的着眼点及宣言本身的表述，正反映了共产国际的上述意图；而1927年上半年统治了中共的右倾错误路线就是这样形成的。

《汪陈宣言》首先阐述的是中国革命的前途问题。它认为，“中国所需要的，是建立一个各被压迫阶级的民主独裁来对付反革命，不是什么无产阶级独裁”，无产阶级独裁制在俄国实现了，但“照殖民地半殖民地政治经济的环境”，“中国国民革命发展之趋势”不一定要“死板的经过同样形式的同样阶段”<sup>②</sup>。有的研究者认为，这里，陈独秀首先“放弃党的最高纲领和崇高理想”<sup>③</sup>。其实，宣言发表当天，就有人致信陈独秀，提出了类似

<sup>①</sup> 参看斯大林的“论中国革命的前途”（1926年11月）一文，《斯大林选集》上卷。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30页。

<sup>③</sup>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史》，第309页。



的质疑：如果中国只需民主独裁，“为什么要组织共产党”，“宣传共产主义？”<sup>①</sup>陈独秀凭藉共产国际决议案，理直气壮地对此作了解答，连遣词造句都与国际议案有酷似之处。这里不妨比照如下：

共产国际决议指出：“中国革命的结果，不一定造成使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政治环境。中国的革命的进程，是在资本主义衰落的时代，是消灭资本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斗争之一部分。……这个革命国家，不会是纯粹的资产阶级的民权国家，而将成为无产阶级、农民以及其他被剥削阶级的民权独裁制的国家。它将成为过渡到非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发展之时期中的革命的反帝国主义的政府。”<sup>②</sup>

陈独秀的理解是：“中国国民革命之性质，是世界资本主义将近崩溃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资本帝国主义之各被压迫阶级的民权、民生革命，而不是世界资本主义初兴时代之纯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只有工农及其他被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才能够真正脱离帝国主义之统治，才能够力图非资本主义的经济建设，才能够不一定经过再度革命方式而行向社会主义的社会。”<sup>③</sup>

不难发现，陈独秀对共产国际决议的认识和再表述，除了语序的不同和更加合乎汉语习惯外，几乎是照本宣科。如果说有不同之处，就在于陈独秀明确表示了“不一定经过再度革命方式”。这不仅是简单认可了共产国际决议中“不一定造成使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政治环境”一语，而且表面上简直是对“二次革命论”的否定。

<sup>①</sup> 《向导》第193期（1927年4月6日）。

<sup>②</sup> 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1926年11月），《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145页。

<sup>③</sup> 陈独秀：答沈滨沂、朱近赤（1927年4月6日），《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

问题的焦点显然集中在“民主独裁制”上。《汪陈宣言》中陈独秀否认“无产阶级独裁”是国民革命的发展趋势，仅仅是为了肯定共产国际决议案中所述“民权独裁制的国家”的正确性，而不是他右倾机会主义的新发明。他据此而更加幻想蒋汪携手（蒋介石于1927年4月3日发拥汪电，表示绝对服从汪的领导），促成国民革命的最后胜利，以实现这一可直接过渡到非资本主义的“民权独裁制”。

罗易在中共“五大”上曾批评过陈独秀（实际上是共产国际）的观点。罗易指出：“民主专政不能代替无产阶级专政。建立民主专政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专政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是不必要的。”<sup>①</sup>罗易的见解，如同他在共产国际“二大”上提出与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提纲不一致的提纲一样，包含着他自己的经验和认识。然而，在此以前，共产国际及斯大林有关中国革命的指示，都不存在这一区分。斯大林就“中国未来政权的性质”规划道：“我以为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就其本质来说，……即无产阶级和农民民主专政之类的政权。……这将是走向非资本主义发展，或者更确切些说，走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过渡政权。”<sup>②</sup>这里，我们暂且不论“工农专政”与“民权独裁制”的异同。事实上，斯大林的“工农专政”之说，贯彻到共产国际决议中去就是“民权独裁制”。

由此可见，陈独秀起草《汪陈宣言》时，并没有忘记体现共产国际方面的精神。宣言中把中国革命有别于俄国革命，其思想来源还在共产国际决议。陈独秀的错误在于忽视共产国际（包括七次扩大全会决议案）说的在将来阶段要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权的思想（共产国际说是将来阶段的事）。这是陈“二次革命论”根深蒂固的表现。

---

①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383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89页。

### 三、《汪陈宣言》的严重错误是共产国际“联蒋”策略的体现

上述思想方面的一致性，即使纯属偶然，也必然影响到陈独秀力所能及考虑中的中共对汪精卫回国后国共合作应采取的具体方针。针对当时上海地区最为敏感的问题，《汪陈宣言》提出了两点：一是表示国民党上海军事当局“决无有驱逐友党摧残工会之事”；二是表示赞同“国民政府不以武力收回上海租界政策”。前者实际上涉及与蒋介石的关系问题，后者则指向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其中，尤以如何应付蒋介石为当时最棘手的难题。后来在批判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时，《汪陈宣言》中有关蒋介石的表述，也因此而受到了更多的指责。

其实，从中共领导和共产国际代表“迎汪复职”的方针政策看，牵制并利用蒋介石，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抨击蒋，一度成为国民革命内部的主旋律。宣言中陈独秀表达的就是这层意思。如共产国际决议所说：在向非资本主义前途过渡时期，大资产阶级必定日渐离开革命；当此时际，无产阶级应该很广泛的利用现时在事实上还作反帝国主义反军阀斗争的各种资产阶级。既要认清大资产阶级离开革命的必然性，又要把握利用他们的最后可能性，措词之灵活也就是界限之模糊，充分说明共产国际对参加中国国民革命的各种资产阶级缺乏准确的判断。把此必然性和可能性交混摆到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前，是十分难以掌握的。请看，斯大林1927年4月5日在莫斯科干部会上还称蒋介石“遵守纪律”<sup>①</sup>；布哈林同月在莫斯科市积极分子大会上也说蒋介石进入

<sup>①</sup>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410页，

上海时，“在积极指挥着反对军阀和帝国主义的战争”，“无产阶级的政党可以支持蒋介石。”<sup>①</sup>这些信息虽然遥远而难以反应急剧变化的形势，但证明了斯大林和共产国际对蒋介石的一贯态度，且根本上决定着共产国际在华代表的思想主张。

只要看一下共产国际代表在紧急时期“保持革命势力统一的方法”<sup>②</sup>，就不难理解陈独秀起草《汪陈宣言》时特别钟情于上海军事当局的思想内涵了。

在蒋介石日渐离开革命的时刻，鲍罗廷决定国民政府党政军中心迁往南京。4月8日（宣言发表后3天），鲍罗廷和罗易出席国民党中央执委会二届六次扩大会议，并讲了话。会议决定，“为应付目前严重时局，将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迁往南京。”<sup>③</sup>4月10日，汪精卫到达武汉，已闻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决定迁往南京，极为欣慰。此时，迁都南京和迎汪复职双管齐下，成为武汉方面（包括共产国际代表在内）制止蒋叛变的灵丹妙药。李立三后来披露：当时，维经斯基等“还以为蒋介石有办法”，“主张派国际代表团中一人来上海会一会蒋介石。”<sup>④</sup>国际代表团也公开承认有过“准备动身去看他（指蒋介石——引者注）”的打算。4月9日，当蒋介石在南京指责武汉4月8日联席会议时，共产国际代表团立刻致电蒋，敦促他履行和汪精卫4月初的“协议”。并表示：“如果他接受我们的忠告，我们一定去见他，以便讨论……保持革命势力统一的方法。”<sup>⑤</sup>方法不外是中山舰事件后扶植左派，孤立右派，以乙制甲等类。

<sup>①②⑤</sup> 分别见《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336、270、270页。

<sup>③</sup> 李剑农：《中山出世后中国六十年大事记》，转引自司马璐《中共党史暨文献选粹》第5部，第50页，香港自联出版社，1977年8月。

<sup>④</sup>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245页。

因此，与其说《汪陈宣言》出于相同的策略考虑，而表示（实是劝勉）蒋决无驱逐共产党之心，因而松懈了上海工人阶级的反蒋斗志和决心，不如说正是共产国际对国民党及其代表人物错误的策略方针本身，才导致“甚至在蒋介石已经跑到反革命那边去以后，党还没有彻底明白。”<sup>①</sup>如果错误仅仅在陈独秀一人，又仅仅在一篇《汪陈宣言》，那么类似的错误后来就不会在武汉又重新出现。

至于《汪陈宣言》中所渗出的为蒋介石文过饰非之言，应同样看作是陈独秀设法实践共产国际路线，尽可能利用蒋介石的反帝反军阀作用的策略考虑（夹杂着一些书生意气），是一种宣言语言。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期间及以后，陈独秀作为指导工作的首脑机关——特委的首脑，对重大决策都起着积极的作用。在反蒋问题上，陈独秀的策略一开始就尽可能地体现国际的意图，做到“口头上宣传”，“文字上不能明提蒋介石名字”。根据蒋的反动事实，“用很巧妙的词句暗射反蒋。”<sup>②</sup>陈独秀身体力行，在《向导》上发表了一系列柔中带刚，棉里藏针的文章。在党内，陈独秀则明确指出：“蒋在江西赣州杀工会委员长，打市党部，打六军指挥部，被害的都是C.P.”<sup>③</sup>。“蒋在长江一带自江西起用60万（元）买青帮流氓捣乱。”<sup>④</sup>

应该看到，陈独秀在党内生活中有作为“家长”的一面，但在重大原则问题的决策方面，尤其是在党的生命遭受某种威胁的时刻，他的家长面孔往往不复存在。从国民党“二大”前的妥协到中山舰事件后的退让，都可见一斑。此时，因为共产国际电令 and 实际反蒋计划的矛盾，所以陈独秀派彭述之于3月底离沪去武

①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281页。

②③ 分别见《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122、392页。

④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219页。

汉，“陈述意见和决定进攻蒋军的计划”<sup>①</sup>。在陈独秀的心目中，中共的决策中心在武汉而不是在上海，虽然名义上中共中央还设在上海，但国际代表留在武汉，尤其是国民政府在武汉。作为国共合作的象征，陈独秀更是自觉维护其权力。不是表示：“赶快将上海情形报告武汉国民政府”<sup>②</sup>，就是强调：“汉口回电仍极重要，要催（催）促。”<sup>③</sup>周恩来1927年4月16日特委会议上的发言提示我们：武汉方面与国际乃至汪精卫等，都受上海方面的影响，因而“和缓”起来。显然，这种影响是相互的，可逆的。从根本上说，是共产国际的策略路线把中共领袖和共产国际代表引入了迷宫，以致云集国际及苏联各方代表的武汉方面，“四一二”事变后，仍“对于老蒋无积极对付的方策。”<sup>④</sup>共产国际代表因迟至4月22日才公开痛斥蒋介石背叛反革命，它耐人寻味地映衬出这一背景。《汪陈宣言》还脉脉含情地说：希望蒋介石“对于从国民革命而转变到公开叛逆的道路，尚能稍事犹豫。”“凡系从事反帝国主义战争的人，他们一切的罪过、都可暂时宽恕。”<sup>⑤</sup>这就全套托出了共产国际直到这时还要维护同蒋介石的“统一战线”的全部招数。究其原因，“奉方进攻甚烈”，“如果蒋尚不十分反动，还可姑予敷衍”<sup>⑥</sup>，这是其一。蒋反革命政变后大作欺骗宣传，“不敢公言反共，偏说是工人与工人冲突”<sup>⑦</sup>，还接连致电加伦将军，

①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18页。

②③ 均见《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219页。

④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58页。

⑤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269页。

⑥ 李立三1927年4月16日在特委会议上的发言，《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59页。

⑦ 邹鲁：西山会议，《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346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请他去守调停，“使互相争斗的弟兄和好”<sup>①</sup>。直至5月1日，“整个上海的地界贴满了把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对立起来的标语”<sup>②</sup>，此为二。关键的还在于共产国际根本策略的错误。照布哈林的说法：“无论如何不应当把消灭封建主和帝国主义者的任务同首先在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内部开展阶级斗争的任务对立起来。”也就是说，“无产阶级的政党可以支持蒋介石，因为他过去和现在都在积极指挥着反对军阀和帝国主义的战争”。同时，“应当动员力量同蒋介石作斗争”，“在群众和军队中开展适当的宣传，采取排除国民党右派‘包围’蒋介石的方针，只有在做好相应准备的情况下，才同蒋介石开战。”<sup>③</sup>

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人（包括陈独秀）早就作好了与蒋开战的准备（且不说准备的充分与否和开战的利弊得失），甚至保持着牺牲的决心和勇气，但难以把握蒋反帝反军阀的最后时限。4月16日中央特委会议上，赵世炎就提出了“奉方与老蒋究竟有无发生关系”的问题。显然，狭义地把军事上与军阀作战完全等同于政治意义上的反对军阀，在共产国际、在中共都没得出比这更科学的认识<sup>④</sup>。实质上，蒋介石当时即使在与奉方作战，在同帝国主义闹磨擦，但已同1928年后南京政府的再度北伐具有相同的性质了。

总之，和布哈林的讲话、共产国际代表团的宣言相比，《汪陈宣言》还算不得缓和与蒋矛盾的黔驴之技。正因为如此，中共

①② 均见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第542页。

③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335～336页。

④ 共产国际方面直至“四一二”事件后很久，仍认为蒋介石的行为具有屠杀工农和反帝反军阀的两面性。参见“共产国际第八次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1927年5月）和“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中国革命目前形势的决定”（1927年7月），载《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421、531页。

“五大”没有涉及《汪陈宣言》的任何意见，共产国际方面“四一二”事变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对宣言的消极性未加考虑和指责，而且在武汉地区大大发展了类似的错误。

#### 四、《汪陈宣言》中关于租界的提法非陈独秀独创

关于所谓冲入租界问题，即对帝国主义的斗争策略，《汪陈宣言》中也没有丝毫的独创之处。汉口、九江收回英租界后，收回租界已“成了一个实际行动的问题，而不仅是一个口号。”<sup>①</sup>对此，陈独秀显然是同意的。他把“收回租界”作为“我们目前的奋斗”任务之一<sup>②</sup>，并因此影响上海的党组织。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前夕制定的工作任务中，明确提出了“扩大反帝国主义运动，收回租界”<sup>③</sup>一项；但是考虑到这是“北伐军到上海以后我们的工作”，因而决定“具体的行动临时再行指定”<sup>④</sup>。

必须指出，当时收回租界有宣传口号和具体行动之分，方法上也从未涉及“武装收回”，而是提出外交“交涉”<sup>⑤</sup>或“反英总罢工”等，以“使租界死寂，不能不交还租界。”<sup>⑥</sup>这实际上与共产国际1927年3月底关于“不要用武力冲入租界”的电令有一致之处。

可见，《汪陈宣言》中说“对于国民政府不以武力收回上海租界政策，亦示赞同，总工会亦已发表不单独入租界之宣言”，

①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1月11日。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381页。

③④ 均见：罗亦农1927年3月15日在活动分子大会上的报告，《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331页。

⑤⑥ 分别见《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392、408页。



既是历史事实，也合乎实际斗争的需要。同时，更重要的，它体现了共产国际及其代表的思想。鲍罗廷曾经认为，上海不能作为革命基地，因为“在上海，如果不与帝国主义者发生冲突，就得向他们妥协。”“在上海进行夺取政权的斗争是不正确的”，统治上海的不是军阀，而是帝国主义<sup>①</sup>。

对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忽略了或低估了”<sup>②</sup>，这是斯大林指出的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提案中的“第一个缺点”<sup>③</sup>。斯大林认为，“帝国主义者死抓住‘自己’在中国的租界和铁路而不肯放弃……”<sup>④</sup>斯大林的结论是，中国共产党应“提出铁路国有的问题作为远景”，“必须注意到最重要的工厂收回国有的远景”<sup>⑤</sup>。他明知在华的铁路和租界，工厂和作坊均为帝国主义干涉的根蒂，却只字不提租界收回问题，这并不是斯大林保守，而是出于他的不要过早和帝国主义直接冲突的考虑。共产国际随后作出的决议中，正式指示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的责任：甲，铁路与水上交通之国有；乙，没收外国租借地性质的大企业、银行、矿山等。”并对斯大林的思想作一诠释：“取消不平等条约与收回租界，尚不足削弱帝国主义之地位。”<sup>⑥</sup>

由此推论，汉口“一三”事件收回英租界（非武力行动），仅仅是中国革命自身规律发展的后果，尽管事件发生后苏联政府

<sup>①</sup> 参见，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

<sup>②③④⑤</sup> 分别见《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85、485、486、495页。

<sup>⑥</sup> 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1926年11月），《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152页。原文录自1937年版《中国问题指南》（一）。其中，“租界”一词两次出现，似有矛盾。既然收回租界“不足削弱帝国主义之地位”，却又提出“革命政府应当逐渐没收属于外国资本的铁路、租界、工厂、矿山……”。相比之下，贝拉·库恩：《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2册第388页（三联书店1965年3月）将后一处“租界”译为“租让公司”较妥。

致电庆贺，但不等于共产国际乃至斯大林鼓励中国共产党收回一切租界；而“一三”事件的胜利解决，直接影响着上海工人武装起义胜利后收回英租界的设想。这一设想与共产国际“勿以武装力量扰乱租界”<sup>①</sup>的指示本来就不是十分矛盾的。陈独秀在中共“五大”上说：“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意见似乎和鲍罗廷一致”，当时“我并不认为这个意见是不对的”，这时仍“不认为这个意见完全不对。”<sup>②</sup>

## 五、《汪陈宣言》难以制约历史进程

综上所述，《汪陈宣言》无论其指导思想还是具体内容，都和共产国际路线息息相通。当然，陈独秀对共产国际指示只知此不知彼，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是常有的事。《汪陈宣言》中也包含他独特的右倾思想的“积淀”（如对民主独裁制的兴趣等），用词表达方面也有他特有的风格。但不能因《汪陈宣言》冠以陈独秀的名字，由陈独秀起草，就想当然地把麻痹上海工人阶级的罪过轻而易举地仅仅归咎于陈独秀一人。陈独秀发表《汪陈宣言》所应承担的责任，只有考察了《汪陈宣言》在当时特定的时空中所起的客观作用，才能加以评定。

据汪精卫说，《汪陈宣言》是“一篇辟谣宣言”<sup>③</sup>。罗亦农在宣言发表的次日也说，宣言已使许多造谣中伤的右派伎俩都将打破，许多怀疑的国民党的分子也可不怀疑<sup>④</sup>。辟谣确是《汪陈宣言》发表的主要动机。辟谣，首先指向蒋介石集团的造谣机

①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18页。

② 《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45页。

③ 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6辑，第88页。

④ 参见《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49页。

关，即吴稚晖等人对共产主义的诘难。陈独秀明确肯定，这是蒋介石“利用几个元老来造舆论”<sup>①</sup>的伎俩。仅就辟谣论，实无可指责，终不失为反帝反蒋的一种手段。诚如包惠僧所言：“所谓汪陈联合宣言，是针对蒋介石的反共活动而发的。”<sup>②</sup>说穿了，汪精卫想借此为自己增色，陈独秀则幻想以汪制蒋，提高国民革命危急时期党权的威慑力。

最早对《汪陈宣言》提出批评的是周恩来。1927年4月16日，周恩来已经指出：“上海暴动后有右倾错误”，“国共联合宣言毫无积极意味。”<sup>③</sup>——充其量是消极而不是负作用。李立三3年后也说：“不是说‘汪陈宣言’不可以发，而是党应采取坚决反对资产阶级的精神，号召直接行动”，“对于资产阶级蒋介石的反动一字不提，这一宣言有什么意义！”<sup>④</sup>这实际上提出了《汪陈宣言》本身策略动机考虑与客观影响之间的区分。正因此，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称自己“和汪精卫联名发表那样可耻的宣言”，这是迄今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对《汪陈宣言》如此痛斥性的评价，它恰恰是出自陈独秀之口，陈独秀的用意显然不是想贬低自己，而是发泄对共产国际路线挟制般影响的愤懑。这是今天评价《汪陈宣言》时要首先注意的一点。

其次，从《汪陈宣言》发表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短短几天中上海工人阶级的行动及内部部署看，该宣言的客观作用更多

①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213页。

② 《包惠僧回忆录》，第321页。

③ 周恩来1927年4月16日在特委会议上的发言，《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58页。周恩来“四一二”事变后迅速认识到《汪陈宣言》的消极性，表现出革命家的胆识。但《汪陈宣言》发表前夕，周恩来和陈独秀一样，也认为，“现在要缓和，自己好准备。”参见《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36页。

④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245页。

的偏向于对外“辟谣”，而不是作为内部准则。在宣言发表的第二天，中共上海区委召开活动分子会议，罗亦农在阐述时局和策略时，首先提醒人们注意“正在酝酿中”的与蒋介石的争斗，指出“争斗的中心问题，为解除上总纠察队武装问题。”罗亦农强调，“我们唯有与蒋奋斗”，“以民众的力量去镇压蒋之反动”。他估计到“决难避免冲突，我们情愿不避免大的流血与牺牲。”<sup>①</sup>同日，上海总工会纠察队在闸北青云路举行授枪典礼。在这意义上，“麻痹”、“解除”说同样不能令人十分信服。当然，不排除宣言对局外非知情者所产生的迷惑不解的可能性。

第三，关于共产国际电令“将工人的枪械埋藏起来”，按布哈林的解释：“将武器埋藏起来不去参战，用这种方法可使自己不被缴械，将工人队伍暂时撤出战斗，倾全力到工人、士兵和农民群众中去，积蓄力量，待这些力量联合起来并能有胜利的希望时再投入战斗。”<sup>②</sup>从当时敌我双方力量对比悬殊看，收藏枪支客观上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力量的保存。相反，陈独秀及上海区委领导人认为，“上总武装暂时收藏，这是自杀的政策。”<sup>③</sup>然而最终还是为蒋介石反动派所缴械。但是这与其说因为中共当时幼稚，缺乏策略考虑，不如说只有经此教训，才有今天对历史教训的总结。道理是简单的，如果共产国际指示确是为了保存中国革命的实力，收藏武器，使之能在革命有胜利希望时全部投入，那么，大革命失败后，革命胜利的希望并不存在，而共产国际仍指示中国共产党倾力投入反抗国民党的斗争，根本谈不上积蓄力量等等。可见，“四一二”事变前共产国际收藏武器的指示，其目的，确切地说，只是为了避免和蒋介石过早发生冲突，为了避免与帝国主义冲突。陈独秀对此心领神会，因而有《汪陈宣言》中的种种

---

①③ 均见《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49页。

②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341页。

表达。但是，共产国际电令对上海总工会并没产生实际的影响，遭到了上海总工会的拒绝，一篇宣言的效应无论如何也不会超过共产国际的指示。

第四，历史证明，蒋介石到上海后决意叛变革命是必然的。上海总工会纠察队和蒋介石反革命势力的较量也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说共产国际关于收藏枪支的电令旨在保存革命实力，以减少无谓牺牲的话，《汪陈宣言》即使客观上确实造成了“和缓空气”，当然也就减弱了上海总工会武装和国民党反动派冲突的能量；“否则，也许发生更大的牺牲。”<sup>①</sup>

第五，也许这是更重要的一点。必须看到，《汪陈宣言》是国共两党领袖的联合宣言。联合宣言的主要特征就是表达联合双方的基本观点和立场。尽管《汪陈宣言》由陈独秀起草，但不能认为关于国民党方面的主张（如“决无驱逐友党摧残工会之事”等）只是陈独秀的一厢情愿。可以说，有陈独秀所希望的实际上包含了以汪精卫为代表的国民党方面的意思。莫斯科中山大学的《国际评论》颇解《汪陈宣言》的联合之味，认为该宣言“同时在国民党一方面也劝告自己党员忠实的与共产党员合作。”<sup>②</sup>上海临时市政府就称此宣言为“告两党同志书”。联合宣言这一形式必然影响其特定的内容，如《孙越宣言》也是如此。忽视这一特殊性，就可能把本来分属双方的、存异中求同的观点简单地归属某一方或起草者。

问题之症结显然不仅仅在于一篇《汪陈宣言》，更不仅仅在于宣言中放弃最高纲领之类条文的错误。《汪陈宣言》作为共产国际国共合作路线的体现，不适当地发表于“四一二”事变前夕，

<sup>①</sup> 赵士炎在1927年4月18日特委会议上的发言，《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第466页。

<sup>②</sup> 莫斯科中山大学，《国际评论》（1926～1927年），第39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8月。

不但无助于当时上海局势的解决，而且为汪精卫在武汉地区制造类似的事件提供了条件。纵观中山舰事件后共产国际在利用蒋汪方面的方针策略，不难找到笨拙地利用蒋介石却反为蒋介石所利用的线索。迎汪复职，目的是抑制蒋介石的独裁，却因此而忽视工农力量的发展。这是对中国工人阶级斗志和武装的真正的“麻痹”和“解除”。其结果，导致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在中共党内形成一条路线；左派势力则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是蒋介石全盘改变计划中的摆设而已。可以设想，如果没有工农武装，或者有了工农武装而又只能不分时空地服务于国共合作，那么，所谓利用国民党完全是一句空话。更何况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其领导者当时还局限于共产国际的指示中。陈独秀作为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在蒋介石咄咄逼人的进攻面前束手无策，试图以消极的、被动的联汪来抑蒋，从而造成了惨痛的教训。这是不容怀疑的，但是《汪陈宣言》既不能作为蒋介石叛变革命的导因，也不能概括为“四一二”事变前中共在国共合作问题上所犯的主要和根本的错误。一句话，《汪陈宣言》只是一种标志，本身并不具备影响历史进程的能量。

## 第四章

# 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 与大革命的失败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轰轰烈烈的上海工人运动受到严重挫折，武汉地区成为中国革命的唯一中心。陈独秀于4月10日到汉口后，随即和鲍罗廷及共产国际新派来的代表罗易等人就中国革命的出路问题展开讨论。陈独秀基本上赞同鲍罗廷的扩大革命说，即主张革命向帝国主义力量薄弱的西北发展。在取缔“过火”的工农运动方面，陈独秀与鲍罗廷也是一致的。4月27日，中共“五大”会议在汉口举行，陈独秀主持了大会，并代表中共中央作工作报告。瞿秋白等人对陈独秀报告中忽略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的右倾错误论点提出了批评，陈独秀也检讨了这方面的错误。这次大会仍选举陈独秀连任中共中央总书记。5月中下旬，两湖地区农民运动空前发展，激起国民革命军中反动军官的仇恨，武汉国民革命军独立十四师师长夏斗寅和湖南反动军官许克祥相继叛变。6月初，武汉国民政府解除了鲍罗廷的顾问职务，汪精卫等人开始密谋反共。6月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经过辩论，通过了罗易关于武汉地区总罢工的提议。但3天以后，政治局会议复议时取消了这个提议。6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再度讨论工农运动的控制问题，通过了陈独秀以个人名义起草的致共产国际电，表示对共产国际“紧急指示”难以执行。不久，共产国际要求改组中共中央的电令到达，但被鲍罗廷扣发。6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多次召开会议，陈独秀重提退出国民党问题，蔡和森、李立三对反帝运动的策略也犹豫不决。6月30日，中共政治局会议通过了瞿秋白起草的关于国共两党关系的决议，提出了以让步挽救革命的全面右倾的政纲。7月12日中共中央改组，陈独秀被停职。7月下旬，共产国际派罗明纳兹来华，宣布中共中央犯有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陈独秀开始受到批判。

在大革命的危急时期，陈独秀在中共中央所起的作用究竟是什么，中共“五大”上陈独秀连任总书记与右倾机会主义统治全党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以往的研究结论，笔者认为还有讨论的余地。同样，把大革命失败的责任归咎于陈独秀，把大革命失败的世要原因概括为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这两者固然事出有因，但都有一个发展的过程。

## **一、右倾机会主义占据中央领导地位与 右倾机会主义统治全党概念不同**

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何时占据中央机关领导地位，又何时统治全党，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须区别的问题。前者是后者的必要过程，后者则是前者的发展结果；在时间顺序上，它们是相继关系。但是，长期以来，史学界在讨论上述问题时往往不是割裂两者的联系，就是忽视其间的区别。



戴鹿鸣和王渔曾有文章讨论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形成时间及其在中央机关占据统治地位的时间<sup>①</sup>，尽管把右倾机会主义的形成时间完全等同于在中央机关占统治地位的时间未必准确——这一点，笔者同意魏天柱的区别说<sup>②</sup>。但魏天柱提出与戴、王“商榷”的，并非一回事。魏天柱明确讨论的是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统治全党”的时间。魏文中列举的有关1927年初工农运动的蓬勃发展，对蒋介石的有力反击等事实，仅能表明右倾投降主义在1927年初还未能统治全党，而不足以推翻戴、王文章中的论点，魏文中有关共产国际的干预和帮助，各地党组织的相对独立性和实际工作同志一定程度的抵制的大量论述，进一步证明了占据中央统治地位不等于统治全党，作者无意中转移了命题。至于胡庆云探讨右倾机会主义统治全党的时间，否定了前述诸文中关于汉口特别会议作为右倾机会主义形成的“标志”，但同时，却臆造了汉口会议上机会主义“在全党占据了统治地位”这类史学界并未争论过的问题<sup>③</sup>。

显然，如果混淆概念，不但不能得出所谓“时间”先后的科学论断，连行文语言都无共通之处。结果，“商榷”的并非别人的缺失，论述的，对方未必排斥。归纳之，上述诸文的基本论点并不矛盾。试想，不首先在中央机关占据统治地位，如何能逐步统治全党？

右倾机会主义统治全党的时间，魏、胡两文的提法略有不同。

---

① 戴鹿鸣：关于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形成问题，《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5期。王渔：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究竟在何时形成？《党史研究》1981年第6期。

② 魏天柱：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何时开始统治全党，《党史研究》1981年第6期。

③ 胡庆云：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何时在全党占统治地位，《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魏认为，《汪陈宣言》是其开始统治全党的标志；胡则说，统治全党有个过程（4月至7月），不能以某个偶然事件作为标志。撇开标志说，两文的观点是一致的，即机会主义4月开始统治全党，其过程包括4月至7月。笔者赞同这一点，也同意胡庆云标志说不妥的想法。当然，与其说该宣言是右倾机会主义开始统治全党的标志，不如说是共产国际乃至中共自北伐后对国民党右派，尤其是蒋介石的半推半就策略即告失败的标志。从1927年春全国各地工农运动的实际水平及中央领导机关的状况看，若不是蒋介石在东南沿海地区制造反共屠杀，迫使中共领导和共产国际代表群集武汉一地，右倾机会主义要统治全党，实非易事。所谓“四一二”事变前夕陈独秀转入武汉，使武汉地区党组织独立性消失了的说法，显然夸大了陈独秀在大革命后期的作用。

## 二、陈独秀在“五大”上连任与右倾 机会主义统治全党无直接联系

对大革命后期在武汉召开的中共“五大”的评价，至今仍为史学界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但争议中也有一致之处，即不约而同地把陈独秀在“五大”上的继续当选视为中国革命的憾事。设想一下，如果陈独秀在“五大”上激流勇退，从此消声匿迹（如从事文字学研究）——如果说上海“四一二”事变陈独秀身负重责，如此做并不难——右倾机会主义还会不会冠以陈独秀的名字？

很清楚，就陈独秀个人或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而言，中共“五大”的当选是重要的一环。问题是：中共“五大”前，中共中央已形成了“反对机会主义领导的反对派”，即“针对陈独秀的

反对派”<sup>①</sup>，为什么“五大”上反对派没有取代陈独秀？是因为陈“个人的声望”<sup>②</sup>？还是“陈独秀同意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大会对此理解为他已经转到正确的立场上了”<sup>③</sup>？

笔者认为，陈独秀在中共“五大”的继续当选，与右倾机会主义得以占据中共中央进而统治全党一样，是与共产国际代表的支持分不开的。

1927年春，尽管机会主义可以在中共中央占据领导地位，却不能在全国各地得到全面贯彻，其中各地的相对独立性和实际工作同志的抵制是重要因素，但主要还是中共中央机关的分散和共产国际代表的不集中。正如罗明纳兹事后的评说：“中国党中央尚无集权的指导群众的力量，这实是过去的幸事。”<sup>④</sup>而这种“无集权的现象”，因陈独秀转至武汉后发生了很大程度的变化。在武汉，陈独秀的言行受到了前所未遇的束缚。陈独秀的任何主张，都与共产国际代表直接见面，且直接受制于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罗易等对同一问题看法不同，又都称以国际路线为依据，这种情况使陈独秀左右为难，无所适从。罗易的一些正确主张写入了中共“五大”报告，却又未能实行；罗易的具体策略（如总罢工，深入革命等）尽管头头是道，也未能坚持到底。其原因很简单，当时在武汉地区，“最能影响中共中央行动的一个人”是鲍罗廷<sup>⑤</sup>。而鲍罗廷1927年“四三惨案后”后，因恐惧帝国主义进攻而“惧怕革命的继续深入”<sup>⑥</sup>，提出了著名的“西北学说”，后来又是

①② 分别见《维经斯基在中国的有关资料》，第163页，186页。

③ 司马璐：《中共党史暨文献选粹》第5部，第120页，香港自联出版社，1977年8月。

④ 《八七会议》，第51页。

⑤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2册，第234页。

⑥ “四三惨案”系指日本水兵惨杀中国车夫引起日租界中国工人总罢工的事件。引文见《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301页。

先北伐再土地革命，构成了右倾机会主义的条件。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此时实际上已与鲍罗廷的思想极为吻合，因而，从“四一二”事变到“七一五”事变这段时期，即使有反对派反对，陈独秀也是不倒翁角色。相反，反机会主义的“不久都跟着鲍罗廷的路线跑了”<sup>①</sup>。

由此可见，陈独秀在中共“五大”上继续当选，这本身意味着中央机关的右倾机会主义得到国际代表的赞助。维经斯基对陈的当选有个表白，说：“让他（指陈独秀——引者注）留在领导机关，是共产国际执委会代表团的一个很大错误。”<sup>②</sup>说穿了，中共“五大”选举陈独秀继任总书记，仅仅是共产国际代表间寻找的一个缓冲人物，其去留决非因其人威望或是否同意中共“五大”决议，如同后来鲍罗廷要陈独秀“不视事”<sup>③</sup>，“八七会议”时罗明纳兹坚决不让陈独秀参加一样，都取决于共产国际代表的旨意。

事实证明，中共“五大”后，尽管陈独秀是总书记。但无力驾驶迷途中的航船是可想而知的。中共“五大”后，“中央宣传和鼓动更陷于停顿的状态”<sup>④</sup>，“中央对于各地党员数目和组织状况一点也不知道。”<sup>⑤</sup>甚至共产国际执委第八次扩大会议对中国问题的主要决议案都“尚未译出”<sup>⑥</sup>。不言而喻，党务工作基本瘫痪，陈独秀面对的是难以跨越的沼泽地。正因如此，八七会议前夕在要不要留陈的问题上，中央政治局大多数常委和共产国际代表之间起初表现出对立情绪：“临时的中央还主张他（按：指陈独秀）加入。”<sup>⑦</sup>常委们这种所谓“伦理”的观念，与“政治”并不绝缘，它映衬出大革命失败陈独秀应负责任问题，在党的核心层没有完全统一之前，存在过颇令人三思的分歧。即使自称当时“违背指导团体的共同”<sup>⑧</sup>而反对陈参加“八七”会议的

①③⑦⑧ 分别见《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302、137、266、140页。

② 《维经斯基在中国的有关资料》，第187页。

④⑤⑥ 分别见《八七会议》，第139、123、54页。

蔡和森也认为：“最后的破产”，“不是秋白同志和独秀同志个人的责任”<sup>①</sup>。

### 三、大革命的失败与中共上层机构的缺陷密切相关

大革命失败的责任究竟应由谁来负？在历史还未作出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是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这个论断之前，事实首先告诉研究者的是：造成机会主义统治全党，以致革命失败的原因，不是陈独秀在中共“五大”上的留任，而是中共党组织（特别是中央机构）的不健全，缺乏对整个革命运动的制控力；更无系统的建党思想，而流于一般的松懈团体状态<sup>②</sup>。其结果，在迅猛发展的革命形势下，党的上层热衷于内部思想斗争，党内上下级之间隔阂很大，失控失调现象严重，内耗剧增，坐失良机。

中共中央组织机构方面的缺陷由来已久。中共“三大”时，陈独秀曾检讨“中央委员会的错误”，指出：“实际上中央委员会里并没有组织，五个中央委员经常不在一起，这就使工作受到了损失”<sup>③</sup>；由于当时的局势不稳定，“改善中央机构还是不能的”<sup>④</sup>。因此，中共“四大”后，组织方面“无甚进步”，组织工作由陈独秀兼任，而陈独秀因“事忙忽略了指导”<sup>⑤</sup>。“五卅”运

①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139页。

② “四大”到“五大”期间，中共党员数由994人发展到57960人（见陈独秀“五大”报告），人数增多，更显得中共中央组织工作的不协调。李立三在《党史报告》中说共产党为“暴发户”。

③④ 分别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第263、259页。

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420页。

动后，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拟定了“下次大会必须相当的扩大中央委员会”<sup>①</sup>的计划。但事过一年，还是“大部分尚未做到”，中组部“尚无专人负责”<sup>②</sup>。面对北伐进军的大好形势，中共中央在组织上“尚不能细密的工作”。以致“坐视一切机会之逸去而莫可奈何”<sup>③</sup>。

谭平山1926年底在向共产国际第七次执委扩大会议提交的书面报告中，对“领导机构不统一”，“没有统一的政策”，“缺乏统一的领导”，表示了极大的忧虑，担心“可能发生党落后于事态发展的情况”<sup>④</sup>。

直至中共“五大”，中共中央机构的上述缺点还未得到克服。陈独秀在“五大”政治报告中承认，中央“做的最差的是组织工作”。他甚至说：“我们党目前还不是一个有完善组织的党，而是各个共产主义者的小组。”陈独秀估计到，“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我们就会面临危险”。“五大”后，中共中央机构形式上趋于统一，但思想路线和策略方针的不一致酝酿着新的分化。且不说鲍罗廷和罗易的分歧对中共领导层的消极影响，仅以蔡和森的《党的机会主义史》一文为证，就能发现中共“五大”后中央政治局几次常委会常委们都没全体出席，情况同“五大”前类似。“中央委员也不能经常在一起工作”，“有时只有一个委员”。“自然而然就产生了独裁。”<sup>⑤</sup>

中共中央组织机构的不统一，一方面造成了“一切问题只有党的上层领袖决定”<sup>⑥</sup>的“独断”现象，一方面延缓了右倾机会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407页。

②③ 分别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134、254页。

④ 《谭平山文集》，第411页。

⑤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7年4月29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53页。

⑥ 《八七会议》，第35页。

主义在全党的推广，使各地工农运动与中央的机会主义有同步发展的可能。同样，这种不统一状况又与通常所说的陈独秀家长作风直接矛盾；至少陈独秀的家长作风只能局限在有限的时空内（个别时候，某些问题上）。如，把团中央的书面意见撕碎掷地，后又绝拒团中央方面发言。而这事件本身深刻地表现出党团间存在着严重的不统一和陈家长地位的脆弱。

如果把上述不统一性和右倾机会主义联系起来，可以认为，把大革命后期的一切错误或导致革命失败的原因，都笼统地称之为“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sup>①</sup>，是不合历史事实的。中共“五大”后，陈独秀实际上失去了以往“三个几乎各自为政的领导机构”<sup>②</sup>之一（上海地区）的威势，而在武汉杂乱无序地同各方代表之间周旋，即所谓“只做上层勾结功夫”<sup>③</sup>。陈独秀有时发表一点个人见解，或“左”（如同意“不惜掀起武装干涉”<sup>④</sup>等异念）或右（如奉行“西北学说”），毫无定见。1927年6月15日，陈独秀根据政治局异乎寻常的统一，致电共产国际；这个统一与大革命的危局有关，更主要的是与共产国际代表的态度一致。

中共领导人缺乏独立性，过分依赖共产国际，是其幼年时期的重要特征，也是大革命失败不可忽视的另一原因。以国共合作为起点，经中山舰事件、整理党务案，至北伐，中共领导人（以陈独秀为首）都努力与共产国际的路线保持一致——陈独秀后来所说的忠实执行，大体上是这一阶段——甚至总觉得共产国际方面的指示不是过于“抽象”，就是侧重“眼前较琐屑的事项”和“目前一些工作方针”。谭平山在共产国际第七次执委扩大会议上表示，“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的联系不够密切”，“共产国

① “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提法的最早出处有待查考。

② 《谭平山文集》，第411页。

③ 《瞿秋白文集》，第424页。

④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130页。

际对中国支部也缺乏应有的具体领导。”谭就中共党组织的扩大问题说，“这个问题应该由共产国际来解决，因为它在这方面有丰富的经验。”<sup>①</sup>

中共领导层总体上缺乏独立自主性，与组织机构的不统一性是相吻合的。中共“五大”前相当长的时期内，上层机构分散，组织制度不健全，客观上强化了对共产国际及其代表的依赖性。物极必反。正是由于这种过分的忠实和依赖，乃至迁就，才导致在共产国际路线与其代表的见解之间，以及共产国际代表之间出现分歧或前后不一又难以自圆其说时，中共内部产生了行动上的动摇、犹豫，思想策略上的迷惘和失望。就陈独秀个人来说，此时此刻，依赖之余的忠实变成了无所适从，最终转化为对国际指示的怀疑和抵触。一旦共产国际方面在陈独秀身上追咎机会主义的根源时，陈独秀就易于疏忽自己在大革命后期实际上就已开始了的对国际指示的怠慢和反感，念念不忘于大革命中对共产国际指示曾经有过的忠实，大有“替罪羊”之叹。

陈独秀的忠实，部分反映了中共领导层的依赖性。但他的忠实本身是前后变化的。大革命初期和中期，他基本上忠实于实践，如对国共党内合作，对中山舰事件，对北伐，对蒋介石的策略，等等，都最终与共产国际一致；而在此忠实之下，发挥自己与共产国际并不一致的思想理论：二次革命论。大革命后期，陈独秀主要忠实的是理论，即表现出一种表面的忠实，如经共产国际第七次执委扩大会议决议的解释，陈独秀一时放弃了“二次革命论”，克服了“在野党”思想，提高了中共独立运动的意识，认识到“现在的中国革命是我们的革命，我们不再是在野党，而是真正要领导革命了”，“不能再袖手旁观，不对国民党的工作进

<sup>①</sup> 《谭平山文集》，第412页。



行批评”<sup>①</sup>。但在实践中，二次革命思想已经披上“西北学说”的外衣，陈独秀无可奈何又身不由己，如同他在中共“五大”上的当选一样。

当中共处于幼年时期，要领导1924到1927年的大革命取得胜利，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有方针、有步骤地在革命中壮大自己的力量，在革命可能出现的危机时刻尽可能减少革命力量的损失，把革命失败的程度缩小到最小程度，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然而，因中共中央组织机构的不统一，使共产国际许多正确的指示未能得到落实。相反，因对共产国际的过分依赖，使共产国际及其代表的右倾思想及策略畅行无阻地由中央贯彻到地方。如指责农民运动“过火”，武汉工人纠察队的交枪事件，以及被布哈林谴责为陈独秀严重政治错误的“先占领北平，然后再进行土地革命”<sup>②</sup>的主张，都间接直接地与共产国际代表有关。

因此，无论说右倾机会主义统治全党是1927年春，还是4月至7月间，都表明这一右倾错误非陈独秀一个人所为和所能为。如果说中共“五大”前后的退让政策（“西北学说”）决定了大革命的失败<sup>③</sup>，或说“五次大会后的错误主要是未实行五次大会的决议”<sup>④</sup>，那么，这退让政策及其错误的承担者除陈独秀以外，还应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其他成员和共产国际代表团。

张国焘说，把失败的责任推到陈独秀一人身上是瞿秋白的意思，目的是以免中共领导破产<sup>⑤</sup>。其实，把陈独秀定为“祸首”，

①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第51页。

② 《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有关资料选辑》（1925~1927），第534页。

③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109页。

④ 蔡和森在八七会议上的发言，《八七会议》，第61页。

⑤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2册，第274页。

由不得瞿秋白，布哈林早就有言在先了<sup>①</sup>。“八七”会议上罗明纳兹尽管明言大革命失败的责任“应政治局大家来负”<sup>②</sup>。然而，罗明纳兹坚决不让陈独秀参加会议，这实际上体现了布哈林的意图，把责任集中到了陈独秀身上，加之，与会者多数认识到，革命失败是因为中共“五大”路线未能执行，未执行的原因又与陈的留任有关，因而很快转变了先前主张陈独秀参加会议的主张，特别倾向于改组中央机关和非去掉陈独秀不可，进而“把反对机会主义看成是对机会主义错误的负责者的人身攻击。”<sup>③</sup>这是“八七”会议“主要的缺点”<sup>④</sup>之一，它在大革命失败责任归属问题上留下了党内斗争的消极因素。

#### 四、“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是一个历史的和政治的范畴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就失败的原因进行了反省。

从不同的时期中共党内对大革命失败主要原因概括的不同提法，我们不难看出对陈独秀与大革命失败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有个逐步认识的过程。1928年7月，中共“六大”政治决议案指出：“革命失败底主要原因，就是当时无产阶级底先锋——共产党指导机关底机会主义政策。”在此后相当一段时间内，“中央机会主义”概括了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中共正式文献中，

---

① 布哈林在《中国革命的转折关头》一文中，把陈独秀斥之为“社会民主党分子”，“机会主义倾向最严重的领袖”，“玩弄手腕的政客”。

② 《八七会议》，第54页。

③④ 均见《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2页。

这一提法后来并不因陈独秀被开除出党而随即发生变化<sup>①</sup>。李立三1930年的《党史报告》，张闻天1934年的《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都沿用了中共“六大”决议案中的结论。毛泽东1935年12月27日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仍然说：“1927年革命的失败，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共产党内的机会主义路线”。当然，不排除此前有“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提法出现的可能，但特别强调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突出统一战线问题上右倾机会主义的主要特征）错误的，是毛泽东。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从吸取大革命失败血的教训出发，多次强调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对革命事业的危害。近年来，有一种观点认为，毛泽东有关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是大革命失败主要原因的论述，是后人的曲解<sup>②</sup>。笔者认为，从毛泽东的论述中，同样不可能得出结论，说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是大革命失败的次要原因。毛泽东的有关论述，与中共“六大”决议案一样，明确指出机会主义是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但并未否认客观原因的重要性（次要性），而且一般首先论述的是客观原因。中共“六大”决议案指出了“中国革命失败的客观原因”有五条；毛泽东著作中则用“首先由于”，“同时（按：不是其次）也由于”<sup>③</sup>等句式来表述主客观原因的相互作用关系。很清楚，主要原因就

---

①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开除陈独秀党籍的决议案中即有“机会主义中央”一说；当然，“机会主义”之说一开始就是指向陈独秀的，但不只是指陈一人。陈独秀大革命失败后的错误，时称取消主义，包括大革命时期的错误在内，又有“陈独秀主义”一说，参见蔡和森《党的机会主义史》、《论陈独秀主义》等文章。

② 张宝池：正确理解毛泽东关于大革命失败的论述，载《毛泽东思想研究》1987年第4期。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68页。

是“主观原因”或“内因”<sup>①</sup>。重要的是，毛泽东已彻底改变了“中央机会主义”之类说法。

从另一方面看，陈独秀被开除出党后对大革命失败主要原因的分析，说过这样的话：“我坚决的认为中国过去革命的失败，客观上原因是次要的，主要的是党的机会主义之错误”<sup>②</sup>。作为当时党的主要领导人，陈独秀无疑无法回避自己对此机会主义所应承担的责任。但他对此机会主义错误形成的原因，自始即与中共中央和共产国际根本对立。这是他大革命失败前后拒绝去莫斯科的主要原因。他把国共党内合作视为机会主义的总根源，重提退出国民党是克服错误的唯一途径，但这时主要表达了他走上托派道路后的思想立场。

在这里，我们暂撇开这些分歧，就陈独秀所谓客观上原因是次要的而言，可以断定，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中共党内的机会主义错误之说，至少在参与领导了大革命的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是没有疑义的。

历史地看，1924年到1927年的革命固然是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领导的，是统一战线旗帜下的革命，因此，认为蒋汪背叛革命是导致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未尝不可。然而，这种论断并不能代替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共历史，尤其是从吸取大革命失败教训这一角度得出的历史结论。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的观点代表了中共“六大”以后中国共产党人的基本认识，即：“自1924年开始的中国革命战争”，“都是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所

---

① “1927年中国大资产阶级战败了无产阶级，是通过中国无产阶级内部的（中国共产党内的）机会主义而起作用的。”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8页。

②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1929年12月10日），《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

领导的”<sup>①</sup>；中共“在第一次统一战线时期”，“英勇地领导了1924年至1927年的革命”<sup>②</sup>。结论是：“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sup>③</sup>因此，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主观原因）自然归属中国共产党。

还须说明，1924年至1927年的革命，当时称为国民革命，后来称为大革命。50年代初，因解放战争的规模比大革命的规模要大得多，曾提出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说法。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大革命”一词早已成为中共的专用语。大革命固然以北伐为主体，以国共合作为旗帜，但不只是北伐，它还包括广东和两湖地区在北伐前后掀起的工农运动；在政治意义上说，它包含着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所谓大革命的失败，决非北伐的失败，或等于统一战线的破裂，而是指中共对革命领导权的丧失和工农运动的失败。蒋汪背叛革命，可以称之为国共合作破裂的主要原因，但它并不就是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如果不是中国共产党党内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且不说统一战线是否因蒋汪背叛而破裂，即使破裂，革命还有可能在中共领导下避免失败。第二次国共统一战线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总而言之，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中共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所谓“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同“王明路线”等提法一样，其本身是中共党史上的一个范畴，有它特定的含义，而不能完全等同于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1951年，胡乔木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中使用的“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集团”一说是比较客观而准确的概括。

---

①②③ 分别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67、291、1153页。

## 第五章

# 陈独秀被开除出党的若干问题

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于1927年8月7日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暴动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总方针。陈独秀虽为在武汉的中央委员，却未能出席会议。“八七”会议后，陈独秀以“撒翁”自嘲，密切注视着中共中央指挥下的一场场武装起义。1928年3月，当共产国际决定中共“六大”在莫斯科举行，专门要求陈独秀等人赴莫斯科出席时，陈独秀拒绝了。中共“六大”制定的方针路线，虽然不久就传入中国，但陈独秀却对迟迟到来的托洛茨基关于中国革命的文件及其思想发生了兴趣。自1929年5月他接触托派刊物至同年7月中东路事件爆发，陈独秀在激烈的思想比较和抉择中，不断向托派主张靠拢，并于7月28日、8月5日、8月11日给中共中央写了三封信，逐步提出了著名的“托陈取消派”的观点。同时，陈独秀因不同政见而引发的小组织的活动，破坏了党内正常的思想斗争交锋的氛围，终于在1929年11月15日被中共中央开除出党。

陈独秀在大革命失败后的心态与他向托派接近有什么联系，

中东路事件能否构成陈独秀被开除出党的原因，开除陈独秀对中共思想路线方面引起的斗争倾向有什么影响，本章依次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对以往的研究提出了若干修正或补充。

## 一、中共六大前后陈独秀的思想状态

中共“六大”前后，陈独秀处于什么样的思想状态？

目前，比较一致的是认为，至1929年5月陈独秀接触托派刊物时为止，已经具有若干取消主义观点，但他的取消主义还没有系统地形成。这些取消主义观点包含多少内容，党中央对此又作何评价，这尽管与陈独秀被开除出党关系较远，但对研究陈独秀为什么倾心于托派主张还是有所启示的。

众所周知，自大革命失败后，陈独秀就进入他所谓的“反省期间”。在近一年时间里，陈独秀除了在《布尔塞维克》“寸铁”栏上发表文章外，很少对中共中央的现行路线发表过多的议论。当然，陈也并未醉心于早年热衷的文字研究。他在思考。当“八七”会议后各地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武装暴动此起彼伏，最后以广州起义为退兵之一役时，陈独秀先后给党中央写过几封信。陈独秀认为，国民党政权绝不会象中共中央所估计那样快的崩溃，群众的革命情绪也不象党中央所估量的那样高昂。现时群众虽有些斗争，而拿它当做革命高潮到来的象征还太不够<sup>①</sup>。因此，主张“偏重经济的斗争”，提议用“四不”口号唤起农民<sup>②</sup>。广州

<sup>①</sup> 以上参见陈独秀1929年8月5日致中央的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和1929年12月10日的告全党同志书〔《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

<sup>②</sup> 陈独秀1927年11月12日致中央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448~449页。

起义爆发后，陈独秀表示：“无论成败我们都应该做！”<sup>①</sup>同时，就起义中的策略提出了不同意见，如与谭平山合作反蒋介石等。这些，研究者无不认为难能可贵，但又说陈独秀以后在反对中共“六大”路线时，背弃了自己的正确主张。

这些主张究竟是否正确，陈独秀以后有没有背弃，对此有必要重新探讨。

首先，陈独秀的上述主张，与“左”倾盲动路线相比，固然有其正确性；党中央获悉陈独秀的主张后，在广州起义前夕，也有“非常欣慰”、“非常之必要”<sup>②</sup>等表示，但因其与“左”倾盲动路线本质不同，所以，党中央在肯定陈独秀经济斗争、“四不”口号等基本策略的同时，又指出其不足。这些不足，很可能就是陈独秀所说的当时党中央“不但不提起注意，而且当做笑话到处宣传”<sup>③</sup>的原因。然而广州起义失败后，陈独秀的不同意见就成了党内斗争攻击的目标。只要注意一下中共中央理论刊物《布尔塞维克》就会发现，陈独秀以“撒翁”笔名撰写的“寸铁”在《布尔塞维克》上销声匿迹之日，正是他广州起义时期致中央的信受到无情批判之时。

在“中国革命无疑的是在高涨”<sup>④</sup>声中，陈独秀的低潮论受到否定是当然的。奇怪的是连原先被党中央认为“非常之对的”、

“非常之必要”的“四不”口号，也成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标志。尤其是陈独秀“国民党虽然不能长久统治巩固，而眼前尚

---

① 转引自张君、唐宝林：《陈独秀转向托派和被开除出党问题剖析》，载《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445～446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404页。

④ 中国革命低落吗？《布尔塞维》第1卷第18期（1928年2月20日）。



不至崩溃”<sup>①</sup>等语，更被说成是“超等机会主义者论调”，是以前“政客式的、落后的，不信群众力量，不见群众力量，简直没有群众的估计”<sup>②</sup>。甚至称之为“虚伪老成的机会主义余毒”<sup>③</sup>！

对这些“超过事实的指摘”，陈独秀表面上“默不答辩”<sup>④</sup>，但内心深处的感受，不能不影响到对随即召开的中共“六大”的态度。他期待“新中央受到许多事实的教训，将能够自己醒悟过来”<sup>⑤</sup>，能对盲动主义、命令主义及革命高潮之盲目的肯定“加以相当的矫正”<sup>⑥</sup>，但他又拒绝了赴莫斯科出席“六大”的邀请。

其次，陈独秀的上述主张，只有同他一贯的思想，特别是“二次革命论”以及后来的一系列主张比较分析，才能得出合乎实际的评价。大革命失败后，陈独秀的低潮论，与“左”倾路线相比，仅仅在策略上符合大革命失败后的客观形势。他致信中央表达自己的见解，当然完全是出于对党的事业、对牺牲了许多先烈保存下来的党组织的热爱。但终究是以“二次革命论”似乎应验后的思想作为出发点的：强调革命失败，偏执于革命低潮、退却主张，割裂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的联系。归根到底，他一如既往地忽视革命武装力量及其斗争的历史作用，把暴动看作“不得已而用的办法”<sup>⑦</sup>，热衷于文字宣传和理论阐述之类书生教授式的作风。这既构成了他与党中央路线方针的对立，也成为一年后思想上接受托派主张的内在因素。从陈独秀后来所概括的当时对中央路线策略的认识中，并不能看出有背弃他自己原先主张的地方——不认为武装斗争是“盲动”，毕竟认为是“时机过早的政

①⑦ 均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448~449页。

②③ 目前几个主要策略问题的讨论，《布尔塞维克》第1卷第19期（1928年2月27日）。

④⑤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分别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13、129页。

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404页。

策”<sup>①</sup>；对反帝反封建的中国民主革命的性质没有提出异议，不等于其他问题上没有异议。

毋庸讳言，“八七”会议时表现出对机会主义错误过分追究个人责任的做法，导致很长时期内把陈独秀等同于机会主义者。只要提到机会主义，不言而喻，就是指向陈独秀的。这种不利党内正常思想交流、思想斗争的氛围，造成陈独秀长期的心理压抑，酝酿着陈独秀对不同思想主张发生兴趣的客观动因。尽管党的“六大”对大革命失败的责任问题有过较公正的结论，陈独秀也觉得“和从前稍有不同”<sup>②</sup>，但党的“六大”决议事实上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持久的贯彻落实。机会主义一说确定不移，在党的宣传工作中常常审度着陈独秀的一言一行，公开的批判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更不必说在党内出现反对派正常生活秩序受到干扰的特殊环境中。

## 二、中东路事件与陈独秀被开除出党的关系

现在，较为一致的说法是，中东路问题在陈独秀与党中央争论中并不是主要方面；开除陈独秀出党主要因为政治路线和组织方面的分歧。就是说，中东路事件不是开除陈出党的主要原因。问题是，中东路问题上争论的性质是什么？陈独秀说的“宣传方法”问题具有什么意义？党中央的看法又如何？不弄清这些问题，就难以客观地评述由此引出的最终结果。

史学界曾把陈独秀1929年7月28日、8月5日和8月11日三封信笼统地称之为“关于中东路问题给中央的三封信”。这种提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448~449页。

<sup>②</sup> 陈独秀1929年7月28日致中央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343页。

法实为不妥。但如果因为7月28日、8月11日两信与8月5日信似乎谈的不是一回事，而截然分割这三信的内在联系<sup>①</sup>，这不仅与中共中央当时的认识不符，而且也只能机械地理解陈独秀的思想，仿佛中东路事件与中国革命问题真的成了两个问题。

从历史留给我们的整体来考察，不难看出，中东路问题虽然中共中央和陈独秀最终都未当作主要问题来争论，但争论伊始，其性质和影响，都异乎寻常。对于陈独秀，这是反省期结束的标志，是重新向党贡献思想的开始；对于党中央，这是公开批判陈独秀新形势下右倾机会主义（还不完全等同于取消主义）的开始。不管陈独秀如何表明自己信中所述仅是“宣传方法”问题，中共中央一开始就强调和陈独秀存在着原则的分歧。蔡和森认为，陈独秀“向中央进攻的三封信”代表“他的最后的转变”<sup>②</sup>，这虽有过头之处，但他指出三封信之间的联系，尤其肯定了7月28日第一封信的效应，是比较接近历史事实的，至少，反映出党中央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实际上就是史学界所谓不确切说法的最初根据。

笔者认为，如果把“关于中东路问题”的三封信称之为“关于中国革命问题”的三封信，那就恰如其分了。中东路问题是当时中国革命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

第一，中东路事件爆发后，“中央曾得到国际一个短电指示”，“并得到国际代表团的帮助”<sup>③</sup>，于是，发出了“反对国

<sup>①</sup> 参看王洪模：重评陈独秀1929年致党中央的三封信，《陈独秀评论选编》下册。

<sup>②</sup>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布尔什维克》第4卷第5期。

<sup>③</sup> 中共中央政治局给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诸同志的信（1929年11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7~1933），第4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此信成文时间是8月20日，而不是11月2日。有关的考证见本书附录一。

民党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的号召。7月中下旬中共中央的宣言、通告充分表明，拥护联苏、保卫苏联成为压倒一切的政治宣传。7月28日陈独秀致信党中央，提出宣传策略上的不同意见。8月3日中央即复函，开诚布公地表示，陈的信“包含了很严重的原则的问题”。同日，《红旗》出版“反托洛斯基主义的特号”，不点名地批判陈独秀，指出“中国的机会主义者，不愿意正确的去认识过去大革命失败的教训，而想躲到托洛斯基主义旗帜之下来掩饰自己的错误”。第一次公开把托洛茨基反对派与机会主义结合起来，提出“反对托洛斯基主义的时候，一定要同时指出过去机会主义的错误，反对机会主义思想的残余，然后才能根本肃清反对派的思想”。有关资料表明，党中央对陈独秀1929年5月起所接触的反对派及其刊物不是一无所知，但这时锋芒所向，反对派只指“《我们的话》派”，陈独秀仍被视为机会主义者。强调反机会主义思想的残余是肃清反对派思想的前提，把陈独秀的信看得比反对派的秘密刊物更严重，这一方针左右着党中央对陈独秀的基本态度。

在此情形下，陈独秀于8月5日急不可耐地致信中共中央，提出了对中国革命根本问题的见解。因种种原因，中央回避对根本路线的争议，却紧紧围绕中东路问题。8月7日，《红旗》在“两个口号——误国政策与拥护苏联”标题下，刊登了陈独秀7月28日信和党中央8月3日的复信。自此，陈独秀7月28日信的用意及其所述内容变得模糊了，“误国政策”与“拥护苏联”成了两个截然对立的口号；甚至说，退一步，专从宣传方法上来讨论，陈独秀的意见也“表现着极严重的机会主义错误”<sup>①</sup>。在此期间，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中国党内反对派问题”的第四十四号通告，《红旗》第39期“专号”，发表了陈独秀8月11日对中央8月3日

---

<sup>①</sup> 误国政策与拥护苏联，《红旗》第38期（1929年8月10日）。

信的答复，及党中央对陈全面、系统的批判。结论是，陈独秀在中东路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极有害于革命的斗争，有害于党对中东路问题的整个的路线”<sup>①</sup>。

需要指出，此时中共中央尽管认识到机会主义与反对派思想在中国革命问题上有“共同见解”<sup>②</sup>。“二次革命论”和“一次革命论”有许多共同的错误<sup>③</sup>，但一因证据不充分，二因事实上陈独秀在走向反对派的道路上毕竟刚起步，很多思想与反对派仍有某些差异<sup>④</sup>，所以党中央把机会主义和反对派作了有区别的“联系”；对机会主义的斗争和对反对派斗争，成为斗争的两个方面；甚至更担心机会主义因其在党内有“历史残留的根据”，而为反对派所利用<sup>⑤</sup>。问题是，中共中央未能及时有效地从思想上、理论上和组织上制止陈独秀与反对派的结合，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见下述），但最初的原因，无疑就是中东路问题上的分歧已造成水火不相容之势。因而，随着国民党反苏浪潮的高涨，中共中央把党的中心任务确定为反对军阀战争和拥护苏联这两项以后，陈独秀在中东路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成为政治上不可救药的根据。乃至在开除陈独秀党籍的决议上，明确写上了陈独秀1929年7月28

---

① 批评撤翁同志对中东路问题意见的机会主义的错误，《红旗》第39期（1929年8月20日）。

②⑤ 参见：《中央通告第四十四号》（1929年8月13日），《红旗》第43期（1929年9月2日）。

③ 参见：反托洛斯基主义和中国的机会主义大纲，《红旗》第36期（1929年8月3日）。

④ 陈独秀转向托派之深思熟虑，包含了在与中共中央意见的辩驳中作出的最后选择。瞿秋白1928年2月10日给共产国际报告中就已指出，当时就“有人公开说反对派是胜利了”（《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第35页），而陈显然并不热衷于此，《郑超麟回忆录》中谈到陈独秀转向托派过程中与托派分子的争论莫不说明这一点。

日和8月11日两信，“一点也没有接受六次大会的决议与精神”，“离开中央的路线”。

“误国口号”作为开除陈党籍的原因之一，就中共中央路线而言，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尽管不能作为开除陈独秀的主要原因，但它显然属于政治路线上的分歧。如果没有中东路事件这一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中共中央对陈独秀的批判或许不会迅速升级，如同广州起义后对陈的批判一般，气氛也不至于如此紧张。即使开除陈独秀，主要是因为陈独秀以后的组织分裂活动，旨在巩固党的统一，强调党的铁的纪律，但根本目的只有一个，即，为了实现党的目标，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这个中心任务，直至开除陈独秀以后仍表述为反军阀战争和拥护苏联<sup>①</sup>。

毫无疑问，用中东路问题上的是非掩盖导致陈独秀被开除党籍的根本原因固然不对，但如果因认为陈独秀1929年7月28日和8月11日两信中观点的某种可取性，而否认中东路问题与开除陈独秀党籍之间的联系，认为中东路问题的争论确是宣传方法、个别问题上的是非，这不只是认可了陈独秀的说法，而且与中共中央的认识和态度也全然不符；然而，开除陈独秀恰恰是以中共中央当时的认识为依据，而不是以陈的自我表白或人们今天的探讨为转移的。

第二，陈独秀就中东路问题致信党中央，一开始谈论的确实是“宣传方法”问题，但不能仅仅归结于宣传方法。虽然陈独秀1929年8月11日信中强调自己“专指对于中东路这一特殊问题的宣传方法”，但字里行间渗透着一种比较隐晦的原则分歧。

当然，陈独秀在中东路问题上的立场，是反帝、反国民党政

---

<sup>①</sup> 陈独秀被开除出党后，中共中央一系列指示、决议及批判取消派的大量文章表明，中东路事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某种程度上超过了组织方面的原因。李立三“左”倾高潮论的思想理论，正是在批判取消派基础上建立的。

府，拥护苏联和维护中国革命的，但反帝、反蒋和拥苏，陈独秀直至公开站到托洛茨基旗帜下以后，仍然坚持了很长一段时间。同样，陈独秀对中东路事件引起的时局危险的估计和处理中苏纠纷的想法确有可取之处，然而，陈独秀即使与托派同舟共济许多年后，在抗日爱国问题上，也与中国托派依旧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更何况，托洛茨基本人对中东路事件的态度与陈独秀的所谓“宣传方法”也是针锋相对的。托洛茨基《保卫苏联和左翼反对派》一文提出了激进的“保卫苏联”的方法，就是，“在国际范围内发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不论这些国家是不是苏联的‘同盟者’”<sup>①</sup>。如中共中央批判时所区别的，“托洛斯基主义不要站在民族观点上的宣传，撒翁同志不要站在阶级观点上的宣传”，“这正是机会主义的两方面”，“两个极端的偏向”<sup>②</sup>。中共中央在一个时期内把陈独秀机会主义和反对派视作两回事的原因就在于此。

区别当然不仅于此。但是，除了区别，陈独秀与反对派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的共同见解，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1929年8月5日的信就是明证。但8月5日的信不是孤立的、静观的产物。陈独秀“估计”中共中央和以前“稍有不同”后，进行了试探，所谓“我以后对于重要问题，都想有点意见贡献于党”，显然便是8月5日信的暗示。在这个意义上，说“陈独秀提出自己的取消派的政纲是从中东路事件开始的”<sup>③</sup>，包含了部分真理；把陈独秀这三封信作为一个整体，更能把握陈独秀这一时期的思想倾向和理论重心。简言之，无论8月5日的信与托派取消主义吻合到

① 皮埃尔·弗朗克：《第四国际》，第23页。

② 批评撒翁同志对中东路问题意见的机会主义的错误，《红旗》第39期（1929年8月20日）。

③ 王稼祥：陈独秀主义之反革命的进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3卷，第402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以下版本同，不另注。

什么程度，都与7月28日和8月11日的两封信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7月28日的信由于内容单一而集中，加之审慎，因而仅在信尾披露了对根本路线持异议的端倪。8月11日的信毕竟写于8月5日的信之后，写于7月28日的信受到中共中央批判之后，为了答辩，陈独秀情不自禁地跃出中东路问题“宣传方法”的讨论范围是显而易见的。从对“最近几次我们号召的示威运动”的看法，至对“机会主义者把自己主观上错误的责任推到客观原因的老法子”的不满，乃至提出“你们素来‘以主观为客观’的盲动主义精神之表现”。诸如此类的思想，即使被视作对“左”倾政策的批评，也终不能认为纯粹是中东路问题的争论。1929年8月11日的信是8月5日的信在个别问题上的演绎。简单地把关于中东路问题的三封信变成两封信，同样是不确切的。

值得思考的是，陈独秀为什么在中东路事件发生之后才开始发表自己的意见？按照他的说法，对党的“六大”根本路线他早就十分不满，“直到经过蒋桂战争，及五卅纪念运动”，才“深深的感到中央牢不可破的继续机会主义和盲动主义”，因而“挺身而出”<sup>①</sup>。笔者认为，陈独秀自从1929年5月起接触托派刊物及其思想，获得了彻底转变的外部条件，而这一转变的契机是中东路事件。陈独秀抓住中东路问题上宣传的策略做文章，避实就虚，目的是为倾泻数月中思考的所得以寻找途径。在拥护苏联方向一致前提下，与托洛茨基同一问题上策略不同，恰好证明陈独秀此时还未全身心地投向反对派。这不是偶然的，而有着深刻的历史的因素，夹杂着深沉的民族情感。

早在本世纪初的拒俄运动中，陈独秀就以自己的亲身感受，抨击沙俄在我国东三省的罪恶都起因于中东路的建造，发出过“东三省从让俄人造铁路以来，东三省的土地，还算得是中国的

<sup>①</sup>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30页。



土地吗”<sup>①</sup>的呐喊。俄国十月革命后，随着陈独秀对列宁主义、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信仰，对中东路的看法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苏俄政府声明放弃在华一切特权后，陈独秀针对反苏宣传大声疾呼：“由俄国共产党掌握政权的苏俄是绝不会‘侵略的’。所有反对苏俄的宣传或谣言，都不过是想离间中俄人民的感情的”<sup>②</sup>。陈独秀向中国人民宣传“新俄官场对于中国接收管理此项（指中东路）地亩，并不反对”<sup>③</sup>。

1924年“中俄会议”、加拉罕和王正廷谈判之际，陈独秀断然指出：“此次中俄交涉，俄国以平等的原则对待中国”，“王、加谈判间颇表现平等互让的精神，‘归还中东路’，‘蒙古撤兵’，‘取消租界及领判权’，‘退还庚子赔款’，象这种中国外交上空前的美满，就是以前对苏俄怀疑的人，也都大都表示满意。”<sup>④</sup>结果归还中东路并未兑现，但陈独秀仍自觉地站在苏联一边，甚至为苏联承认外蒙古归属中国三呼不幸，认为外蒙的自治将要为中国黑暗的军阀统治所取代，外蒙人民又要受苦受难了。可以认为，陈独秀当时的“民族主义”充满了国际主义色彩。因此，正如他所说：“一班有帝国主义臭的人便将卖国二字加在我们身上”<sup>⑤</sup>。

1926年初，当奉系军阀张作霖因中东路与苏联发生纠纷后，中共中央发出党内通告，要求全党“极力向群众指出日本帝国主义与奉张之阴谋”，“在积极方面进行反日与反奉的宣传和行动”<sup>⑥</sup>。这一策略成为1929年陈独秀关于中东路问题上的策略蓝本。问题是，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当时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都还未达到三年后的“紧张”和“危机”，苏联和共产国际不但没有

①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47页。

②③④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16、337、440页。

⑤ 同上书，下册，第49页。

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11~12页。

提出拥护苏联的要求，反而想到“中国人民群众中一部分落后的人们毫无疑问，还没有学会区别不同国家的不同政策”，强调“应当向中国的工人、农民讲清楚”苏联放弃中东路对中国人民的危害<sup>①</sup>；而且承认，从社会主义政策的观点看，苏联在中国领土上保留铁路所有权“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不适当的”<sup>②</sup>。因此，陈独秀也有足够的余地说：“中东路诚然还在中俄共管的状态中，诚然我们不应当主张永远用这样办法，可是现在要责赤俄把中东路管理权完全归还中国，我们有何方法可以保证该路不至由张作霖转入日本或其他帝国主义者之手？”<sup>③</sup>

相比之下，可以看出，陈独秀1929年7～8月间坚持和保留了三年前的立场、观点和策略，但终因没有和苏联、共产国际及中共中央的路线保持一致而呈现落后、倒退的趋势。这既是中共中央批判陈独秀中东路问题上右倾机会主义见解的出发点，也是陈独秀与中共中央路线公开分裂的导因。至于陈独秀之所以希望党中央将他的意见“全部都在党报上发表出来”，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非有自下而上党员群众合法的公开的讨论和自我批评，是不能纠正领导机关严重的错误路线的了”<sup>④</sup>。这就更证明所谓“宣传方法”仅是托词而已。

### 三、开除陈独秀出党与“左”倾思潮的关系

开除陈独秀出党是维护党内团结，加强党纪的必要手段。但如果因为开除陈独秀的正确性和必要性而忽视“左”倾思想和政

<sup>①②</sup> 均见拉狄克：再论中东铁路问题（《真理报》1926年2月2日），《苏报联刊关于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第29页。

<sup>③</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136页。

<sup>④</sup>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9～1943），第130页。

策在同一时期内的影响，则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第一，在批判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包括中东路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时，中国共产党党内“左”倾思想和政策逐步发展。

中国共产党的“六大”后，中央基本纠正了瞿秋白“左”倾错误。经过一年的努力，党在白区的组织得到相当的恢复。根据地的红军也由小到大顺利地发展着。但是，中共“六大”并没从理论上、思想上及时肃清“左”倾思想，特别是“左”倾情绪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依然存在。因此，随着共产国际及苏联内部方针、政策的变化，党中央“左”倾思潮在1929年下半年有了抬头的趋势<sup>①</sup>。1929年6月召开的党的六届二中全会，多方面修改了“六大”的理论和路线，强调反富农，强调“直至现在，右倾还成为党内最主要的危险”，批评“六大”有关党内民主生活原则所产生的“误解”等等，这就为继续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提供了条件。

中东路事件发生后，中共中央号召广大群众“准备以铁血来保卫苏联”<sup>②</sup>，动员人们“八一到街上去”，以“表示我们驱逐帝国主义，打倒军阀与拥护苏联的决心”<sup>③</sup>。所以，陈独秀就中东路问题一发难，中共中央即刻毫不含糊地认为这是过去机会主义的复活。由于反对派活动的陪衬，事实上陈独秀也与反对派有了接触，因此，尽管陈独秀7月28日的信隐晦含蓄，一事一议，仍然被党中央指明“现在革命问题，托洛斯基主义与中国机会主义的观点完全一致了”<sup>④</sup>。于是，接二连三的示威活动虽然“常常束缚在

<sup>①</sup> 周恩来谈到共产国际1929年2月、6月、8月和10月给中共中央的信时说，“这四封信，对立三路线都有影响”（参见《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08页）。

<sup>②</sup> 《红旗》第33期（1929年7月24日）。

<sup>③</sup> 《红旗》第35期（1929年7月31日）。

<sup>④</sup> 反托洛斯基主义和中国的机会主义大纲，《红旗》第36期（1929年8月3日）。

狭隘的支部范围内”，“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做得极坏”<sup>①</sup>，但是为了否定陈独秀所说的“夸大”的策略错误，党中央不是强调白色恐怖，就是认为“客观的形势的发展超过主观的力量”<sup>②</sup>。这种宁“左”毋右的倾向，不仅使对陈独秀的批判或是停留在诸如“庸俗的机会主义口号——‘误国政策’”<sup>③</sup>之类的痛骂上，或是拿汪精卫等“资产阶级的代表对中东路事件的意见”与陈独秀的意见对比，揭露其相似性<sup>④</sup>；而且，为了以实际行动给“玩弄‘盲动’、‘玩弄示威’的词句”的机会主义者以“坚决的答复”<sup>⑤</sup>，党中央顾不上吸取“八一”示威的教训，提出了“要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政治的，经济的）发动群众不断的举行政治的示威运动，一切飞行集合、群众集会、罢工、巡行、集队演讲，都应成为今后的经常任务”<sup>⑥</sup>，以致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后还不敢大胆挽回，以避取消派之嫌；直至开除陈独秀已确定不移时，中共中央才理直气壮地承认策略上的种种失误，但又说明这与机会主义者取消示威的路线毫无共通点<sup>⑦</sup>。

开除陈独秀出党后，高潮理论步步升级，党中央认为“右倾机会主义的危险，乃更加严重”<sup>⑧</sup>。因此，不是检查思考为什么“这样严重的反取消主义的斗争，并没有能同时克服党内一切右

---

① 上海八一示威的意义与教训及今后的工作路线大纲，《红旗》第38期（1929年8月10日）。

② 一封公开的信（1929年11月8日），《红旗》第55期（1929年11月20日）。

③ 《列宁青年》第1卷，第23期（1929年9月10日）。

④ 误国政策与拥护苏联，《红旗》第38期（1929年8月10日）。

⑤ 九一示威的意义与教训及今后团的主要任务（1929年9月7日），《红旗》第45期（1929年9月16日）。

⑥⑦⑧ 分别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453、457、528页。

倾的危险，而且右倾危险竟同时在各方面发展起来”，而是主观地估计“即令接受坚决反对取消主义反右倾路线的同志，仍然可以在实际斗争的策略上犯到右倾的错误”<sup>①</sup>，甚至以反取消派为名，打击坚持正确路线的所谓调和派。1930年4月11日《中央关于与机会主义取消派作斗争给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信》，更是夸大反取消派斗争的意义，提出“党内右倾思想（如富农路线、黄色倾向等）及调和派的作用，是取消派在党内继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必须实行不懈的斗争，否则就是“根本助长了取消派的活动，实际上就是破坏了党的组织，阻碍了革命高潮的迅速到来”。这实际上为在各地贯彻“左”倾路线打开了绿灯。

第二，“左”倾思想和政策妨碍了批判陈独秀的效果，有时甚至适得其反，“为取消派，右派提供了向党进攻的资料，帮助了右倾机会主义的发展”<sup>②</sup>。

首先，在中东路问题上，把陈独秀反对国民党“误国政策”的口号与“拥护苏联”口号截然对立，人为地制造不可调和的气氛，妨碍了“热诚”的思想交锋。陈独秀8月5日的信中对资产阶级的认识与共产国际、与中共中央在本质上是—致的，即资产阶级已成为革命的对象；只是陈独秀认为资产阶级胜利了，应有个稳定时期，革命已处于低潮，这与共产国际指示的策略相反。在对待富农问题上，陈独秀批评党中央的“土地革命政纲中，对于富农取了犹豫的态度”，这和共产国际的指示并不相背。中共中央接受共产国际关于农民问题指示后认识到，托洛茨基主义与机会主义在富农问题上的观点与党的路线绝对不同，“他们从他们抽象的认为现在中国是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观点出发”<sup>③</sup>，

① 坚决与党内右倾危险斗争，《红旗》第85期（1930年3月19日）。

②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1页。

③ 中共中央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10期（1929年9月1日）。

然而，陈独秀当时恰恰肯定中国革命是土地革命，是民主革命的阶段。

陈独秀1929年8月5日的信之所以没有象前两封信那样公开发表并批判之，除了当时的形势和党的任务要求等因素外，中国共产党的理论水平还较低，缺乏足够的思想斗争材料，乃至思想方法的错误，实为重要的原因。这客观上助长了陈独秀的目空一切，导致他不顾党的纪律，擅自将这封信件在党内传阅。直至10月5日<sup>①</sup>，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央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斯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对陈独秀8月5日的信才作出全面的批判；但又认为陈独秀8月5日的信不主张合法运动与国民会议是不敢公开、“很怯懦”的表现。而此时，陈独秀“已根本承认托罗斯基同志的主张”<sup>②</sup>了。中共中央对陈独秀的教育和挽救是耐心的，但流于警告，失之于理论上的偏颇，故未能及时制止陈独秀的彻底转变。

其次，因对陈独秀的意见和宗派活动义愤而加重、扩大了“左”倾思想和政策的实施。在宣传工作方面，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宣传工作决议案》批评过党内存在的“主观的形式的宣传工作之错误”<sup>③</sup>，提出“为要使广大的文化比较落后的工农群众接受党的宣传，党必须要充分利用工农群众实际生活中的每个问题，特别是经济问题，鼓动他们为直接的要求而斗争，同时并且使群众从实际经济生活与斗争的中间，认识党的政治宣传口号”<sup>④</sup>。但是，中东路问题一发生，党中央却偏重于政治口号的宣传，实际上脱离了群众的接受水平。“拥护苏联”的口号因陈独秀的异议

<sup>①</sup> 有关这个决议通过的时间说明，参看本书附录二：《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通过时间的订正说明。

<sup>②</sup>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9～1943）第125页。

<sup>③④</sup> 均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259页。

而更为强调，反对国民党误国政策的口号却成了“拥护苏联”的对立物。

在如何利用群众的亲身经验问题上，中共中央的宣传工作也表现得前后矛盾。中东路事件之初，中共中央尚认为“中国在帝国主义战争与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的战争，都是最严重的地方”<sup>①</sup>，为了“使广大群众都认识这一世界大战的危急”<sup>②</sup>，当时在宣传中特别着重渲染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如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全世界工农劳苦群众死伤1800万人，现在帝国主义制造的武器，杀人的力量，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千万倍以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真是天崩地裂的惨祸！”，“世界大战的惨祸，已经是不可避免的要临到我们头上”<sup>③</sup>，而“国民党更存心利用中国的劳苦群众，在反苏联的世界大战中当炮灰，使中国全境变成帝国主义海陆空军自由践踏蹂躏的战场”。“中国成千成万的劳苦群众，在他们的残酷流血战争中都成为炮火机关枪的牺牲品”<sup>④</sup>。

“攻打的是工人的祖国苏联，死亡的是中国的工农民众，毁坏的是中国工农的住屋和作坊”<sup>⑤</sup>。总而言之，这与陈独秀1929年7月28日的信中所说的“在中国做战场，把中国做成塞尔维亚，在战争中最受直接蹂躏的自然是中国人民”完全一致。和“拥护苏联”相比，两者各有侧重，本可相提并论。但是，为了批判机会主义的“误国政策”口号，中共中央改变了原来的提法，认为“中国工农群众并不如西欧的无产阶级经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惨酷的屠杀，而认识了世界大战的惨酷灾祸的常识；倒是他们在过去大革命的斗争中却受到了苏联无产阶级帮助的经验，‘苏联是中国革命的好朋友’，比起‘大战灾祸’来，的确‘深了解’

①②③④ 分别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329、329、312、332页。

⑤ 第二次世界大战炮火下的中国民众，《红旗》第31期（1929年7月17日）。

得多”<sup>①</sup>。很明显，中共中央重犯了“主观的形式的”错误，这样怎能驳倒陈独秀并非错误的观点呢？不但驳不倒，反而造成了相应的党的工作的失误。如事后才总结的：“天津的八一与八月二十日的示威号召，党只简单的站在阶级观点上宣传拥护苏联”<sup>②</sup>，“在满洲，省委的确尽了不少力量”，“中央虽派了一些人去，而收到的效果仍不很显著”<sup>③</sup>等。

再如，关于党内民主化问题。中共“六大”从纠“左”的实践中认识到盲动主义命令主义之盛行，必然导致“党内民主底异乎寻常地缩小（并非完全因为秘密状态）”，因此必须“实行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秘密条件下尽可能地保证党内的民主主义”<sup>④</sup>。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对此作了修正，认为因此而造成了“误解”和“各种不同的非布尔塞维克的倾向”<sup>⑤</sup>。因而强调“在目前党内无产阶级基础削弱的条件下，加以客观上白色恐怖的严重，党内民主化的执行限度是应当有条件的”<sup>⑥</sup>。这就是陈独秀所说的“现在中央政策，竟在反对‘极端民主化’的名义之下，把党内必需的最小限度德谟克拉西也根本取消了。”陈独秀是这样比较的：“倘若现在白色恐怖的环境之下，党内德谟克拉西势必缩小到连区委支部都不能行选举制；这根本上连少数人都不能集会，一切工作都无从谈起，党内的基础组织便已经不存在了，还说什么党已有相当的发展，还说什么革命复兴”<sup>⑦</sup>！陈独秀的动机显然是出于维护自己意见的正确性，否定高潮论，这体现了他取消主义的思想；但陈独秀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恰恰是中共中央“左”倾政策的漏洞。

① 误国政策与拥护苏联，《红旗》第38期（1929年8月10日）。

②⑤⑥⑦ 分别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456、223、229、401页。

③ 《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7~1933），第64~65页。

④ 《瞿秋白选集》第434、436页。



仅以白色恐怖作为加强党内纪律，缩小民主范围的理由，与中共中央当时的“左”倾政策是自相矛盾的。诚如周恩来后来回顾时所说的，当时“事实上党的组织仍是半公开的，如上下级关系仍是那样密切，领导机关庞大，支部仍以领导斗争为中心，不是象列宁所说的为着积蓄力量保存干部甚至可以不作声息。当时并没有这种思想。如果谁有这种意见，那时一定会说他是机会主义。工作作风是‘跑街主义’的，谁跑得最多谁就是好党员，谁要坐下来多研究一些问题，谁就会被当作坏党员看”<sup>①</sup>。这一矛盾，在与陈独秀的辩驳中，随“八一”、“九一”、十月革命节等示威逐步扩大，某种程度上也无形扩大了陈独秀与中共中央的对立，也就缩小了陈与反对派的距离。

第三，批判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为王明推行“左”倾教条，并逐步取得在党内的领导地位提供了可乘之机。

在探讨王明“左”倾土地等政策的由来时，研究者把触角上溯到1929年7～8月间<sup>②</sup>，这是有道理的；然而却忽视了批判陈独秀与王明“左”倾思想的关联。一篇《论撒翁同志对中东路问题的意见》，使王明得以挤身于中共中央机关报《红旗》的编辑行列。他凭藉在苏联所获得的理论素养，如鱼得水，一度成为《红旗》的主要撰稿人。从1929年9月10日至次年3月，短短半年的时间里，王明先后在《红旗》上发表文章达30多篇，常常是一期中就有两篇。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论陈独秀》，它成为中共中央开除陈独秀等人党籍决议案的先导。

综观王明这一阶段的理论文章，其中不乏正确的立场和观点，有些也仅仅是对中共中央方针、政策的诠释。但机械地照搬苏联和共产国际的理论框框，公式化地评估理论是非，在王明身

<sup>①</sup>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80页。

<sup>②</sup> 参看高青山：王明“左”倾土地政策的由来，《党史研究资料》1986年第4期。

上已表现得淋漓尽致。仅以批判陈独秀机会主义、取消主义为例：王明夸大陈独秀与中共中央在中东路问题上分歧的重要性，把分析陈独秀错误的本质和来源，及与陈独秀作斗争看作“每一个共产主义战士当前的紧急任务”<sup>①</sup>。王明认为，陈独秀中东路问题上的意见，是“从共产主义者的观点堕落到社会民主主义者的观点”<sup>②</sup>。社会民主主义者是共产国际在世界范围内反对的最危险的敌人。王明的这一说法虽然并未为中共中央政治局所采用，但其影响不能低估，如与王明文章同期发表的一文，就强调机会主义分子是“破坏党和分裂党的源泉”，提出“不顾惜的与这些分子作战，并且丝毫不留情的驱逐他们出党，这是无产阶级的党之发展和巩固的唯一道路”<sup>③</sup>。显然，这两者都足以把陈独秀一下子置于被开除的境地。

当然，王明起初的批判尚没远离中共中央的精神，主要是针对陈独秀的机会主义历史本质，而不是反对派的言论；而且还承认陈独秀本来是个共产主义者，但这些都随着陈独秀的被开除而一笔抹杀了。“革命的陈独秀变成了反革命的陈独秀”<sup>④</sup>“陈独秀自始至终是个自由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sup>⑤</sup>的评价，首先出自王明的笔下。姑且不论王明这么说的动机是什么，借开除陈独秀而强调“目前主要实际政治危险是右倾思想”<sup>⑥</sup>，认为“我们不但未太过于注意暴动的责任，太过于注意一般的政治口号，太过于注意一般革命运动的背景。而是相反，在这些问题上，我们的落

---

①② 均见：论撤翁同志对中东路问题的意见，《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11期（1929年9月7日）。

③ 布尔塞维克党的组织路线，《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10期（1929年9月1日）。

④⑤ 均见：论陈独秀，《红旗》第57期（1929年11月27日）。

⑥ 党的主要实际政治危险，究竟是什么？《红旗》第56期（1929年11月23日）。

后特别表现得明显”<sup>①</sup>，因而鼓吹暴动理论，认为“反对进攻苏联和反对军阀战争的目前两大任务，只有中国工农兵武装大暴动才能完成”<sup>②</sup>。这充分表明，立三路线的形成，王明实是其参与者，并且还是推波助澜者。和李立三相比，王明更具有理论上的敏感和教条主义的特征。中东路事件之初，中共中央响应共产国际号召，曾提出过“变反苏联的战争为拥护苏联的战争”<sup>③</sup>的口号，后因陈独秀的非议及实际贯彻中的缺陷而一度放弃了，但王明却坚持认为“只有‘变反苏联战争为拥护苏联的战争’，中国无产阶级才能尽其国际的阶级的和历史的作用与任务”，并且相信“拥护苏联”的口号将“随着事变发展的过程而转变成实际行动的口号”<sup>④</sup>。王明的这一思想终于在1929年12月《中央通告第六十号》和次年1月中共中央接受共产国际10月26日指示信的决议中得到了体现。可见，一年后，王明“左”倾机会主义在批判立三半托洛茨基主义的错误声中上台，这不是偶然的；就其思想理论而言，仅是过去的延续而已。

#### 四、共产国际与开除陈独秀的关系

有一种说法，即中共中央根据共产国际1929年10月26日的指示信而作出了开除陈独秀党籍的决定<sup>⑤</sup>。如果此说成立，就真的

① 党的主要实际政治危险，究竟是什么？《红旗》第56期（1929年11月23日）。

② 第三次暴动与“第四次暴动”，《红旗》第58期（1929年11月30日）。

③ 中国共产党为八一国际赤色日宣言，《红旗》第34期（1929年7月27日）。

④ 论撒翁同志对中东路问题的意见，《布尔塞维克》第2卷第10期（1929年9月1日）。

⑤ 见唐宝林：试论陈独秀与托派的关系，《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难以理解共产国际如何指示中共中央开除陈独秀，事后，又电召已被开除党籍的陈独秀赴共产国际参加审查开除他的决议。

笔者认为，中共中央开除陈独秀，既未事先征求共产国际同意，也不是根据共产国际10月26日的指示信而作，而是共产国际一系列指示、精神影响的结果。

首先，共产国际1929年10月26日的指示信在中共中央开除陈独秀决议作出时并未传到中国。

共产国际指示信或决议案等与简短的电报不同，传入中国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如共产国际1929年2月8日的指示信，中共中央“于4月才收到”<sup>①</sup>。共产国际6月7日关于农民问题的信，至“中东路问题发生之前数日到来”<sup>②</sup>，即7月上旬。中东路事件发生后，“国际交通断了”<sup>③</sup>，与共产国际的信件往来只能经由欧洲，所需时间就更长了。中共中央1929年11月22日曾有一信致驻莫斯科中共代表团，信中只提到共产国际8月间关于职工问题的指示信，只字未提10月26日的指示。关于开除陈独秀等人问题，信中说“中央政治局已决议开除”，并望代表团“给国际做一报告”<sup>④</sup>。

由此可以推断，共产国际1929年10月26日指示信，至少要在11月22日后才可能收到。而在此前，早在10月25日，江苏省委就已开除彭述之等人党籍，并“请求中央开除陈独秀，从布尔塞维克中将这种列宁主义的叛徒肃清出去”<sup>⑤</sup>。陈独秀1930年2月17日《答国际的信》中，指责共产国际10月26日的指示引导了中共中央“肃清自己队伍里暗藏的陈独秀托洛斯基派”，这仅反映了对共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193页。

②③④ 分别见《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7~1933），第45、71、74页。

⑤ 江苏省委为开除彭述之、汪泽凯、马玉夫、蔡振德及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斯基反对派决议，转引自《红旗》第52期（1929年11月10日）。

产国际的“很不容易了解”，不能作为中共中央根据10月26日指示才开除陈独秀党籍的依据，因为陈独秀《答国际的信》中有关共产国际指示的引文，其实出自1930年1月中共中央接受共产国际指示信的决议，而不是1929年10月26日的指示信。

其次，当然不能说开除陈独秀是中共中央独立作出的决定。

中东路问题发生后，中共中央的方针路线不仅有共产国际指示精神，而且有其驻华代表团的帮助<sup>①</sup>。因此，对陈独秀在中东路问题上不同意见的批判，无疑也深得共产国际代表的支持。陈独秀接二连三致信党中央，并要求公开发表、讨论后，共产国际代表又和中共中央负责人一起找陈独秀谈过话，“明白宣告以不能公布党内不同的政治意见为原则”<sup>②</sup>；陈独秀后来说：“驻中国的国际代表曾以开除党籍当面威吓我，禁止我发表政治意见”<sup>③</sup>。很明显，从批判陈独秀乃至开除陈独秀，共产国际驻华代表始终参与其间。

第三，重要的是，开除陈独秀是共产国际在世界范围内反右倾、反托洛茨基反对派斗争的必然结果。

早在1929年8月，共产国际“六大”就根据苏共“十五大”的决定，明确宣布，“凡参加托洛茨基反对派和宣传其观点的人，都不能留在布尔塞维克党内”，“在世界各国共产党的全体党员对反对派的观点一再提出最坚决的谴责的情况下，跟共产国际的敌人就托派的反革命政纲的内容进行辩论，是多余的”<sup>④</sup>。尤其是中东路事件发生后，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十次全会作出决议，认为“帝国主义者对苏联的进攻，是主要的危险”<sup>⑤</sup>，“不

<sup>①</sup> 参见：中共中央政治局给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诸同志的信，《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7~1933），第45页。

<sup>②③</sup>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和答国际的信，分别见《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24、159页。

<sup>④⑤</sup> 分别见《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第140~141、146页。

粉碎右的和‘左’的（托洛茨基主义的）取消派分子，不坚决克服调和主义态度，就不能完成共产国际及其支部在新高潮的条件下所面临的任务，就不能完成防止战争的危險和保卫苏联的任务”<sup>①</sup>；并号召各国共产党“采取一切必要的准备措施，使国际无产阶级在8月1日的反帝国主义战争和保卫苏联的行动具有对革命无产阶级力量实行战斗检阅的性质”<sup>②</sup>。可见，陈独秀就中东路问题致中共中央的信，无论其性质属右还是“左”，其结果都只能是以卵击石。共产国际主席布哈林因为“否认资本主义稳定已日益动摇这个事实”，“否认革命工人运动的新浪潮的日益高涨”<sup>③</sup>，都要被撤职受批判；陈独秀作为一个早因机会主义而免除一切职务的普通中共党员，自然难以逃脱其相同错误情况下被批判、受组织处分的结果。1929年9月初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国党内反对派问题的第四十四号通告，公布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十次全会的总结，就是对陈独秀反对意见的严正警告。因反对派引起的思想认识分歧，必然导致组织上的对立，这几乎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现象。

共产国际1929年给中共中央的一系列指示信，在导致中共党内“左”倾思想抬头的同时，也直接指导着中共党内反右、反取消派的斗争。无须分辨任何细节上的对立，陈独秀即使没有接触和倾向于反对派，凭着他“二次革命论”的观察和思考，也足以造成他自己和中共乃至和共产国际水火不容的状况。历史表明，共产国际和苏联在开除陈独秀出党后的很长时期内，把陈独秀的主要错误归结为“提出‘反对国民党误国政策’的和平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口号，来代替‘保卫苏联’的口号”<sup>④</sup>，而不是进行小组

<sup>①②③</sup> 分别见《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3册，第157、187、191页。

<sup>④</sup> 《米夫关于中国革命言论》，第264页。维经斯基的“伯力议定书和帝国主义政策”一文，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参见《维经斯基在我国的有关资料》第194页。

织分裂的活动。

历史是多维的，研究陈独秀被开除出党的原因，只注重组织上、政治上的分歧，而忽视造成这一分歧的原因；只注重陈独秀用托派语言攻击中共中央，而忽视了陈独秀接受托派主张的思想基础及与托洛茨基主义的差异，在当时影响了党的反托派战斗力的更好的发挥，在今天则割裂了历史研究所表现的客观历史的因果关系，这是我们应该避免的倾向。

## 第六章

# 后期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

1929年11月15日陈独秀被开除出党后，他处于与中共中央极端对立的状态。12月10日，陈独秀发表《告全党同志书》，对中共中央开除他的理由进行辩解，提出大革命的失败共产国际负有重要责任，他仅仅是替罪羊的说法。12月15日，陈独秀又与彭述之等人联名发表《我们的政治意见书》，攻击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的路线，在中国革命性质和革命前途等问题上，系统阐述了中国托派的主张。

随后不久，陈独秀就开始投入中国托派小组织之间的纷争及其统一工作，终于在1931年5月初召开了中国托派统一大会，并出版机关刊物《火花》。在《火花》上，陈独秀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抨击国民党，同时攻击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1931年“一二八”淞沪抗战期间，陈独秀以“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的名义发表告民众书，号召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并建议与中国共产党“合作抗日”。1932年10月，托派中央机关遭国民党破获，陈独秀被捕。次年4月，陈被国民党江苏高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6月30日，被国民党政府最高法院终审判决有期徒刑8年。在狱中，陈独秀仍想操纵支离破碎的中国托派，但已力不从心。抗战



爆发后，在中国托派打倒国民党又攻击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叫喊声中，陈独秀于1937年8月23日提前获释。

在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陈独秀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是否有过改善的迹象？究竟有没有得到改善？前些年，众多的研究陈独秀的论文比较一致地认为，是王明、康生给陈独秀戴上“托派汉奸”帽子，才使“陈独秀回到党内来的门被关上了”<sup>①</sup>，“党与陈独秀之间的谈判从此告吹”<sup>②</sup>。这对于揭露王明、康生的阴谋无疑是有益的。但历史是否仅止于此？笔者在本章就下列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供史学界研讨。

## 一、出狱后的陈独秀有无回党工作的愿望和可能

1937年8月，因抗战形势剧变，陈独秀被提前释放。一种意见认为，陈出狱后“就主动找组织，要求回到党内，要求去延安”<sup>③</sup>。更多的人则说，陈独秀有回党工作的愿望，其根据一般是叶剑英、博古、董必武等三人1938年3月19日给《新华日报》的信中有“陈愿回到党的领导下工作”一语。其实，叶剑英等人是因陈独秀前一日给《新华日报》的公开信而发表此信的，目的是“藉明真相，而杜招摇”<sup>④</sup>。因此，可以说是针对陈独秀信中所谓“他们还有希望我回党的意思”而说的。值得注意的是，双方有个中介人，即罗汉。前者说陈独秀“托罗汉来谈”；后者则道

① 唐宝林：旧案新考，《陈独秀评论选编》（下册）。

② 孙其明：陈独秀是否汉奸问题的探讨，同上书。

③ 张巨浩：如何认识开除党籍后的陈独秀，同上书。

④ 叶剑英、博古、董必武给《新华日报》的信，《新华日报》1938年3月20日第2版。

“据罗汉说”，彼此都拒绝承认各自有上述“愿望”。罗汉其间起了什么作用自当别论，但他自陈独秀被捕后就离沪，在苏州长期隐姓埋名，也不和任何人通信。“八一三”事变后，是他主动去南京找叶剑英，在宁时未和陈独秀见过一面，待陈独秀出狱时，他已在赴陕途中<sup>①</sup>。所以，并不存在叶剑英等人信中所说的“九月初，陈独秀出狱后托罗汉来谈”（黑点为著者所加）。至于陈独秀另外单独和叶剑英、博古等人有过谈话的说法，也根本无从证明陈有回党工作的愿望。相反，综合陈独秀出狱后一段时间的言行，可以看出，为了适应变化了的和正在变化中的形势，陈独秀竭力站在抗日高于一切的立场，企图施影响于国内各派抗日力量；同时，察颜观色，以期择一方向，再展抱负。罗汉所说陈独秀和叶剑英、博古就“合作抗日的问题谈得很融洽”<sup>②</sup>，只能说明谋求共同抗日，而不是什么回党工作。出狱后的陈独秀尽管宣传抗日相当活跃，但内心深处十分矛盾：不去托派群集的海，而至抗日中心武汉；找叶、博等谈话，却又迟迟不愿表态；拥蒋抗日，又对国民党政府的抗日方针、路线诸多不满。这些矛盾纠缠在一起。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关系的矛盾，尤其因为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要他公开声明脱离托派等条件，使一开始就陷于僵局。如果说陈独秀有回党工作意愿的话，他无疑会因此而努力做到。他并非不清楚公开声明的重要和必要，如他后来说的，“任何声明都是画蛇添足”<sup>③</sup>。他自己出狱时就曾因国民党报纸

<sup>①</sup> 参看赵济：三十年初托派组织在上海的活动，《党史资料》丛刊1981年第2辑；罗汉：致周恩来等一封公开信，《汉口正报》1938年4月24日、25日。

<sup>②</sup> 罗汉：致周恩来等一封公开信，《汉口正报》1938年4月24日、25日。

<sup>③</sup> 陈独秀：《给〈新华日报〉的信》（1938年3月17日），载《扫荡报》，1938年3月21日。

的诬蔑而致信《申报》馆<sup>①</sup>，后来也因“汉奸说”发表致《新华日报》公开信。显然，抗日爱国之心促使陈独秀在组织上远离托派，抱着极其侥幸的心理，想在由衷痛恨的国民党和几乎绝望的托派之外寻找可以合作的力量。但是，如同对“二次革命论”思想的固执一样，陈独秀回避对自己走过的托派道路的反省，企图以客观空间上的脱离来掩饰主观思想上对托派立场的留恋。大革命失败后，陈独秀思索了两年，最后一个冲刺，公然站到托洛茨基的旗帜下。这决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铁窗生涯五年，他都没对托派有丝毫的检讨，一旦出狱，怎么可能与托派一刀两断？！分道扬镳是为了替中国托派挽回影响，不然，就不会对“我们的集团”感慨不已了。不愿放弃托派立场就是陈独秀不愿公开声明脱离托派的根本原因。

其实，陈独秀对中国共产党并无诚意，不想回党工作，中国共产党也不存在让陈独秀回延安的希望。

陈独秀获释，固然有中国共产党“释放一切政治犯”的要求的影响，但决不能因此而论陈独秀是在中国共产党的要求（或营救）下被释放的<sup>②</sup>。事实上，中共中央当时对托派的斗争策略和30年代初并没有什么不同。陈独秀由胡适、张伯苓保释就说明其一。另外，陈独秀出狱时致《申报》编辑部的信，一直未能发表，原因之一，就是《申报》编辑“通过胡愈之的关系，了解到中国共产党方面的态度比较淡漠”<sup>③</sup>。这时国共合作刚刚确立，陈独秀抗议国民党当局造谣诬蔑、政治独裁，在客观上和托派言

---

① 原文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523页。可参看马荫良、储玉钟：关于陈独秀出狱前写给《申报》的一封信，《党史资料》丛刊1981年第1辑。

② 参见孙其明：陈独秀是否汉奸问题的探讨，《陈独秀评论选编》（下册）。

③ 马荫良、储玉钟：关于陈独秀出狱前写给《申报》的一封信，同①刊。

论吻合，而与中国共产党业已转变的政策背道。陈独秀本人并不知道这些。但中国共产党此时的态度足以说明，稍后提出的“三项要求”对陈独秀是一仍旧贯的。

有研究者根据《陈独秀先生到何处去？》一文中“希望”陈独秀“重振起老战士的精神，再参加到革命的行伍中来”<sup>①</sup>，证明中国共产党直至1937年11月对陈独秀仍有“尊敬和期望的口吻”<sup>②</sup>。其实，“冰”的短文，尽管是当时难得一见的较为心平气和的批判陈独秀的文章，但已足以把陈独秀回党的愿望（假如有的话）及回党的可能（即使存在的话）一笔勾销了。“冰”密切注视着陈独秀出狱后的言行，对陈独秀到武汉后的第一次公开演说（1937年10月16日晚在武昌华中大学）提出了批判性意见。或许初至武汉的陈独秀还在中国共产党某些领导人（不能代表整个党）的考虑之中<sup>③</sup>，或许陈独秀的第一次演说暴露了他“与中国的托洛斯基派的主张已大有差别”<sup>④</sup>的思想，所以“冰”文开首就以“希望”作为美好的先导。但是，所谓“再参加到革命的行伍中来”的“革命”，在当时仅仅是抗日的同义词，而决不意味着回党工作。在中国托派坚持打倒国民党，攻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际，陈独秀却支持政府抗日，这当然就是革命的表现了。然而，“冰”文笔锋一转：“但望陈先生更能进一步地认清中国抗战胜利的大道。可是陈先生在目前抗战的任务与争取胜利的方针上却是向着‘五四’时代。他的思想却是表现着倒退”。“但望”

①④ 均见“冰”：陈独秀先生到何处去？《解放》周刊第1卷第24期（1937年11月20日）。

② 唐宝林：旧案新考，《陈独秀评论选编》（下册）。

③ 刘伯刚的《自述》中说：“陈独秀到武汉，董必武要我和冯乃超去同他谈谈。我劝陈去延安，在党的领导下做些文化工作，他不愿意。”载《党史研究资料》（4）；陈独秀1938年3月17日信中也有：“到武昌后，必武也来看过我一次。”另可参看罗汉的公开信。

已成失望，结论是：陈独秀身体自由了，而“思想却是资产阶级的俘虏！”且还不如资产阶级，“竟落在他们的后面”。文章一目了然，前后呼应，“陈独秀先生到何处去？”不言而喻。“期望”、“尊敬”的口吻荡然无存。虽说此文没把陈独秀定为“汉奸”，但也决不能断章取义，认为到这个时候还透露出中国共产党争取陈独秀的一线希望。

由此可见，说陈独秀愿意回党工作，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为了团结一切尚能抗日的力量共同抗日，对陈独秀的要求也表示欢迎”<sup>①</sup>，也只是研究者的一种主观分析，缺乏必要和充分的史料。且在当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也并不能简单地相提并论。纵然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之下，具有争取和陈独秀合作抗日的可能性，也必须把某些领袖个人的愿望和中国共产党整个路线区分开来。争取陈独秀合作抗日的条件，受制于苏联和共产国际内部的反托派斗争。从中国共产党的大局着想，个人的良好愿望也必然附加以严格的条件，一再要陈独秀公开声明即是。而其间，冲突发生的可能性是潜在的。陈独秀迟迟不表态，则导致原有条件的消失，而使冲突表面化。

## 二、“托派”、“汉奸”称呼的原由和反托涉及陈独秀是否偶然

是康生秉承王明旨意，发表《铲除日寇侦探民族公敌的托洛茨基匪徒》一文，既关闭了陈独秀回党的门，又给他戴上了汉奸帽子，这似乎已成为众多研究者的定论。历史是不能假设的，但假如没有康生及其《铲》文，陈独秀会不会被诬为汉奸呢？从抗

<sup>①</sup> 孙其明：陈独秀是否汉奸问题的探讨，《陈独秀评论选编》（下册）。

日民族统一战线初建后的形势，从中国共产党反托派斗争的一贯立场，从中共和共产国际的关系等方面分析，不难得出肯定的回答，即托派反对国共合作，客观上必然起破坏抗战的汉奸作用，因而反托涉及陈独秀也是历史的必然。康生《铲》文仅是这必然性发展过程中的无数个偶然性之一。

首先，诬陈独秀为汉奸的文章不只《铲》文一篇。《新华日报》和《群众周刊》也毫不逊色地把陈独秀说成“日寇走狗无耻的托洛茨基陈独秀匪徒们”、“叶青陈独秀等托派汉奸”等，并着重从理论上揭露陈独秀的所谓“汉奸”面目<sup>①</sup>。

其次，有些文章发表的时间亦早于《铲》文。早在1937年上半年，《解放》创刊号上就有文章谴责中国托陈派“直接受日本侵略者所指使”，“中国托陈派为日寇效劳”<sup>②</sup>，把托陈派视为一个整体。汉夫《肃清敌人奸细托洛斯基匪徒》<sup>③</sup>一文在列举托匪奸细走狗罪行时，引用了陈独秀《准备战败后的对日抗战》中的个别言论，证明陈独秀“完全是替敌人说话”，置他于汉奸、亲日派的境地。而实际上，陈独秀针对“单靠政府”（即国民党一党）片面抗战的弊害，提出了要联苏和发动民众的问题，丝毫无“失败主义”之嫌。当然，始作俑者，还是王明。1937年12月4日出版的《解放》第26期转载巴黎《救国时报》“九一八特刊”上王明的《日寇侵略的新阶段与中国人民斗争的新时期》，似乎是目前所见最早公开指责陈独秀为日寇侦探机关奸细的文章。相比之下，康生《铲》文无中生有，捏造了所谓证据，仅仅是为前

<sup>①</sup> 《新华日报》在武汉初创时受长江局书记王明影响，在一些重大问题的宣传上有过失误。参看郑新如文，载《中共党史资料》（12）；吴克坚文，载《新华日报的回忆》。

<sup>②</sup> 高烈：《肃清托洛茨基主义——日寇侵略的别动队》（第6章），《解放》创刊号（1937年4月24日）。

<sup>③</sup> 载《群众》第1卷第4期（1938年1月1日）。

述诸文作作注释而已。

因而，要说此后论定陈独秀“汉奸”的文章都秉承了王明的旨意也未尝不可，王明1937年11月从莫斯科作“钦差大臣”回国后，确实影响了一批人。但是，更应看到，中国共产党反托派汉奸斗争的思想路线和理论宣传有其继承性。30年代初反托派取消主义斗争的历史传统，苏联和共产国际反托派斗争的广泛影响，某种程度上制约着对陈独秀托派汉奸的定性分析。加以托派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陈独秀对此态度暧昧，对脱离托派声明的要求置若罔闻，这就必然导致抗战初期关于陈独秀托派汉奸问题的冲突。

中国共产党的报刊清楚地刻下了这场冲突的烙印。自从中国托派组织出现后，中国共产党就始终不懈地与之进行不妥协的斗争。从30年代初至抗战爆发以后，国内阶级矛盾、与同国民党的军事斗争形势在急剧变化，但是同托派的斗争因托派固守反共反国民党的方针长期不变，而仍然持续在原有的状态，这是受到了苏联国内反托派斗争的全面影响。1937年初的莫斯科大审判，“足证(明)反革命托洛斯基派是在尽着他法西斯蒂进攻苏联的侦探与先锋作用。”<sup>①</sup>于是，中国托派也相应地成了“汉奸”。在国共两党关系趋于联合的形势下，国共两党有着共同的敌人——日寇、汉奸和托派。对国民党来说，托派是无足轻重的尾巴，而共产党则把托派视为日寇汉奸的急先锋。为使国民党当局引起警觉，中国共产党把张慕陶、王公度等人的活动都斥为托派阴谋，揭露其破坏和平统一的企图成为当务之急。随着莫斯科审判的深入，根据拉迪克等人的表现，又概括出托派分子的“两面派”特点。对两面派的揭露，突出于中国共产党反托派汉奸斗争的始终。陈独秀等人无论如何表现，都可以还原为日寇奸细反革命。《解放》创刊号上《肃清托洛茨基主义——日寇侵略的别动队》。

<sup>①</sup>《新中华报》，1937年1月30日第2版。

正是以揭露“托陈派蠢贼”以两面派蒙蔽、欺骗青年人的手法为前提，指出托陈派张慕陶等人”早已出入于天津特务机关之门户中，而受领其津贴与指令了。”托陈派作为整体的汉奸罪名既定，且日寇、汉奸与托派是侵略中国的“三位一体”<sup>①</sup>，陈独秀作为中国托派的前首领，不公开声明脱离托派怎能逃脱托派汉奸的指责呢？！

“七七事变”后曾经有过一段时间因战火突起、局势危急而几乎淹没了肃清托派汉奸的声讨。但这只是暂时的。《群众》和《新华日报》一创刊，就在武汉这个抗战中心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理论风貌，许多文章把抨击托派汉奸视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手段。1938年2月4日张慕陶在山西临汾被群众捕获，这一行动把反托派汉奸斗争推向了高潮。《新华日报》、《群众》、《解放》相继发表社论、评论和报道，一致认为，张慕陶被捕是抗战中的一个伟大胜利（其程度远远胜过平型关大捷）。延安召开反托匪大会，坚决要求惩治托匪，强调“只有彻底肃清托匪活动，才能保证抗战最后胜利。”<sup>②</sup>正是在这高潮掀起前夕，康生发表了《铲》文时（康生并未提及张慕陶被捕的消息），接二连三地点了陈独秀的名，直称“陈匪独秀”。受到康生《铲》文极大影响的人们不期而然地指向了陈独秀，一切都表面化了。

《新华日报》3月5日发表了《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为声援紧急惩治汉奸托匪首领张慕陶及其匪帮宣言》，该宣言最后呼吁：“托匪领袖陈独秀、彭述之、叶青等正加紧指使其匪徒到处活动，铁的事实证明托匪早已不是什么政治派别……。”《群众》3月12日（第13期）接着亦发表了“汉夫”的《执行日寇命令的托派汉奸》一文，文章由苏联大审判联系到张慕陶事件，着重指

<sup>①</sup> 冰：肃清日寇走狗——托派，《解放》第1卷第9期（1937年7月7日）。

<sup>②</sup> 《新中华报》，1938年2月20日。



出：“叶青陈独秀等托派汉奸”接受日寇命令，“装着拥护国民党的面目反对共产党”，“最毒辣的分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至此，陈独秀出狱后抗日的一腔热情，爱国的拳拳之心，终被“两面派”一词以蔽之。这是他所谓“百思不得其故”<sup>①</sup>之所在。

在这之前，国民党及其他社会人士都有意无意地把托派看作是中共内部的政治派别，因而对“托匪”之说司空见惯，一直未加注目。为此，中国共产党在宣传中一而再、再而三地以一切事变或事件为基础，强调托派是人民公敌。但陈独秀“汉奸”一说既出，意想不到竟然激生出极其复杂的影响。熟悉陈独秀的社会人士纷纷为强加于陈独秀头上的不实之词辩诬。然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毕竟是民心所向；中国共产党又是这一路线的倡导者，在抗日高于一切的武汉有着巨大的作用。陈独秀始料未及地被抛至统一战线之外，与托匪、汉奸、日寇为伍了。历史证明，在党派政治和阶级斗争的旋涡中，陈独秀的“泳技”是劣等的，其思维方式乃至其性格都是直线型的，易于冲动、奋进、摧枯拉朽，却难于周旋、把握、刚柔相济。这使他五四时期所向披靡，大革命时期则捉襟见肘；走上托派道路后就执迷不悟了。结果，等着他的只能是行动越来越“非党派”、“超党派”，思想则愈益陷入“终身反对派”的泥淖。与《新华日报》的笔墨官司，终于暴露了陈独秀出狱后数月疑而未解、思而未露的对中国共产党的仇视心理：“你们向来不择手段，不顾一切事实是非，只要跟着你们牵着鼻子走的便是战士，反对你们的便是汉奸，做人的道德应该这样吗？”<sup>②</sup>从此，在他的思虑中，出现了和中国共产党抗日主张直接冲突的内容，对《新华日报》也结下了不解之恨（一直关注《新华日报》的动向，不时提出对立意见，如《我们为什么

---

<sup>①②</sup> 均见陈独秀：给《新华日报》的信（1938年3月17日），载《扫荡报》，1938年3月21日。

反对法西斯特》、《给西流的信》等)。这从反面证明：陈独秀不愿公开声明脱离托派，不仅是还未最后绝望于托派，而且是对中国共产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始终怀有芥蒂。

### 三、陈独秀“汉奸”定而未定 教训之外有无教训

康生在反托派汉奸斗争中推波助澜之余，则和王明一样，众目睽睽之下缄口不提陈独秀了。在1938年2月25日延安反托匪大会上，康生代表中共中央所作“托匪在中国之罪恶”的报告就是一例。而《新华日报》处在反托派汉奸斗争的前沿阵地，再三发表短评，激愤之下，难免漏洞四出，锋芒所向，也渐渐由陈独秀一人转向替陈辩诬或惋惜的人士。据说，此后徐特立从长沙特地赴武汉解围，周恩来也做了不少缩小事态的工作<sup>①</sup>。

风波平息后，泄愤解恨式的“陈独秀汉奸”一词再也没有出现。陈本人也竭力冷峻地思考抗战面临的问题。双方表面上回复到原先的平静。但中国共产党刊物仍坚持对托派汉奸进行不含糊的揭露和抨击。陈独秀感兴趣的焦点也逐渐汇聚到党派斗争上，不时流露出对共产党现行路线的不满和攻击。如，认为国共两党日益滋生的“磨擦”，原因之一是共产党“政治上事事迁就允诺，未能坦白的坚持自己抗战的政治主张，因此事后在政治态度上及宣传上引起了国民党对共产党有言行不符的疑虑。”<sup>②</sup>——这可能就是陈独秀本人的“疑虑”。至于《“五四”运动时代过去了

<sup>①</sup> 参看唐宝林，旧案新考，陈独秀后期行踪；前一篇载《陈独秀评论选编》下册；后一篇载《党史资料》（4）。

<sup>②</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590页。

吗?》一文,明显地是就“冰”的观点而发的。“冰”的《陈独秀先生到何处去?》一文,肯定陈独秀是个背向抗战,面朝“五四”时代的“私塾的顽固老先生”,认为陈独秀在抗战的今天仍大谈发展工业和科学,是落后于时代的表现。陈独秀至1938年8月才撰文反其意而辩之,无疑隐含着数月前武汉那场笔墨官司的余怒,因而肆意攻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概而论之,称其为“这班头脑昏乱的人们”,并诅咒要“把所谓‘山上的马克思主义’的昏乱思想从根铲除”。在陈独秀的模式里,“近代的一切大运动都必然是城市领导农村”,“依靠农村攻取城市”是“错误路线”<sup>①</sup>;至于游击队和游击战,只是利于敌人占据大城市;而“没了大城市,便是亡了国”<sup>②</sup>。且不论这是托派的基本观点还是陈独秀一人对中国共产党的愤恨,它与中国共产党的抗日路线及毛泽东思想是根本对立的已属无疑了。

在现实斗争中,中国共产党人吸取了教训,开始注意赋予斗争以较深刻的理论分析。陈伯达1939年初发表长文,根据陈独秀公开发表的《说老实话》、《论游击队》和《资本主义在中国》等文,对他离武汉后的思想作了政治上的、哲学上的和社会观上的全面批判。结论是:“陈独秀不但是共产主义事业的背叛者,而且是民族的背叛者,而且是中国文化的背叛者;他在现在一切的言论和行动,完全是于日寇有利的,完全是为日寇服役”。不言而喻,陈独秀当然是“全民族的公敌”,“国共两党的公敌”<sup>③</sup>。陈伯达从理论上剖析出陈独秀的汉奸面目,似和康生《铲》文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对陈独秀来说,“托派汉奸”已在心灵上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痕。客观上,又促使他对中国托派的历史命运进行反思。无可否认,托派在抗战中的所作所为,确“使史大林派‘托派汉奸’的

①②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598、613页。

③ 陈伯达:评陈独秀的亡国论,《解放》第60、61期合刊。

宣传，在各阶层中都得到了回声”，即使同情者“也不明白‘托派’目前所反对者主要的究竟是谁”，“简直无法和群众见面”<sup>①</sup>。陈独秀内心认可了共产党对托派汉奸的谴责，也终于披露了他与中国托派的反对派立场<sup>②</sup>。此时此景，与其说他与中国托派还藕断丝连，毋宁说在中国社会政治力量的角逐中，陈独秀无可奈何，孤影自怜，想再次有意于“重新创造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心势力”<sup>③</sup>，但却只能望洋兴叹了。贫病固然未能夺其志，但也足使他出狱之初的热情冷却了。国共双方的“磨擦”和世界大战形势的变幻莫测，使偏于一隅的陈独秀难知其然，更不解其所以然。凭着终生的职业嗅觉和已经僵化了的思维模式，他得出了类似1929年《告全党同志书》式的《我的根本意见》，并力不从心地写出了一批“最后的论文”。也许他已经没有精力浏览与他息息相关的报刊了。1942年5月8日，《解放日报》发表李心清的文章《斥陈独秀的投降理论》，通过分析陈独秀《战后世界大势之轮廓》，“索隐”出陈独秀的“汉奸口吻”、“汉奸理论”，表明了陈是“日寇和希特勒的第五纵队的积极分子”！此后不久，陈独秀于同月下旬就去世了。

事过境迁。历史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第一，从第二次国共合作初期的整个背景来看，当时还不能完全摆脱共产国际内部尤其是苏联国内、联共党内斗争对中国革命的影响，这是未能准确地批判中国托派在抗日战争中的错误思想、路线，未能区别对待已分崩离析的中国托派各类成员的根本原因。王明、康生1937年11月回国后的影响不可低估，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托派的斗争决非他俩所能左右。1938年10月中共六中

<sup>①②</sup> 均见：陈独秀给托洛斯基的信（1939年11月），《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

<sup>③</sup> 有关后期陈独秀与托派思想的关系，参看第七章《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

全会后一段时间里，尽管王明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得以结束，但中国共产党在思想方法上（尤其是理论战线上）仍持续着原先的教条主义。而1942年延安整风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就是这方面。

第二，教条主义、宗教主义、党八股直接间接地影响着反对中国托派汉奸的斗争，使这场斗争的锋芒锐减，斗争的方式僵硬，斗争的结果有时适得其反：

（1）简单地照搬苏联审判叛国案中得出的结论来批判中国托派。因为苏联反革命托派在尽着希特勒法西斯的别动队作用；就说中国汉奸托派“奉承了日本强盗特务机关的命令”<sup>①</sup>，因所谓高尔基死于托匪之手，所以断定托匪也在摧毁中国文化。理由相当简单，“天下的乌鸦一般黑，中国的托派又安能成了例外？”<sup>②</sup>

（2）把托派当作两面派的典型，苏联这一时期表现得特别明显，如西安事变的张学良被《真理报》、《消息报》说成是利用抗日口号分裂中国的日寇走狗；审判拉迪克后，概括出“口是心非、貌为忠善”<sup>③</sup>的两面派特点。1937年《解放》第4期发表斯大林在联共会议上的报告《论党的工作缺点和消灭托派及其他两面派分子的办法》后，揭露托派汉奸的两面派面目更成为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的重点。“打倒国民党”当时是托派的汉奸标志之一，但一旦说拥护国民党，把国民党捧上天，又是比公开的反对更能达到其目的<sup>④</sup>。反对中国抗战是托派汉奸的明证，但倘若拥护中国抗战（如陈独秀）又是包藏祸心，理由是国难当头，“即使最狡猾的汉奸，也不敢出来公然对抗战”<sup>⑤</sup>。结果，陈独秀后期的爱国忠肠也自然被认为卖国之心。在揭两面派的声讨

① 《新中华报》，1937年2月6日第1版。

② “冰”：肃清日寇走狗——托派，《解放》第1卷第9期。

③ 《新中华报》，1937年4月6日第2版。

④ 参见“刘”：日寇的宣传品告诉我们什么，《解放》第41期。

⑤ “志”：川越的活动，《解放》第10卷第14期。

中，良莠不分，是非难辨，削弱了可以争取团结的力量。

(3) 断章取义与标语口号式的批判。因革命斗争的需要或理论宣传的紧迫而适当地增加批判文章的火药味，这在30年代初我党历史上并不少见。但反对中国托派汉奸的斗争，因为缺乏必不可少的证据而只能流于标语口号式的批判。今天“敌人奸细托洛斯基匪徒”，明天“托茨洛基陈独秀匪徒们”。稍加分析，就下结论：“他们便很逻辑地在托洛斯基领导下投向日寇的怀抱，成了最卑鄙最无耻的汉奸。”汉奸、托派、亲日派、日寇并提，涉目皆是。

当然，对陈独秀较为客观公正的批判也是有的，但在今天看来，仍缺乏科学性和真理性。以当时最为详尽的批判陈独秀的文章——陈伯达的《评陈独秀的亡国论》为例，陈伯达批判陈独秀把外国资本主义在华的资本看成是中国的资本主义，且中国已发展到了帝国主义，认为“中外银行”支配了一切；结论便是陈独秀“有奶便是娘”，认贼作父。而实际上，陈独秀文章中明确指出外资一方面影响、一方面又阻碍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两重性，且特别强调“中国目前的问题”是“本国的资本主义”统治，是做“外国资本主义殖民地”的问题。这是他在抗日主张方面“二次革命论”的再现，即抗战胜利，使中国这个“初期资本主义的国家”<sup>①</sup>获得发展，和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前途接近，而根本不是陈伯达所说的“反三民主义的”。另外，陈伯达谴责陈独秀欣赏“资本主义比起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是革命的”<sup>②</sup>，认为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虽是反动的空想，但在民主革命中，包含着真实革命的内容，客观上利于解放农民。这又是陈伯达的武断了。陈独秀文章中并未否定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在政治上是革命的”<sup>③</sup>。双方的倾向性十分明显，但批判者把被批判者所

①②③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617、618、618页。

没有的思想强加于后者，则是不可取的。

第三，树立假想的敌人，把所要反对的敌人都冠以“托派汉奸”。这样，既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造成不利的影响，又挫钝了统一战线中又联合又斗争的锋芒。受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党的宣传刊物就把抨击的对象集中对准托派汉奸，事情无论大小，不管新旧，只要有碍于统一战线，那就肯定其为托派汉奸奉承日特机关指示的捣乱破坏。《新华日报》1938年1月17日事件，当时说“据事后调查，这次暴行，确是托匪汉奸所勾结指使的”<sup>①</sup>，或者说是国民党“利用托派向我们进攻”<sup>②</sup>。就是纪念鲁迅，也认为鲁迅最进步之处就是“痛骂托派汉奸”<sup>③</sup>。最不着边际的，莫过于把“九一八”以后每次重大事件的失败都联系到托派汉奸的阴谋上。其中，张慕陶一人就从1933年察哈尔抗日同盟军、1934年福建事变到1937年的“双二事件”，都起了挑拨离间的巨大作用，实际上与事实大相径庭<sup>④</sup>。罗织罪名，无中生有，其别出心裁者，首推康生。《铲》文中的基调，影响了1940年“时事问题研究会”编印的抗战中的中国丛刊之一《“九一八”以来国内政治形势的演变》，没有根据地用“编者按”形式代作史料。这就不难理解，1938年下半年国民党顽固势力开始和共产党发生磨擦时，一些习惯于原有思维方式的人，仍在固有的圈子里打转：提请顽固分子不要因想利用托派而反被托

① 编者：介绍汉口《新华日报》，《解放》30期。

② 张闻天：继续抗战与国共关系，《张闻天选集》第158页。同书643页注245，说明此事件是“国民党武汉当局唆使地痞、流氓数十人”干的。

③ 成仿吾：纪念鲁迅，《解放》第55期。

④ 参看徐彬如：我所知道的张慕陶，《党史研究资料》（4）；周恩来1946年9月和美国记者李勃曼谈话，《中共党史资料》1982年第1辑；应德田著《张学良与西安事变》第198页。

派所利用<sup>①</sup>，甚至还希望其“决不要为托派奸徒们的妖言所迷惑，不要上他们挑拨离间的当”<sup>②</sup>。把托派当作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敌人，把和托派的斗争不分时空地作为主要矛盾对待，这无疑迎合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右倾投降主义只分抗日不抗日，而不区分左中右的倾向，其与毛泽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独立自主原则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1942年开始的延安整风运动，不仅必要而且及时。这次整风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确立了毛泽东思想的地位，把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理论宣传纳入了正确的轨道。

（本文原载《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4期，收入本书时作了个别改动）

---

① 抗战巨潮中的逆流，《解放》第41期。

② 西安的“逆流”，《解放》第42期。



## 第七章

# 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

在研究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关系的同时，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的关系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个课题。

托洛茨基有关中国革命思想和观点，早在大革命时期就已经作为受批判的对象而片面地传入中国。陈独秀虽然在退出国民党的主张方面与托洛茨基后来的说法极其一致，但当初在对托洛茨基主义有限的了解中并未对托派产生兴趣。托洛茨基1925年1月被联共(布)中央解除行政职务，1926年10月被撤消了政治局委员的职务；1927年初他与季米特洛夫联合反对斯大林，同年11月14日被开除出党，1928年初被流放，1929年初被驱逐出境。恰恰是在此之后，陈独秀开始大量接触托洛茨基的思想，这是必须首先提出的。

第五章已经比较细致地探讨了陈独秀向托派转变的契机和动因，再继续研究一下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结合和离异的全过程，对全面认识陈独秀“二次革命论”，认识陈独秀后期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都是极有帮助的。

## 一、“二次革命论”和“不断革命论”

### 理论上的异同点

“二次革命论”作为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思想理论基础，自它形成之日起，就受到共产党党内的不断批判。“二次革命论”认为，既然目前的革命（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大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就理应由资产阶级来领导；等到资产阶级革命胜利，资本主义得到发展了，无产阶级再用无产阶级专政来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实现社会主义革命。

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恰好有着截然不同的思想。它认为，俄国当时面临的革命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但唯一能领导这一革命的阶级是无产阶级。直至1920年，托洛茨基在为《一九〇五年》一书所写的“序言”时，仍坚持上述观点。他认定：“直接摆在俄国革命面前的虽然是资产阶级的目的，可是它不能停留在这些目的上面。除非使无产阶级掌握政权，革命就不能解决它当前的资产阶级任务。而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又不能以革命的资产阶级范围来限制自己。……在这种情形下，它不仅会和那些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初期支持过它的一切资产阶级集团发生敌对的冲突，而且会和那些协助过它取得政权的广大农民群众发生敌对的冲突……”<sup>①</sup>。这样的“不断革命论”作为托洛茨基主义的核心，它虽然没有提出民主革命阶段要解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矛盾的任务，但模糊以至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界限。列宁曾对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作过十分中肯的分析。

<sup>①</sup> 转引自斯大林：《论反对派》第118~119页，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1964年。

列宁说：“托洛茨基奇特理论从布尔什维克这里摄取了号召无产阶级进行坚决革命斗争并夺取政权的思想，而从孟什维克那里摄取了‘否认’农民作用的思想”<sup>①</sup>。

列宁这里所说的托洛茨基的前一半思想，是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所望尘莫及的。后一半思想，也和陈独秀“否认”农民作用的思想有本质的差别。陈独秀在其集中体现“二次革命论”思想的文章《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中认为：“农民占全中国人口之大多数，自然是国民革命之伟大的势力，中国之国民革命若不得农民之加入，终不能成功一个大的民众革命。”在大革命时期的别的著作中，陈独秀的这种看法，表现得更多，这就充分说明，陈独秀错误之症结不在于一般地贬低中国农民的革命性，而在于他把中国农民以及中国工人的革命动力统统纳入了“二次革命论”的框架之中，即资产阶级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工农是天然的“同盟者”<sup>②</sup>；但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只能“参加奋斗”，而不能进行领导。应该说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没有走到这一极端，诚如斯大林指出的那样，“‘不断革命’论并不是对农民运动的革命能力的一种简单的估计不足。‘不断革命’论是对农民运动的一种会寻向否定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估计不足。”<sup>③</sup>其实质，就是把农民，连同资产阶级一起，作为无产阶级的对立面，因而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工农联盟的思想。

可见，陈独秀在农民问题上的错误是根本没有考虑工农联盟及其与资产阶级的关系；而托洛茨基则夸大了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两者由于理论基础的不同，在实施过程中就导致了相反的倾向：一个右倾，一个左倾，截然相反。有的同志为要寻找陈独秀参加托派的内在动因，而断言“二次革命论”和“不断革命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81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11页。

③ 斯大林：《论反对派》第120页，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1964年。

论”有共同的思想理论基础，这是牵强附会和不合实际的。有的同志说“陈独秀主义与托洛茨基主义的共同点在忽视土地革命，忽视农民为革命动力及不了解工农民主专政”<sup>①</sup>，这只能说是对陈独秀自觉参加托派以后和托洛茨基主义有共同之处的笼统表述。问题是，陈独秀怎样从“二次革命论”“一下跳到”了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的？

## 二、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结合的思想基础

1927年，中国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陈独秀不能不承担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重要责任”。在他“个人的反省期间”<sup>②</sup>，在从武汉秘密返回上海的船上，陈独秀经常喃喃自语的只是：“中国革命应该由中国人自己来领导”<sup>③</sup>。这确实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当时，斯大林说，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的政策无论是在广州时期，还是在武汉时期，都是“完全正确的”，问题是中共中央“犯了一系列的极大的错误”<sup>④</sup>。被拒绝而没能参加“八七会议”的陈独秀，对共产国际充满着强烈的不满情绪。在后来的《答国际的信》中他说过：“我本着我亲历的经验，深深知道这种失败是过去整个政治路线之必然的结果。然而国际的领导欲轻轻地把这个失败几乎简单地归于我个人”。

桀骜的个性伴随着对中国革命问题的不同认识，使陈独秀拒绝了去莫斯科申辩说明的邀请。在1929年5月接触托派刊物后，

①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蔡和森文集》（下）第236页。

② 陈独秀：《答国际的信》（1930年2月17日），《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55页。

③ 汪原放：陈独秀和上海亚东图书馆，《社会科学》1930年第5期。

④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306、308页。

他自以为有了知音，不可遏制地向共产国际直言：“当你们将革命失败单独归咎于中共中央或‘陈独秀的机会主义’时，而托洛茨基同志却早已在你们背后指出真正的机会主义和盲动主义。”<sup>①</sup>事实的确如此，早在1927年大革命期间，托洛茨基就曾对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策略、路线提出了不同看法。1928年夏，托洛茨基在共产国际“六大”上又为此和布哈林作了针锋相对的论争。布哈林认为，中国大革命的失败，“整个说来不是革命策略和路线方面的错误，也不是基本策略路线的错误，而是中国采取的政治行动和执行这条路线方面的错误”<sup>②</sup>。显然，他是把大革命失败的责任推给了中共及其领导者（陈独秀）。

托洛茨基则认为，布哈林所说的错误，不单纯是执行中的错误，而是执行基本策略路线的结果。他说：“苏联、布尔什维克和共产国际的权威，始而完全帮助蒋介石，反对中国共产党之独立政策，继而又去援助汪精卫为土地革命的领袖。”他指出，当托洛茨基反对派指责中国共产党的中央（陈独秀）“在共产国际错误指导下进行一种机会主义的政策时”，共产国际就说反对派“诬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为当时的共产国际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无疵的”<sup>③</sup>。托洛茨基这些话里透露出共产国际内部对中国革命的自相矛盾之处，无疑给了陈独秀以支持，更助长了陈对共产国际、对斯大林个人、对苏联的不满，而产生了对托洛茨基“反对派”的好感，进而信服托洛茨基对中国革命问题的观点。尤其因为感激于托洛茨基为他开脱了大革命失败的责任，陈独秀一时竟顾不上“中国革命要中国人自己来领导”的念头，而拜

<sup>①</sup> 陈独秀：答国际的信，《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第157页。

<sup>②</sup> 转引自：托洛茨基和托洛茨基主义问题，甘肃师范大学政治系编《教参资料》，1981年5月。

<sup>③</sup> 托洛茨基：《中国革命问题》，第180页，春燕出版社，1947年。

倒在托洛茨基门下，以反对派自居，公开组织托派小团体，并担任其领袖。

但是，陈独秀和托洛茨基思想发生共鸣的基点一开始就游离于托洛茨基主义的核心“不断革命论”。陈独秀接受了托派的观点，参加并领导了中国托派组织，但并没有成为托洛茨基主义者。

### 三、“二次革命论”与“不断革命论”转换的不和谐

陈独秀和托洛茨基殊途同归一个很重要的“媒介”就是对大革命失败后中国的社会性质、革命性质及对国民党政权的认识。表面上看，他们两人的观点几乎一脉相承。

托洛茨基认为，1927年后的中国“并无革命局势”，“相当的和平和相当的统一”使得“革命被搁置到不定的未来了”<sup>①</sup>。陈独秀亦觉得“中国的革命高涨……几时到来，却没有人能够预言”<sup>②</sup>。托洛茨基说：“中国没有与资产阶级对立的封建地主阶级”，“资本主义关系在中国无条件地占优势和直接的统治地位”<sup>③</sup>。陈独秀说得更透彻：“封建残余在这一大转变时期，受了最后打击，失了统治中国的中央政权形式，失了和资产阶级对立的地位，至少在失去对立地位之过程中变成残余势力之残余。”<sup>④</sup>

似乎陈独秀在步托洛茨基的后尘。但是，联系陈独秀一贯的政治思想看，不难发现他的错误理论并非对托洛茨基思想的简单沿袭，而是依旧包含着他自己的“二次革命论”因素：国民党上台，资产阶级胜利，封建势力仅是残余之残余；革命先要等资本主

<sup>①③</sup> 均转引自：托洛茨基和托洛茨基主义问题，甘肃师范大学政治系编《教参资料》，1981年5月。

<sup>②④</sup> 均见陈独秀：致中共中央的信（1929年10月10日）。

义发达了再进行。至于托洛茨基，他热衷于反对派地位，在中国搜罗一批和斯大林及中共抗争的反动分子，根本不是想探索中国革命的道路，而是要在世界上集聚起和联共（布）争夺社会主义阵地的力量。和当初共产国际的一些领导人一样，托洛茨基也远离中国，他对中国托派的指导除了脱离实际的教条还是教条。这对惯于独往独来、自信自主的陈独秀来说，是难以吞咽的。何况托洛茨基的某些思想理论，基本上和陈独秀不一致。因此，托陈同路之始，就是其貌合神离之时。比较他们两人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不同认识，就能明显地看出这一分歧。

陈独秀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宣传乃至实践都有所保留。大革命时，“二次革命论”思想使他得出结论：“即国民革命成功之后之建设时期，也必然是革命的民主的民众政权，而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并且还不是工农政府……”<sup>①</sup>。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前夕，陈独秀在和汪精卫联合发表宣言时，仍是这么主张的：“中国所需要的，是建立一个各被压迫阶级的民主独裁来对付反革命，不是什么无产阶级独裁”。这里，明显地反映出陈独秀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冷漠。他当时根本不可能想到托洛茨基主义是把无产阶级专政作为“不断革命论”的核心来标榜的。

与此相对照，1928年10月，托洛茨基在递交共产国际的“六大”纲领中，对有关中国革命问题陈述了自己的意见：“在中国，无产阶级和农民的民主专政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中国革命一开始所全力反对的不仅是城市资产阶级，而且还有农村资产阶级……而在夺取政权以后，无产阶级必然要走上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sup>②</sup>。这是十足的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托洛茨基一贯认为，民主革命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才能完成。这一点，陈

<sup>①</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264页。

<sup>②</sup>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革命文献资料》（1919~1928），第556~557页。

独秀即使在作为中国托派领袖后也是持异议的，以致中国托派内部对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争论不休。陈独秀后来在给托洛茨基信中就指出：“有些人认为民主革命在中国已经完结；有些人认为下次革命性质是单纯社会主义的，没有民主成份；有些人认为中国下次革命一开始便是社会主义的……”，这些都是：“自始即有极左派的倾向”的表现<sup>①</sup>。

可以认为，1929年夏陈独秀所以急速地转向托派，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二次革命论”与“一次革命论”的共同见解。“二次革命论”和“一次革命论”因为更多地表现为理论上的两极对立，使陈独秀从接触托派刊物到接受托派思想呈现曲折的过程，否则，也就无所谓“陈独秀派的‘托洛茨基主义的进化’还没‘完成’”<sup>②</sup>之说。如郑超麟回忆的，陈独秀每接受一个反对派观点，都经过极度的思考，并常常通过争辩。可见，除了在中国大革命失败的责任归属问题上陈独秀对托洛茨基主张一见倾心外，接受其他的观点和主张都经过了深思熟虑：有些以“二次革命论”为承受依托（如资产阶级胜利了），有些不惜改变自己的思想模式（如无产阶级专政说）。陈独秀1929年8月5日关于中国革命问题致中共中央的信，较多地展示了这种不定状态。其中固然用了一些托派语言，对中共中央路线进行攻击，但至多是“其理论之某一部分与托洛茨基主义相似”<sup>③</sup>，认为“我们当面的任务是推翻整个反革命势力之统治”，承认“经过了初步的民主革命之后，进入土地革命的阶段”，“现在的土地革命”等等，说明陈仍然以“二次革命论”思想为主，即“蒋、

<sup>①</sup> 陈独秀：给托洛茨基的信，《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第132页。

<sup>②</sup> 王稼祥：陈独秀主义之反革命进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3卷，第404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第353页。



李胜利了，中国反帝国主义及封建势力的国民革命可是失败了”，

“现在愿意而且能够继续完成这个革命的，只有工农阶级”<sup>①</sup>。陈独秀当时所否认的仅是“高潮”理论，在革命性质、革命动力问题上，还未提出国民会议、无产阶级专政之类反对派主张。此后的发展，和中共中央“左”的思想、政策指导下的批判有一定的关联。

但是，不管陈独秀本人主观上如何挤身于托派行列，思想上的分歧终于使他在托洛茨基主义的阵营里成了一名落伍者。1932年陈独秀被国民党逮捕入狱后，托派统一组织分崩离析，陈独秀从此也和中国托派若即若离。“即”是为了实现他不同于中国共产党的“民主理想”，“离”是因为和托洛茨基主义格格不入。

#### 四、在抗战问题上陈独秀背离托洛茨基主义

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托洛茨基认为，抗战是“正义战争”，蒋介石参加抗战，“是被人推向前”的，因而指示中国托派“对于蒋介石和他的党，以及整个中国统治阶级”“无需要存丝毫的幻想”，并要中国托派“政治上准备推翻蒋介石”<sup>②</sup>。1937年8月，托派第四国际早期组织通过《中日战争决议案》，提出了自己的口号：“打倒国民党！”“打倒日本帝国主义！”<sup>③</sup>。中国托派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的一个长时期内，始终坚持这一口号。陈独秀对此极为愤慨：“这般极左派的人们，口里也说参加抗战，而同时却反对把抗日战争的意义解析得过高，他们的意思或者认为只有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战争才是革命的”，这样下去“群众眼

①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503页。

② 托洛茨基，《论中日战争致维拉的一封信》。

③ 转引自：托洛茨基和托洛茨基主义问题，甘肃师范大学政治系编《教学参考资料》，1981年5月。

中所见的‘托派’，不是抗日行动，而是在每期机关报上满纸攻击痛骂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文章”<sup>①</sup>。应该说，在抗战问题上，陈独秀没有泯灭中国正直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爱国良心，入狱后他还与托派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是因为他对中国的抗日形势缺乏了解。出狱后感受到中国民众抗日救亡的热潮，他就声明：“我的意见，除陈独秀外，不代表任何人。我要为中国大多数人说话，不愿为任何党派所拘束”<sup>②</sup>。他没去托派残居之地上海，而到了当时抗日力量集结点武汉。

这时，陈独秀呼吁：“民族利益高于党派利益”；并要求“共产党及其他党派，都以在野党的资格绝对拥护抗日战争；一致承认国民党一党政权及其对抗日战争之军事最高统率权这一事实”<sup>③</sup>。陈独秀的这一主张，显然违背了托洛茨基主义，简直在同托洛茨基和“第四国际”的指示分庭抗礼了。当时中国共产党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曾指出：“陈先生出狱后，在武汉第一次讲演中说到‘……这次抗战是一个革命战争，全体民众应当帮助政府，世界也应当帮助中国……’。这与中国的托洛茨基派的主张已大有差别”<sup>④</sup>。托洛茨基也不得不承认，与“老朋友”之间“含有若干可能的分歧”，但仍一厢情愿地希望“能够同他经常合作”<sup>⑤</sup>。可笑的是，托洛茨基直到遇刺身亡之前一个月，还在攻击中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而此时，陈独秀在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上的立场还颇倾向于国民党。

<sup>①③</sup> 分别见《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第183、122页。

<sup>②</sup> 陈独秀：给《新华日报》的信（1938年3月17日），转引自《扫荡报》，1938年3月21日。

<sup>④</sup> 《解放》周刊第24期（1937年11月20日）。

<sup>⑤</sup> 托洛茨基：给李仁福的信（1939年3月11日），转引自《陈独秀最后论文和书信》第28页。

## 五、对苏联的态度导致陈独秀 告别托洛茨基主义

1929年3月，托洛茨基被苏联驱逐出境后到了土耳其。在开始同各国机会主义反对派联系时，托洛茨基首先想到的就是分歧太多，而其中最大的分歧就是对苏联国家性质的看法。直到1940年遇刺身亡，托洛茨基始终认为苏联仍然是“工人国家”<sup>①</sup>，或者说是“蜕化的工人国家”<sup>②</sup>。在他看来，苏联保存着国有财产，这是无产阶级革命造成的。尽管这时统治苏联的早已不是生产大众，而是非常跋扈专横的官僚集团，但只要财产国有的制度未被取消，则其国家性质仍是工人的，反对派还应保卫它。

而且，托洛茨基还把上述“官僚集团”理论作为“不断革命论”新的组成部分。他认为，要推翻“官僚集团”，不能用改良的办法，必须进行革命；但这种革命并不涉及所有制的变革，是政治革命而非社会革命。

陈独秀后期对苏联的认识有很大的变化。1932年10月被捕后的次年4月，他在自撰的辩护状里，结合自己的理想，对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竭尽讴歌之词。他写道：共产主义“此一种生产制，决非予等之空想。经济落后之俄国，已有初步试验，而获得初步成功。全世界所有资本主义生产制的国家无不陷于经济恐慌的深渊，独苏俄日即繁荣”<sup>③</sup>。

从1936年莫斯科审判“季加集团”后起，陈独秀开始觉得这时的苏联已经不再是工人国家了。他认为，“工人阶级一旦被逐出于

<sup>①②</sup> 分别见《托洛茨基选集》日文版第9卷第116页，第10卷第284～285页。

<sup>③</sup>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511页。

统治机构——即国家机关之外，这个国家便不是，也不可能是工人阶级的”<sup>①</sup>。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陈独秀当时的这一想法基本上是感性的，直觉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陈独秀站在英法等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分析世界的局势，多次强调反希特勒、墨索里尼法西斯统治的意义。他认为，“苏俄虽经过了社会革命，变更了财产关系，变更了国家的阶级性，剩余劳动在名义上归了工人自己”，“而实际上，远远优裕过一般工人工资和生活的高级职员及寄生官僚这一阶层，还存在着，如此便不能够说已经走出了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制”<sup>②</sup>。他完全否定了托洛茨基的见解，但也没有把苏联和法西斯相提并论。

1939年8月，陈独秀对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签定作了极其偏激的分析，公然指责第三国际由反法西斯而转向“实际站到希特勒方面”<sup>③</sup>。此后，他几乎抛弃了托洛茨基的“工人国家”说，而直呼“德俄”“法西斯主义及格柏乌政治”。对中国托派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拥护苏联的主张，陈独秀愤懑地说：“在这一理论上，我竟看不出中国托派与史派之区别”<sup>④</sup>。“放过法西斯，专向英美攻击，且为苏联征伐芬兰辩护”，这样“为史大林，希特勒做义务宣传”，“第三第四国际理应合并了”<sup>⑤</sup>。就在托洛茨基临死前的1940年8月，第四国际由托洛茨基指导，向托派发出了特别宣言《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革命》，认为：要工人阶级支持民主制度和德国法西斯作斗争，这是小资产阶级提出的问题，第四国际拒绝这种政策；“腐朽的民主制度和野蛮的法西斯主义之间的差别，面对着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局面也就消

① 转引自王凡西：《双山回忆录》，第211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636页。

③④⑤ 分别见《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第186、186、194页。

失了”。因此，该宣言要求托派分子“不要把自己的政策建立在资本主义政府的军事命运上，而是要把帝国主义战争变成国内战争”<sup>①</sup>。对此，早已站在资产阶级民主立场上的陈独秀作了反驳。他说，倘若如此，则“无论口里说得如何左，事实上只有帮助纳粹胜利”<sup>②</sup>。陈独秀直至病逝江津前，仍认为，“若希望在此次大战中，转帝国主义战争为推翻一切帝国主义的战争，那便是全然不靠近事实的幻想了”<sup>③</sup>。并表示“这即是我所以不顾旧日同路人的讥评，而始终赞成联合英美向纳粹进攻之理由”<sup>④</sup>。

托洛茨基死后，第四国际继续其“保卫苏联”的主张，但却拒绝支持英美那些“帝国主义老板们”<sup>⑤</sup>。当时，德国法西斯已撕毁和约，向苏联发动了突然袭击。随着苏联抵抗法西斯侵略和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建立，陈独秀放弃了先前极端错误的莫斯科、柏林、罗马“三个反动堡垒”<sup>⑥</sup>之说，进而主张英美两国必须不存疑忌之心地用大部队保住莫斯科。但这又根本不同于托派“保卫苏联”的口号，因为“保住莫斯科”并非“只有利于俄国”<sup>⑦</sup>。陈独秀心目中，战后的未来是英美式的民主世界。

与此同时，对苏联国际政策的认识，并未改变陈独秀对苏联国家性质的资产阶级偏见。陈独秀一直囿于“民主”的“沉思熟虑”<sup>⑧</sup>中，他的“最后论文”，最后表明了他对托洛茨基的否定态度。

有一种意见认为，陈独秀出狱初否认自己是托派，但并未对托洛茨基主义失去信仰，而是对托派的不满和失望。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当陈独秀表示要“重新估价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及

①⑤ 分别见《反对派公告》，转引自杭州大学马列室编：《关于斯大林问题》第4辑第84期第163~164页，第87期第165页。

②③④⑥⑦⑧ 分别见《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第205、223、223、199、225、196页。

其领袖（列宁托洛茨基包括在内）之价值”<sup>①</sup>时，又作何解释呢？。陈认为：“根据苏俄廿年余的教训，非拟以马克思主义为尺度”<sup>②</sup>。他的错误结论是：“列托之见解，在中国之不合，在俄国及西欧又何尝之正确”<sup>③</sup>。他想写一本《俄国革命的教训》，把“以前的见解彻底推翻”<sup>④</sup>。这不仅赤裸裸地反对列宁主义，同时也毫不含糊地对托洛茨基主义作了彻底的否定。带着历史的成见和唯心的偏见，怀着“终身反对派”的感叹，奉着欧美资产阶级的民主，回归到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老路上——这就是陈独秀一生的写照。

综上所述，由于托洛茨基关于中国革命问题的基本观点吸引了陈独秀，特别是托洛茨基反对斯大林的言论，正中陈独秀下怀，使他和中国托派同流合污了。但是，陈独秀和中国托派组织乃至托洛茨基主义自始至终存在着思想矛盾。这矛盾根源于“二次革命论”和“不断革命论”的“左”右两极。事实证明，陈独秀一度担任过中国托派组织的头目，但只是在“‘二次革命论’基础上部分地接受托洛茨基理论”<sup>⑤</sup>，终究没有形成系统的托派思想，更没有成为托洛茨基主义者。他的后期思想从根本上背叛了马列主义，但也和托洛茨基主义相去甚远，完全是一种倒行逆施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

〔本文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6期，收入本书时有增改〕

①② 均见《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第209页。

③④ 分别见《陈独秀书信集》第521、522页，新华出版社1987年11月。

⑤ 唐宝林：试论陈独秀与托派的关系，《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 第八章

# 陈独秀与蔡元培

从1919年五四运动起的整整10年间，陈独秀从五四运动的总司令，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五任总书记，右倾机会主义者直至托陈取消派头目，沉浮跌宕，几经磨难。相比之下，20世纪初就与陈独秀结识，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与陈独秀并肩战斗过的蔡元培，虽然在20年代中期的政治生涯中有过曲折，但始终以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战士的形象出现于中国现代社会。探析陈独秀与蔡元培相互关系的演变及其各自的性格特点，对充分认识陈独秀的历史地位，或许能提供一个比较完整的背景。

### 一、合而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历史局限

如果说陈独秀是五四运动的总司令，蔡元培则是这位总司令的最早支持者、合作者，而不是造就者。按年龄，蔡比陈长11岁；按身份，蔡是北大校长，陈是蔡聘请的文科学长。但两人毕

竟不是师生，全然是一种思想上的默契，是“朋友”。蔡对陈“本来有一种不忘的印象”<sup>①</sup>。因为陈独秀的“毅力与责任心”是蔡元培所“最不能忘的”<sup>②</sup>。蔡在呈教育部文中称陈“品学兼优”之说，大概指此。所谓“学”，显然与《新青年》上陈独秀盛赞法兰西文明，大倡平等、自由、博爱密切相关。当汤尔和取10余本《新青年》给蔡元培翻阅后，刚刚由法回国不久，并任华法教育会中方会长的蔡元培无疑产生了共鸣。“吾国人之言道德也，曰恕，曰仁，曰正其谊不谋其利”，“惟法人尊自由、尚平等，常为人道主义而奋斗，与我国同也。”<sup>③</sup>这里，蔡元培似乎有意调和了陈独秀“近世文明，东西洋绝别为二”<sup>④</sup>的思想。

“兼容并包”、“思想自由”作为蔡的办学方针，在习于专制，好同恶异的中国社会确实难能可贵。这一方针主观上充分体现了蔡元培的民主意识和科学态度，客观上，它为“五四”新文化运动提供了土壤。但是，从本质上说，也就是掩盖或调和了对立的意识形态；仅仅因为当时政党政治还未进入早期社会主义思想家的视野，因而它具有特殊的进步意义。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中国知识分子带来了希望。“劳工神圣”，今人论为蔡元培民主思想的象征。但是，蔡仅止于此，并没有同陈独秀一样由“劳工神圣”转而告别法兰西文明，最终呼唤“劳农专政”，这并不是偶然的。

“五四”前夕，陈独秀因私德失检而遭非议，陈是进德会的甲类会员，因此，被逐出进德会是理所当然的。但陈独秀最终被

---

① 蔡元培：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本章注释只注蔡元培的文章篇名而未注明书名出处的，均见高平叔编写的《蔡元培全编》，中华书局，1984年。

② 蔡元培：《独秀文存》序（1933年4月7日）。

③ 蔡元培：法华教育丛书序（1918年4月1日）。

④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79页。



免去文科学长，这实际上否定了蔡元培对陈的“品学兼优”之说，其表面上似乎是陈滥用了蔡的信任；然而，陈的私德并非此时才失检。不言而喻，处于朦胧状态的政治分歧，暗示着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裂痕。

五四运动方兴未艾之际，蔡元培因“学生尚抱再接再厉的决心，政府亦且持不做不休的态度”<sup>①</sup>而离校出走。当时，许多人劝陈独秀也离开北大，但陈却说：“我脑筋惨痛已极，极盼政府早日捉我下狱处死。”<sup>②</sup>于是，他亲自上街散传单，终于被北洋政府逮捕入狱。

如果说清朝末年，蔡元培以屈指可数的翰林高官而学习制作炸弹、预备暗杀，组建光复会，加入同盟会，奔走于大江南北，此时可算作一名革命家；那么，民国建立后，他把主要精力投入了教育事业，至“五四”时期，则是基本上以教育家的姿态出现于中国社会。一旦北大学生会表示“以后当益自策励求学救国，万不至愈逸轨范”<sup>③</sup>，蔡就感到欣慰：“以‘力学报国’为言，勤勤恳恳，实获我心”<sup>④</sup>。在比较“五四”时期学生参政的“功效和损失”时，蔡认为“实在是损失的分量突过功效”，因而强调政治问题“不必要学生独担其任。”<sup>⑤</sup>基于这种思想基础，蔡元培终于于1922年提出了“教育独立”的思想。

相比之下，陈独秀由五四运动开始，大踏步地走到了蔡元培的前列。且不说陈号召“青年要立志出了研究室就入监狱，出了

---

① 蔡元培：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② 李达：陈独秀与新思想，《李达文集》第1卷，第7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

③ 《申报》，1919年7月13日。

④ 蔡元培：告北京大学学生暨全国学生书（1919年7月23日）。

⑤ 蔡元培：去年五月四日以来的回顾与今后的希望（1920年1月）。

监狱就入研究室”<sup>①</sup>，也不论陈对“新文化运动要影响到别的运动上面”，“影响到产业上”、“政治上”<sup>②</sup>的预见；仅就“五四运动的精神”而言，陈独秀就与蔡元培有着质的区别。陈认为，“五四运动特有的精神，第一是直接行动，第二是牺牲精神。”<sup>③</sup>

历史表明，陈独秀由“五四”而愈趋革命，成为中共创始人之一是必然的；而蔡元培自“五四”始则愈益保守，终于1927年参与反共“清党”，政治上成为陈独秀的死敌。当然，随后蔡元培又和宋庆龄、鲁迅等人组织了正义的民权保障同盟，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后，同情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这是很光辉的。蔡的一生不失为一个真诚的民主主义者。

蔡曾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宣传出过力<sup>④</sup>，但他的信条是：“研究马克思，不必即信仰马克思”，“研究与盲从不同。”<sup>⑤</sup>1922年，在欢迎苏俄代表越飞来京，及出席越飞为庆祝十月革命五周年而举办的招待会上，蔡元培多次称颂俄国革命，表示“愿以中国居于俄国革命的弟子之列”<sup>⑥</sup>。但这仅仅是作为一种模式加以考虑，实现的手段和途径另再探究。如蔡所言，“共产主义，为余素所服膺者”，但“如何达到此目的之手段，殊有研究讨论之余地”；他还认为“马克思所持之阶级斗争论，求效过速，为害无穷。”<sup>⑦</sup>蔡元培在《教育独立议》中从侧面表达了他对中共及陈独秀的某些微词，比如，他认为教育“不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种特别器具，给抱有他种目的的人去应用的。”“教育事业当完全交与教育家，保有独立的资格，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

<sup>①②③</sup>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424、516、518页。

<sup>④</sup> 参看周天度：《蔡元培传》第193页～202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以下版本同，不另注。

<sup>⑤</sup> 蔡元培：《马克思传》序（1929年11月）。

<sup>⑥</sup> 转引自周天度：《蔡元培传》，第415页。

<sup>⑦</sup> 蔡元培：由欧归国后的言论（1926年2月4日）。

教会的影响”。很明显，蔡元培把各派政党并列，政党、教会同论，只能说睿智和谬误参半。

陈独秀自从世界观发生根本转变后，对蔡元培这位“最敬爱的人”<sup>①</sup>的影响言行，更多地是从中国共产党民主革命的角度加以评判的。1922年4月，蔡因筹划教育独立而寄希望于出现一个“好政府”，领衔发表了《我们的政治主张》。陈独秀以私谊和党性并重，提醒蔡等人对反动政局“不应该取消极的态度”，“也不应该袖手旁观”<sup>②</sup>！民主革命急需更多的人一起努力才能实现，这已成为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中共党人的纲领和目标。1923年1月发生了“罗文干案”，为此蔡元培痛心于政治清明已无望，便愤然辞职。1月23日，他发表了《关于不合作宣言》，从而导演出陈蔡政治关系中最富有意义的一幕。

起初，陈独秀的着眼点仅仅是规劝青年学生不要只看见蔡校长辞职和罗文干下狱，“而不看见汉口的市民和工人同胞被英国帝国主义蹂躏。”告诫青年人：“万勿把蔡校长辞职当作仅仅是一个教育问题，忘了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sup>③</sup>但是，因蔡之辞职，知识界新闻界一时以“不合作主义”作为“好政府”落空后的新手段加以鼓吹，遂引起陈独秀的反感。本来，蔡元培1月23日所发表的是《为罗文干遭受非法逮捕启事》，此启事刊登于《努力周报》时，易题为《关于不合作的宣言》<sup>④</sup>，而同日《晨报》更以《蔡元培之不合作主义》为题加以评述。为此，陈独秀连撰数文，在称颂蔡之“高尚洁已的品行”前提下，从“民族思想改造”的角度，责备“贤者”，认为“蔡校长打倒恶浊政治的运动”，是“中国领袖人物轻视民众”的幼稚空想，易于“引导群

①②③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43、226、226页。

④ 参看唐振常，《蔡元培传》第18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以下版本同，不另注。

众心理渐渐离开苦战恶斗积极的倾向”，因而，“不啻为恶浊政治延长生命”<sup>①</sup>；转而，陈批驳道，《晨报》“竟称不合作主义是打破恶人政治之一方法，真是中国思想界一大厄运！”《晨报》发明的“不合作主义”因此归咎于蔡元培，陈独秀称“当如防御鼠疫、霍乱一样日夜防御蔡校长之消极的不合作主义侵入思想界。”<sup>②</sup>

不能认为陈独秀过分夸大了蔡元培不合作主义的消极作用，说了过头话。事实上，从对北洋军阀政府斗争来说，蔡确是个失败者。陈以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分析事态及发展，特别强调“积极的与民众合作，决不把消极的不合作当做一种主义，当做打倒恶浊政治的方法向民众宣传。”<sup>③</sup>这里无丝毫夸张之词。陈独秀痛心疾首的是“不合作主义”，而不是不合作方法。针对《晨报》记者断言蔡是不合作主义，陈认为，蔡辞职出京，只是不合作的“一个行为”，“决不能说是一个主义”；蔡元培以消极方法求政治清明已经大错特错，《晨报》记者盛称不合作主义，更是错上加错。陈独秀还以罢工和工团主义的区别为例，对此作了一番解释。很清楚，当时舆论不赞成陈独秀的观点，并不能证明这种舆论言之成理，恰恰相反，《晨报》同一篇社论也承认不合作主义“不是有效的方法。”<sup>④</sup>

蔡元培对陈独秀与《晨报》记者笔墨之争的态度如何不得而知。但从蔡元培此次离京后的言谈中可以发现，他仍执迷于“教育独立之良法”<sup>⑤</sup>，且以为“电报政策，群众运动，在今日之中国，均成弩末”。<sup>⑥</sup>后来蔡更是明言用不合作主义废止不平等条

①②③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第231、231、237页。

④ 《晨报》，1923年2月1日。

⑤ 蔡元培：致北京国立各校职员联席会议函（1923年6月24日）。

⑥ 蔡元培：致北大学生函（1923年6月24日）。

约<sup>①</sup>。不言而喻，蔡陈对立渐趋形成。1923年10月蔡元培在一次演说中明确指出：“现今世界最大的问题，是劳工与资本的交涉。在俄国已经执行最激烈的办法，为各国所恐怖。也有疑中国的鲍尔希维克化的，但中国决用不着这种过虑。”“决用不着马克思的阶级战争主义，决没有赤化的疑虑。”<sup>②</sup>可以认为，这是1926年蔡元培回国后赞成“清党”活动的思想基础；这与吴稚晖的游说、拉拢固然有关，但更主要的是蔡元培对阶级斗争素来采取排斥的立场。

至于蔡陈私谊方面，自陈独秀1919年离京后就无甚发展。仅于1920年11月23日蔡赴法前夕在上海出席北大旅沪同学会的欢宴上，陈独秀致欢送词，称赞蔡校长北大时的“学术独立”、“思想自由”等等。其后，“两人见面的机会就很少。”<sup>③</sup>直至1926年冬，陈蔡在还处于孙传芳统治下的上海重逢时，两人各自的营垒已趋尖锐对立。

## 二、分而合——不好的马克思主义者 对民主主义的依恋

关于蔡元培1927年4月参与蒋介石反共屠杀一事，有人认为，原因之一是蔡从欧洲回国后对中国共产党缺乏认识<sup>④</sup>。五卅运动后，蔡虽身居国外，对国内情况比较隔膜，但仍能正确分析

① 参见蔡元培：复北京大学电（1925年6月24日）。

② 蔡元培：中国的文艺中兴（1923年10月10日）。

③ 蔡元培：《独秀文存》序（1933年4月）。

④ 傅长禄：论1927年后蔡元培的政治思想，《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4年1月。

运动发生的原因和性质<sup>①</sup>。如果此说成立，那么，蔡对当时中共总书记陈独秀也有误解是肯定的。实际上，蔡一贯的思想逻辑表明，在政治斗争问题上，因和陈卷入不同（这时已经对立）的圈子，维护自身集团的利益是由阶级立场决定的，无所谓误解。所谓缺乏认识，其实反映出蔡元培思想观念上对共产主义运动、对共产党人的实践的怀疑和排斥，以及对现代政党政治的厌倦——排斥也体现其“调和”的宗旨。固然，对蒋介石会采取怎样的手段“清党”及“清党”的实际结局蔡元培不甚明了，更无法把握，但吴稚晖借口清党是起因于陈独秀提出20年内实行共产，蔡不仅“附议”，而且作了“补充”。显然，这是基于以往对陈独秀的了解（而不是误解）和认识（不只是私交）的自觉的心理认同的结果。1926年冬，蔡陈相晤于亚东图书馆时，陈独秀著名的“防止党内的左倾，防止党外的右倾”一说究竟是在酝酿中，还是由此才萌生，尚有待考证。但1927年初共产国际执委第七次扩大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中非资本主义前途的指引，使陈独秀在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后远离右倾。吴稚晖的弹劾，竟能让“一生和平敦厚”的蔡“动了一些火气”<sup>②</sup>，反证出陈当时（3月初）“激进”得可以了。一个月后（4月5日）陈独秀和汪精卫联名发表宣言“辟谣”，就是企图推翻尤其是蔡元培和吴稚晖等人已深信不疑的20年后共产和进攻租界此二说。正因如此，陈独秀才开门见山地说，中国需要的“不是什么无产阶级独裁”；“对于国民政府不以武力收回上海租界政策”，“亦示赞同”。

令人慨叹的倒不是陈独秀被国民党南京政府赫然列名于“洋洋大观”的“通缉名单”上，而是曾与蔡元培取同一信仰（无政府主义），并追随其脚步去法国勤工俭学的陈延年竟被吴稚晖视为

<sup>①</sup> 参看周天度：《蔡元培传》，第254页。

<sup>②</sup> 《蔡元培先生纪念集》，第125页，中华书局，1984年。

“恶中之恶”<sup>①</sup>。数年后，蔡元培对香港《平民日报》上有关他参与“清党”的文章批曰：“于我多恕词，而于稚晖多责备。”<sup>②</sup>蔡与吴的区别自当别论，而“清党”问题上的一致则不必讳言。

对蔡元培积极参与“清党”，陈独秀反而显得平和得很。笔者仅见到以“撒翁”自居的陈针对蔡的某次演说中认为“拘捕共产党徒”是因共产党“当时主张攻入上海租界”所发的一通含蓄的议论：“还是吴稚晖说老实话！”<sup>③</sup>在北大和蔡元培“共事较久”而“较深”知道蔡为人的陈独秀，尽管也知蔡对“有关大节的事”会“很倔强的坚持”，但似乎更倾向于认为“蔡先生乃是一位无可无不可的老好人”<sup>④</sup>，因此，事后陈对蔡的言行往往回避，或者点到为止；及至纪念蔡时，则笼统地称之为“令人佩服”之至了。<sup>⑤</sup>

1928年后，蔡元培开始对南京政府失望，陈独秀的思想也越来越偏离中共中央路线。对立极端的回归，使两人重新获得了交流的渠道。蔡主张研究马克思主义，但反对共产革命，作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他信奉人权，主张民权。陈独秀自走上托派道路后，也以合法斗争为策略，反对暴动和革命。正是在此前提下，蔡元培先后为李季编著的《马克思传》写序，为《独秀文存》写序，为保释郑超麟亲笔致函何应钦，为营救陈独秀致电国民党中央，置国民党南京党部的警告于不顾，并连续两次去看看守所看望陈独秀<sup>⑥</sup>。而陈独秀则“惶恐无似”<sup>⑦</sup>地向蔡元培恳求保

---

① 转引自：共党巨魁陈延年正法，《民国日报》，1927年7月5日。

② 转引自高平叔：《蔡元培年谱》第87～88页脚注。

③④⑤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450、640、640页。

⑥ 参见蔡元培：《独秀文存》序。

⑦ 陈独秀：致蔡元培（1932年7月24日），《陈独秀书信集》，新华出版社，1987年。

释郑超麟，继而推荐乡友以求蔡解决职业，末了仍担心地表明“并无政治关系”，请蔡“勿以为虑。”<sup>①</sup>

毫无疑问，陈蔡关系的最后10年，隔阂依然存在；无论私谊和政治趋同性都难以复归到“五四”时期。陈独秀开始向托派靠拢，被中共中央开除党籍时，蔡则“畏涉政事”<sup>②</sup>，悄悄地脱离国民党政府政务，并进而酝酿“无党派的成见”、“无国家的界限”<sup>③</sup>的民权保障运动。

抗战爆发后，蔡元培因对蒋介石不满等原因不去重庆，于1937年11月离沪前往香港。陈独秀8月提前获释后，因与托派中央发生分歧，于同年9月不往上海而随国民政府的内迁赴武汉、重庆。陈蔡二人从此再未能谋面。1940年蔡元培病逝香港时，陈独秀只能在四川江津遥致“感言”，难忘蔡元培对其入狱时的“照拂”之情，叹息“心情上无数伤痕中又增一伤痕。”<sup>④</sup>

### 三、分和合——中国现代政党政治 在知识分子身上的印痕

从陈蔡关系正、反、合的演变中，大致可以看出造成并制约这种变化的基本原因，不外有三：

第一，信奉不同的人生哲学。

蔡元培早年崇尚儒学，信奉中庸，如其自谓——“受中国读

---

① 陈独秀，致蔡元培（1932年3月24日），《陈独秀书信集》，新华出版社，1987年。

② 《申报》，1928年8月18日。

③ 《申报》，1932年12月31日。

④ 陈独秀，致杨朋升（1940年4月7日），《陈独秀书信集》。



书人之恶习太深。”<sup>①</sup>科举功名仕途畅达，尽管成为清朝的逆臣，尽管有过暗杀、爆炸之类革命壮举，但其根深蒂固的仍然是折中与调和的人生观。《苏报》时期，蔡元培对邹容杀尽胡人的主张坚表不赞成；民国初年，宋教仁被害，他兼程回国，力谋调停；20年代初，孙中山主张北伐，他就劝孙中山下野；此外，兼容并包，“好政府”，不合作，“清党”，民权同盟……无论其性质同异，都体现了调和新旧矛盾，缓和阶级斗争这一特征。他接受克鲁泡特金互助论的思想基础即源于此，支持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的指导思想也源于此。

陈独秀恰恰相反。陈由“选学妖孽”转而康党，乱党，共产党，直至托派，终身反对派，不时否定历史，否定自身；“既不厌生，复不畏死”<sup>②</sup>，“相信进化无穷期”，“时间上没有‘万世师表’的圣人，也没有‘推诸万世而皆准’的制度”，“空间上没有包医百病的良方。”<sup>③</sup>所以，他对科学、民主、文学革命“愿拖四十二生的大炮，为之前驱！”<sup>④</sup>甚至把监狱和研究室等量齐观。观其一生，多次被捕，以至胡适“羡慕”<sup>⑤</sup>不已，实是其人生观的最高体现。

第二，具有不同的性情气质。

吴稚晖对蔡元培有过蔡本人觉得“很不错”的品评，即“律己不苟而对人则绝对放任”<sup>⑥</sup>，又有“和易不轻喜怒”<sup>⑦</sup>一语。陈独秀则谓之“老好人”。“五四”时期学生游行，蔡元培先行

<sup>①</sup> 蔡元培致吴稚晖函，《民立报》，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sup>②③④</sup>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86、498、175页。

<sup>⑤</sup> 转引自胡颂平，《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册，第1615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

<sup>⑥</sup> 蔡元培：关于不合作宣言。

<sup>⑦</sup> 吴稚晖：四十年前之小故事，《蔡元培先生纪念集》，第89页。

劝阻，学生被捕，即奔走营救；学生获释，他就辞职。从1917年1月至1927年7月蔡任北大校长十年有半，实际在校不过五年半，前后辞职至少有7次。虽说各次情况与原因不同，但无不与其性情温和有关，或律己不苟，或担心连累学生，或愤而至极，有时难免产生“息影山林”的文人雅士之念<sup>①</sup>。

如果陈独秀具有蔡元培之情愫的一半，就不会被李达指斥为有严重的家长制作风，就不致于粗暴地撕碎任弼时的书面意见，更不会不愿为寻常的纪律所拘囚，以致被开除出党；当然，也就不可能有上街撒传单的勇气，创建中国共产党的毅力，和在白色恐怖中组建中国托派的冒险。抗战初期，陈独秀对战胜法西斯充满乐观，正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只要我们几个人”不投降，就“断然有救”<sup>②</sup>。陈承认自己“性情暴躁”<sup>③</sup>，诸如“极盼政府早日捉我下狱处死”<sup>④</sup>，“也许还是大辟爽快一点，”<sup>⑤</sup>只会出于陈独秀之口。陈之所以特别欣赏湖南人的奋斗精神，是完全符合他自己“坚韧不拔”、“打死战”的书生性格<sup>⑥</sup>。但是，这影响到他所从事的政党活动时，极易出现“绝对力求偏颇，绝对厌弃中庸之道”，“愿意说极正确的话，也愿意说极错误的话，绝不愿说不错又不对的话”这类似是而非的糊涂观念和行爲。自信、自负、固执、偏见一旦和“暴躁”揉杂起来，企图驾驭政党政治最终只能断送自己。

### 第三，投身不同的政党政治。

政党政治在中国近现代社会一出现，就因尖锐的阶级斗争而展示其鲜明的派别特征，尽管在救亡图存的总目标下演出过携手合作的场面。五四运动后成立的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

① 转引自唐振常：《蔡元培传》，第169页。

②③④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600、556、508页。

⑤ 《李达文集》第1卷，第7页。

⑥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480页。

代表,同作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旗帜的国民党两度合作,其间却是十年内战,许多知识分子自觉或不自觉地卷入这两大政党的政治斗争;或蓬勃奋发,或迷惑彷徨;或朝三暮四,或浅尝辄止。陈独秀和蔡元培一度作为国共两党的风云人物,因人生哲学和性格迥异,对政党政治表现出各具典型的态度。

近现代中国政治的主旋律是救亡图存,政治手段有改良与革命之别。蔡元培的思想重心则倾向于改良,即使辛亥革命时期,他对革命的主张也是中庸的。“五四”时期他和陈独秀异口同声地反宗教迷信,推行新文化,主要宣传的不是民主而是科学(与陈恰好相反)。对学生运动,蔡元培“素有一种成见”,认为学生“不应有何等政治的组织”,即使感兴趣,也“不必牵涉学校。”<sup>①</sup>蔡元培的《教育独立议》基于“五四”之后政教应对立,蔡直言指出,政党“抹杀个性”,是“求近功的”。

显然,蔡任北大校长,开民主自由之风气,为国民革命打下了思想基础,这一功绩,更多的是“间接的表现”<sup>②</sup>。蔡的主观意识则始终力图摆脱政治的纷扰:因“半官式”的职务而“苦痛极了”<sup>③</sup>,并力劝学生“注意远大”,“毋被卷入政治旋涡”<sup>④</sup>。身为国民党元老的蔡元培,当然无法脱离集团政治利益,但同时与孙中山,以后又与蒋介石保持了一段距离。1918年欧战结束后,蔡元培致函孙中山,探测孙对和平的态度,孙中山却敏锐地指出,与武人谋和平,“政治无由进化”,“吾人惟有继续奋斗。”<sup>⑤</sup>1922年,蔡元培领衔反对孙中山北伐;1923年辞职离京后,曾接孙中山邀请函,蔡表示自己非“治军筹款之材”,“无

① 蔡元培: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② 唐振常:《蔡元培传》,第160页。

③ 蔡元培:关于不合作宣言。

④ 蔡元培:致北大学生函(1923年春)。

⑤ 《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520页;中华书局,1985年。

能为役”<sup>①</sup>。南京政府成立后，蔡以党国功勋而身居要职，但终非所愿，大学院的破产，教育独立的幻灭，又一次使蔡元培“一介书生，畏涉政事”<sup>②</sup>。30年代，人权保障同盟一成立，蔡就表示人权保障“第一是超党派。”

撇开蔡元培各时期在政党政治方面的成败得失，可以认为，他代表了中国现代一部分卷入政党政治的知识分子的典型性格，即以中国传统的中庸思想为指导，于所服务的政党疏密有序，若即若离，可即可离。“即”时专心致志，却也“方略颇短”，“不耐人事烦扰”<sup>③</sup>；“离”时以不合作方式为上；离后仍以国事为重，以教育、自然科学为终身职业，服务于国家和社会。

和蔡元培相比，陈独秀是火是钢，是革命家。对人生对社会始终抱着积极进取，义无反顾，甚至激进偏颇的精神。“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文学革命为先导，如胡适所说，就因为陈独秀“这样一个坚强的革命家做宣传者，做推行者”，才“成为一个有力的大运动”<sup>④</sup>。新文化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但是政治运动和政党政治不同，前者对封建政府反动而呼唤自由与民主，后者进行团体的行动，则强调集中和纪律。陈独秀的理想、人生哲学和性情气质本身所存在的内在不协调性，决定其长于前者而拙于后者。因此，尽管“一生差不多是消耗在政治生涯中”，明知“大部分政治生涯之失败”<sup>⑤</sup>，却还“不承认失败”，强辩“只有自己承认失败而屈服，这才是真正的最后失败。”<sup>⑥</sup>在陈独秀的哲学逻辑里，承认失败等同于屈服，所以要保持自己的完整人格和固执意志，只有心理上不屈服，回避失败。这是大

① 蔡元培：复孙中山函（1923年6月）。

② 《申报》，1928年8月18日。

③ 陶成章：《浙案纪略》第11页，转引自周天度：《蔡元培传》，第33页。

④ 胡适：遁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东方杂志》第3卷第1期。

⑤⑥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552、581页。

革命失败后陈独秀执意与共产国际对抗的心理基础，是他迎合托派主张，不顾“不断革命论”和“二次革命论”的差异，自觉走上托派道路的行动导因。经过30年代的长期牢狱生活，陈认识到“政治上之不严肃、不坚决”，是自己政治生涯失败的“主要原因”<sup>①</sup>。所谓实际工作一困扰，就“没有清醒的头脑观察政治局势”<sup>②</sup>，道出了他一生从政的亲切感受，也表明他自认缺乏驾驭政党政治的素质。“我的个性不大适宜于做官，但是政治运动则每个人都应该参加的。”<sup>③</sup>他把政治运动和实际政治作如是区分，衡量了自己的适应能力。其实，个性仅是导致陈政治生涯失败的重要原因，而不是唯一原因。陈独秀自始至终没有领悟现代政党政治的真谛及策略、手腕、纪律等等，这是他最终只能游离于各政党之间而以终身反对派自居的首要原因。这恰恰与陈独秀人生历程最重要时期——《新青年》和“五四”时期——确立的思想模式和精神风格（个人主义和民主意识）有内在的联系。在这方面，他和蔡元培又有某种相通之处。因而陈蔡私谊之深，可以因政党政治而阻隔，但不会以时空迁移而改变。当蔡元培30年代称道陈独秀“没有失掉青年模范文的资格”的散文时，他不会想到陈的这一“资格”在此后数十年间会蒙受难以澄清的疑难；当然蔡元培不会看到1940年3月24日重庆《新华日报》社论中诸如五四新思潮的发源地“正是蔡先生和共产党人李大钊同志所主持之北大”这类令人不解的话。同样，当陈独秀遭到以蔡元培为首席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通缉时，陈决不可能想到有朝一日还会写出《蔡子民先生逝世后感言》，更不会想到此文竟然刊登于国民党的《中央日报》。

历史是无情的。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思想人物，总是会受到后人的尊敬和怀念的。陈独秀和蔡元培在现代中国不同的历史结局无疑证明了这一点。

①②③ 分别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第556、556、544页。

## 附录一

### 《中共中央政治局给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诸同志的信》成文时间的考证

《中共中央政治局给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诸同志的信》（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7~193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标明时间为“1929年11月2日”。经仔细阅读，并核对有关资料，笔者认为，这一时间不能作为该信的成文时间，理由如下：

第一，该信提到陈独秀“最近有数信访中央，其中有一封较长的关于目前中国革命策略及政治形势之分析的讨论信”；另一处说明“这三封信”——无疑，指的是陈独秀1929年7月28日，8月5日和8月11日这三信。问题是，陈独秀10月10日、10月26日还有致中共中央的最后两封信。如果该信写于“11月2日”的话，不会不提到这后两封信。因为陈独秀在最后两封信中，公然称托洛茨基为“同志”了。因此，尽管10月5日政治局通过的《中央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茨斯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中仍称陈独秀为“同志”；但因陈独秀10月10日信的立场，中共中央机关报《红旗》在10月17日发表中央上述决议时，就把凡出现称陈“同志”的段落删去了。因此，怎么可能至11月2日对此还只字不提呢？

第二，该信说，中央几次邀陈独秀去莫斯科，“直至上月犹作一度邀请”，而陈“上月他又答应……，于年后再赴赤都”，

但“同时却写来这三封信”。可见，所谓“上月”的“同时”，应是8至9月，不可能是10月（若按11月2日说）。因为即使至10月份党中央仍邀陈赴莫斯科，陈也决不会答应的，如他后来《告全党同志书》中说的，10月6日中央曾给他一信，要他反对反对派，而他“此时已根本承认托罗斯基同志的主张是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第三，该信提到，“我们决定将他（指陈）的来信发表，公开的与之作思想上理论上的斗争。”查得陈独秀7月28日和8月11日两信分别发表于8月7日和8月20日的《红旗》上，且都作了坚决的翻译。但8月5日一信直至10月5日中央以决议形式严厉批驳时，仍未发表。实际上，1929年8月28日，共产国际和中央代表就已约陈独秀谈话，表示因“中央政治路线没有原则错误，加之时局紧张”，8月5日信件不能在党报公布。这样，所谓“我们决定将他的来信发表”，只能是8月28日前的决定。

综上所述，“11月2日”，或许是中共代表团收到此信的日期<sup>①</sup>。究竟该信成文于何时，据上述分析，当在8月11日至8月28日之间。可以佐证的是：

（一）该信所述“两件较为严重的事实”之一，即“托洛斯基反对派的活动”，经核对比较，发现与1929年8月13日《中央通告第四十四号》的语句、措词基本一致。

（二）该信说，“国际关于农民问题的指示信，……使我们对于农民问题——尤其是富农问题的讨论能有进一步的了解”。仅说“讨论”，未提形成决议。9月1日发表于《布尔塞维克》的《中共中央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显然就形成

<sup>①</sup> 为核准考证，笔者两度去信中央档案馆。该书编者李云龙不久前回函：“现经查实，此信是8月20日经政治局会议通过，8月21日用药水密写后发出，代表团收到后，字迹显示不清，故中央又在11月2日重抄一份发出。”

于此时。

（三）该信在中东路事件与党的政治任务问题上，只说“党正在以中东路问题为中心”。而自9月18日《中央通告第四十九号》后，一般地都已概括为“拥护苏联与反军阀战争”两大任务。

（四）该信系致“中共代表团”，另有11月22日致“驻莫中共代表团”的信（载同一书中），经编者整理，前者为“给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后者为“致驻莫斯科中共代表团”；两信相比较，语气是一致的，信中仅及“国际及中共代表团”，并未作严格区分。如此说成立，则该信写于8月20日无疑<sup>①</sup>。因为11月22日信中说，“8月20日曾由旅德谢同志处转上一药水长函，不知收到未？”可见，8月20日至11月22日间，中共中央与莫斯科中共代表团方面的交流是迟缓的，也就是说，此间，不会有别的什么信件致中共代表团，“11月2日”之说也就难以成立。退一步说，中东路事件发生后，“国际交通断了，”与莫斯科的信件往来只能由欧洲绕道。从中共中央当时对国际方面提供宣传材料和派人回国工作的迫切需要看，即使“驻莫中共代表团”与“中共代表团”不是一回事，能在8月20日通过“旅德谢同志”转一信与驻莫中共代表团，当也不会错过同时转一信于“中共代表团”的机会。

该信成文于8月20日，不仅与上述几项考证吻合，而且避免了研究陈独秀转向托派及被开除出党问题时可能出现的误解。

（本文原载《党史研究资料》1989年第3期）

---

<sup>①</sup> 请参见183页的注释。



## 附录二

### 《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通过时间的订正说明

1929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派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数十年间，凡征引者，无不标明其时间为10月15日。仅笔者所见，无论是1958年中国人民大学编的《陈独秀问题批判资料》（第140页“索引”），还是1986年出版的《陈独秀思想研究》（魏知信著，第102页）；无论是较有份量的两部《陈独秀年谱》（王光远编，第299页；林茂生、唐宝林著，第362页），还是王洪模、张君和唐宝林颇有深度的专题论文（王洪模：《关于陈独秀一生活动的评价》，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张君、唐宝林：《陈独秀转向托派和被开除出党问题剖析》，载《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一概如是。其根据一般是《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3册（人民出版社1959年6月第1版），或是《中国革命与机会主义》一书。实际上，前者资料来源也是后者。

然而，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所署《决议》的时间则是10月5日。虽然仅仅相差10天，但却误用了几十年，且这10天内大有文章可做，因而，有必要作一甄别。笔者认为，10月5日是准确可信的。

首先，从1929年秋中共中央同陈独秀思想斗争的发展逻辑看。并不是如上述论文、论著中所说（暗示、议论或引申），陈独秀10月10日向中央“作一次最后的警告”，中共中央10月15日

仍然不顾组织原则地一味苦口婆心劝告“独秀同志必须服从中央的决议”；而是10月5日中共中央先作出《决议》，10月6日根据决议精神，致函陈独秀，作为中共中央对陈“书面的警告”，然后才有陈独秀10月10日自绝于党的“最后的警告”。通过比较可以发现，10月6日致陈函与10月5日《决议》的措词及基本内容完全吻合。若《决议》通过于10月15日，党中央不可能对陈独秀10月10日的“正式”表白置若罔闻。

其次，从《决议》及同期有关信函对陈独秀的称呼看。10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仍称陈独秀为“同志”，但陈独秀10月10日复中央10月6日函时，表示了不顾一切与中央对着干的决意。因此，10月17日《红旗》第49期公布《决议》时，删除了业已排好版的所有称陈独秀“同志”的段落（当然，还有理论批判方面欠缺的原因），这是可以理解的。11月15日开除陈独秀党籍的决议就明确把陈致中央函中称托洛茨基为同志作为其向反革命方面“转变”的特征之一。如果《决议》通过于10月15日，仍称陈独秀为“同志”是不可思议的。

再次，从相关的历史文献看。11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开除陈独秀党籍……决议案》明白无误地提到，《决议》“于10月5日通过”。包括人民大学1958年《陈独秀问题批判资料》在内的几乎所有的资料书籍，都可查证到这一日期。

1985年《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的出版，实际上订正了《决议》的时间，但似乎未能引起研究者足够的关注。笔者就此订正再作一说明，意在修正由此造成的陈独秀问题研究中的若干主观成分，还历史以更多的真实性。事实证明，党中央1929年在陈独秀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是旗帜鲜明的，这和11月中旬（时共产国际10月26日决议尚未收达）断然开除陈独秀党籍是相辅相成的，不存在迁就式的所谓耐心挽救。

（本文原载《党史研究资料》1990年第5期）

## 陈独秀生平活动简况表

(1879~1942)

- 1879年10月9日 生于安徽省怀宁县(今属安庆市)。
- 1881年10月7日 父亲病逝。
- 1885年 开始随祖父读书。
- 1889年7月 祖父去世,随大哥陈庆元继续读书。
- 1896年 参加县、府、院试,中秀才。
- 是年 正式过继给叔父为嗣子。
- 1897年 随大哥至南京参加江南乡试,未中;痛感科举制度的腐败。
- 是年 与高氏结婚;高为旧式女子,目不识丁。
- 1898年春 考入杭州求是书院,学习法文和造船学。因有反清言论,被追捕,逃往南京,结识章士钊等。
- (一说1897年) 是年 同大哥一起随嗣父去东北。
- 是年 长子延年诞生。
- 1899年 生母病逝。
- 1900年 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沙俄侵占东北。
- 是年 随大哥返安庆。
- 是年 长女笈秀(玉莹)诞生。
- 1901年10月 第一次赴日本留学,先入东京专门学校进修日语,并在高等师范学校就读。其间一度参加了

- “励志会”。
- 1902年3月 从日本回国。在安庆，与武备学堂学生柏文蔚等组织“青年励志学社”。创办藏书楼，因组织反清活动，终遭清政府追捕，再度逃往日本。
- 秋 入日本东京高师学习（一说成城学校）。
- 冬 与张继等人发起组织了“青年会”——最早的留日学生爱国团体之一。
- 是年 出版了《小学万国地理新编》，署名陈乾生，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
- 是年 次子乔年诞生。
- 1903年3月 清政府为约束留日学生，派学监至日本。某夜，约好友邹容、张继等5人闯入陆军学监姚文甫家，张继抱腰，邹容捧头，陈挥剪，发抒割发代首之恨。事后，被遣送回国。
- 4月 回安庆，继续反清活动，再遭清政府通缉，潜往上海。
- 8月 上海《苏报》被封，章太炎、邹容被捕入狱。与章士钊、张继等创办《国民日报》。因反清言论激烈，时称《苏报》第二。至12月因经费无着被迫停刊。
- 1904年年初 由沪回安庆，旋往芜湖，创办《安徽俗话报》。
- 秋 留日学生在沪组织暗杀团，蔡元培、章士钊等加入。陈得章士钊函招，赴沪，入暗杀团，习制炸弹。
- 1905年年初 与柏文蔚等发起组织“岳王会”，效忠岳飞

- “精忠报国”精神，反对清廷和列强入侵。
- 8月 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孙中山任总理。  
夏 在芜湖，与吴樾等密谋策划暗杀清廷官吏。10月吴樾在北京车站炸五大臣未中，以身殉国。
- 1906年夏 第三次赴日本，入东京正则英语学校，后转入早稻田大学学习英语。
- 1907年秋 回国。  
冬 至杭州，在浙江陆军小学任国文史地教习。
- 1910年 与高君曼结合。  
是年 三子松年诞生。
- 1911年10月 辛亥革命爆发。安徽宣布独立。应安徽都督孙少侯电请回皖，任都督府秘书长。
- 1912年 柏文蔚出任安徽都督后，继续任都督府秘书长。
- 1913年6月 袁世凯宣布撤销粤、赣、皖三省都督。随柏去职陈亦辞职他去。  
7月 二次革命爆发。柏文蔚奉命出任皖督讨袁，陈再任都督府秘书长，未久，因柏兵败，偕高君曼潜往上海，家中被抄。  
冬 写《字义类例》一书。  
是年 编写《英文教课书》，署名“CC生”，公开发行。  
是年 四子鹤年（哲民）诞生。
- 1914年 第四次赴日本。在江户帮助章士钊编辑《甲寅》杂志。

- 1915年 8月 回国，至上海。
- 9月15日 创办《青年》杂志（第2卷改名为《新青年》）。
- 10月6日 好友汪孟邹将《青年》杂志寄给在美国留学的胡适，约胡适为该杂志写稿。
- 1916年 8月13日 致函胡适，约请写稿。
- 10月5日 致函胡适，提出“文学改革”主张，盼胡适“切实作一改良文学论文，寄登《青年》”。
- 11月底 为书局招股事至北京。某日，与沈尹默邂逅，沈邀之去北京大学任教。
- 12月26日 北洋政府任命蔡元培为北京大学校长。
- 1917年 1月11日 经沈尹默等人介绍，蔡元培聘请陈为北大文科学长。
- 1月15日 正式到任。《新青年》编辑部随之迁京。
- 1月 致函胡适，请胡适回国至北大任哲学或文学教授，约请胡适为《新青年》写稿。
- 2月1日 在《新青年》第2卷6号上发表《文学革命论》一文。
- 9月 胡适应陈之邀出任北大教授。
- 1918年 1月15日 《新青年》第4卷1号出版。从此，《新青年》改为同人刊物，由李大钊、鲁迅、胡适、钱玄同、刘半农、沈尹默等7人组成编委会，轮流编辑。
- 1月19日 蔡元培发起组织“进德会”，自任会长；会员分甲、乙、丙三种，陈入甲种。

- 6月12日 任北大入学试验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为蔡元培）。
- 6月30日 李大钊等人发起组织“少年中国学会”。
- 9月19日 结识了第一次来北京、在北大图书馆任助理的毛泽东。
- 12月3日 积极支持北大学生成立“新潮社”，及出版《新潮》杂志。
- 12月22日 和李大钊等联合创办《每周评论》。
- 1919年2月 上海益群书社出版发行陈编撰的《汉译英文选》。
- 2月 北大学生兼《神州日报》记者张厚载发文造谣说陈等人因思想激烈受政府干涉等。
- 3月 张厚载又发通信造谣说陈已辞职。
- 3月19日 蔡元培发表《致神州日报函》，为陈等人“辞职”事辟谣。不久，开除了张的学籍。
- 4月10日 在反动势力压迫下，蔡元培以废除学长制的机会，请陈辞去文科学长职务。
- 5月4日 北京学生爱国反帝运动爆发。
- 5月9日 蔡元培被迫辞职离京。
- 6月9日 起草《北京市民宣言》。
- 6月10日 到新世界屋顶花园散发宣言时被捕，引起学生界、思想界的极大震动。
- 7月20日 因陈被捕，《每周评论》由胡适主办。胡在第31期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
- 8月31日 《每周评论》被查封。
- 9月16日 在各界人士营救下，被释放出狱。

- 11月1日 李大钊《欢迎独秀出狱》一诗发表于《新青年》第6卷6号。
- 12月 上海益群书社出版了陈编撰的《模范英文教本》（四册）。
- 1920年 1月29日 抵达上海。
- 2月2日 应湖北学联和各界联合会邀请，去武汉讲学。在武汉结识包惠僧。
- 2月上旬 回北京，为避北洋政府再次拘捕，由李大钊等去北京站接至友人家暂居。
- 中旬 与李一起化装离京去天津。转而单独乘船至沪。《新青年》编辑部也迁至上海。
- 3月 共产国际派维经斯基等到北京。李大钊介绍他去沪会见陈。
- 3月 李大钊、邓中夏等在北大成立了“马克思学说研究会”。
- 4月 开始与到达上海的维经斯基等人商谈创建中国共产党事宜。
- 4月 与李汉俊帮助校译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全文。
- 5月1日 出席上海工人召开的纪念“五一”劳动节大会，作《劳动者的觉悟》的演讲。
- 5月5日 和到上海的毛泽东讨论毛所读过的马列主义书籍。
- 5月 同李达、李汉俊、陈望道等人在上海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
- 8月 同李达、李汉俊、陈望道等人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被推为书记。《新青年》第8卷



- 第1号起改为机关刊物，陈仍任主编。
- 8月 和李大钊多次通信，报告上海共产党的组织情况，建议北京也迅速成立。
- 11月1日 为孙中山和陈炯明联合邀任广东政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兼预科大学校长事征求李大钊等人意见，得到支持。
- 11月23日 出席北大旅沪同学会欢送蔡元培赴法宴会，致欢送词。
- 12月17日 离沪赴粤。上海共产党由李汉俊代理书记，陈望道担任《新青年》主编。
- 1921年1月2日 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作《新教育是什么？》的演讲。
- 1月19日 在广州公立法政学校作关于社会主义的演讲。
- 同月 与谭平山等酝酿并完成了广东共产党的创建工作。
- 同月 和区声白在《广东群报》上就无政府主义问题展开了辩论。
- 3月 在广东拟就党章草案，寄李汉俊。关于党的组织，建议采取中央集权制。因李汉俊主张分权制，遂发生争执。李汉俊辞职，李达接任书记。
- 6月3日 共产国际代表马林来华，到上海。
- 7月23日 中共“一大”在上海召开。陈未出席，但提出四点书面意见。会上当选为中央局书记。会后，包惠僧去广州向陈介绍情况，并请其回沪主持工作。
- 9月 以治胃病名义请假回沪。

- 10月4日 在渔阳里2号寓所被法捕房逮捕，后经张继等人努力，获释。
- 10月 正式辞去广东省教育委员会委员长等职务。
- 1922年3月 少共国际执委会派达林来华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沪曾和陈等人多次商谈国共合作事宜。
- 4月4日 中共中央召开全会，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建议共产党人直接加入国民党，未为全会所接受。
- 4月6日 致信维经斯基，反对马林的上述提议。
- 4月30日 致信维经斯基，要求亲自赴莫斯科商谈国共合作问题。
- 5月5日 在广州参加了纪念马克思诞辰大会，发表演讲，介绍马克思的生平及思想。
- 5月7日 出席在广州召开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作长篇讲演。
- 6月15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 6月16日 因广东军阀陈炯明叛乱，炮轰孙中山总统府，而代表中共中央表示与陈炯明断绝关系。
- 6月30日 致信维经斯基，表示希望孙中山“能觉悟改造，能和我们携手”。
- 7月16日 中共“二大”在上海召开，正式决定中共加入  
~23日 共产国际。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
- 8月9日 在上海法租界环龙路寓所被法捕房逮捕。
- 8月17日 蔡元培等在北京面质法国大使，请其传令法驻沪总领事，立即释放陈。

- 8月18日 法国驻沪领事当局开庭判决，陈被罚款400元  
后保释结案。
- 8月29日 西湖会议召开，马林作报告，传达共产国际指  
~30日 示，要求共产党员以个人资格加入国民党。讨  
论结果，接受国际指示。会议决定出版《向导》  
周刊，为中共中央机关报。不久，陈李大钊等  
先后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 同月 根据共产国际指示，中共中央机关由上海迁往  
广州。
- 同月 亚东图书馆编印了《独秀文存》（4卷），陈  
作自序。
- 9月6日 被孙中山指定为国民党改组方案起草委员会9  
个成员之一。
- 9月13日 《向导》正式出版。
- 同月 中共中央机关迁往北京。
- 10月初 和刘仁静等动身去苏联。
- 11月5日 出席共产国际“四大”，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  
~12月5日 委员会委员。
- 1923年1月12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作出关于国共合作的决议。
- 1月26日 孙中山和越飞经多次会谈，发表联合宣言。
- 2月7日 “二七”惨案发生，中共中央机关被迫迁回上  
海。
- 4月7日 致函胡适，请其帮助出版瞿秋白的著作。
- 4月25日 在《向导》第22期上发表《资产阶级革命与革  
命的资产阶级》一文。
- 5月 在广东高师作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演讲，共三  
次。

- 6月1日 被孙中山任命为大本营宣传委员会三名委员之一，并被推为委员长。
- 6月12日 中共“三大”在广州召开，通过国共合作决议案，继续担任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
- ~20日
- 6月20日 广州书店出版了《陈独秀先生讲演录》一书。
- 7月1日 中共中央机关刊物《前锋》月刊创刊。
- 8月16日 蒋介石受孙中山派遣，率代表团赴苏联考察，至12月5日回国。
- 9月上旬 中共中央机关由广州迁回上海。
- 10月6日 鲍罗廷抵广州，被聘为国民党特别顾问。
- 11月 患慢性脑炎，卧床不起。
- 12月1日 在《前锋》第2期发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一文。
- 12月4日 孙中山发布命令，定决裁撤大本营宣传委员会。
- 12月9日 写《答适之》一文，收入《科学与人生观》一书，对胡适思想进行批判，宣传唯物史观。
- 1924年1月20日 国民党“一大”在广州召开，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陈被孙中山指定为“一大”代表，但未到席。
- ~30日
- 1月21日 列宁逝世。
- 5月10日 在上海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总结国共合作后的经验教训。
- ~15日
- 6月17日 共产国际“五大”召开，李大钊等出席并发言。陈继续当选为国际执行委员。
- ~7月8日
- 7月13日 致信维经斯基，提出“必须停止至今为止的形式来支持国民党”，“不能无条件地，无限度

- 地支持国民党”。
- 秋 和高君曼感情破裂。高君曼携两个孩子（子名和平，女名子美）迁居南京。
- 秋 因伤寒病住院，同中共中央一度失去联系。
- 1925年 1月11日 中共“四大”在上海召开，会议总结了国共合作一年后的经验。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兼组织部主任。
- ~22日
- 2月 亲自参加领导了上海日本纱厂和其它外国纱厂工人的大罢工。
- 3月12日 孙中山在北京逝世。
- 5月28日 中共中央召开紧急会议，为反对日本纱厂枪杀工人顾正红，决定5月30日游行示威。
- 5月30日 “五卅”惨案发生。
- 6月1日 出席上海总工会成立会并讲话。
- 10月 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扩大会议，作中央局工作报告，提议退出国民党。
- 12月 同叶楚傖等在苏联驻沪领事馆会谈。
- 同月 所著《字义类例》一书由亚东图书馆出版。
- 1926年 1月1日 国民党“二大”在广州召开。陈未出席，派张国焘为出席这次大会的中共党团书记。
- ~19日
- 2月21日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特别会议。因病未列席。
- ~24日
- 3月2日 同到上海的苏联布勃诺夫使团进行长谈。
- 3月20日 广州发生“三二〇”事件（中山舰事件）。
- 3月 向共产国际写报告，主张国共合作由党内合作改为党外联盟。

- 4月初 派张国焘去广州，代表中共中央处理“三二〇”事件的善后事宜。
- 6月4日 发表《给蒋介石的一封信》；为中央起草《中国共产党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致中国国民党书》。
- 同月 派彭述之去广州，代表中央同国际代表和中共广东区委商议组织自己独立的军事力量，欲和蒋介石对抗。
- 7月7日 发表《论国民政府的北伐》一文。
- 7月9日 国民革命军正式出师北伐。
- 7月12日 在上海召开了中共四届三次扩大会议，作政治报告并起草决议。
- ~18日
- 9月 “迎汪复职”运动兴起。
- 11月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代表在汉口举行中央特别会议。陈作政治报告。
- ~5日
- 12月 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传到中国。
- 1927年1月 汉口、九江工人及革命群众抗议英国水兵的暴行，先后收回了两地的英租界。
- 2月20日 上海工人第二次武装起义并失败。
- ~24日
- 3月21日 北伐军占领龙华，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胜利占领全上海。陈是领导起义的8人特委成员之一。
- 3月23日 出席上海10万市民大会并演说。
- 3月底 中共中央机关由上海迁往汉口。
- 4月1日 汪精卫由法国回到上海。

- 4月2日 蒋介石和汪精卫密议“分共”。
- ~3日
- 4月5日 和汪精卫联合发表宣言。
- 4月上旬 与汪精卫等先后到达武汉。
- 4月12日 “四一二”大屠杀发生。
- 4月19日 南京国民政府通缉陈等197名共产党人。
- 4月27日 中共“五大”在武汉召开，陈作政治报告，继
- 续当选为总书记。
- 4月28日 李大钊等20多人在北京被军阀张作霖杀害，
- 6月4日 以中共中央总书记的名义发表《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
- 6月15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关于土地革命问题给共产国际的电报，为会议所通过。
- 6月中旬 和蔡和森、李立三商等议提高反帝运动，甚至不惜掀起武装干涉，以实行土地革命。
- 7月4日 长子延年在上海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 7月12日 根据共产国际指示，中共中央改组，陈被停止工作。
- 7月13日 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 7月15日 汪精卫召开“分共会议”，正式和共产党决裂。
- 8月7日 “八七”会议在汉口召开。
- 9月10日 由黄文容、汪原放等陪同，化装后乘船秘密回上海。
- 10月24日 中共中央新的机关刊物《布尔什维克》杂志创刊。陈以“漱翁”笔名在该刊前19期的“寸铁”栏共发短文151篇。
- 11月12日 致函中共中央常委，提出“四不”口号的建议。

- 12月9日 中共中央常委给陈独秀复函。
- 12月11日 广州起义爆发。
- 12月12日 致函中共中央。
- 12月13日 致函中央常委，赞成广州暴动。
- 12月下旬 中共中央常委给陈独秀复函。
- 12月下旬 拒绝中共中央让他去苏联学习的决定。
- 同月 编辑出版了《文学革命史》一书。
- 1928年5月中旬 拒绝共产国际的邀请和中共中央的劝说，不赴苏参加中共“六大”。
- 6月6日 次子乔年在上海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 6月18日 中共“六大”在莫斯科召开。陈拒不出席。
- ~月11日 “六大”后，陈不再任中央委员，仅保留党籍。
- 1929年1月 托洛茨基被驱逐出苏联。
- 春 外甥吴季严由苏回国后，向陈介绍苏共内部斗争情况，吹捧托洛茨基。
- 春 彭述之从留苏回国学生中得到托洛茨基关于中国革命问题的文件，请陈研究。
- 5月 通过尹宽，看到中国托派组织《我们的话》印发的托洛茨基关于中国革命的文件、文章和书信。
- 5月27日 中东路事件发生。
- 6月 中共中央六届二中全会召开，会议指出中共党内的反对派小组织活动的危害，并提出警告。
- 7月18日 中苏边境开始大规模武装冲突。
- 7月28日 致函中共中央，批评中央关于中东路问题宣传的片面性。



- 8月3日 中共中央给陈复函。
- 8月5日 致函中共中央，提出12点意见和建议。
- 8月7日 《红旗》第37期公布陈7月28日函和中央的复函。
- 8月11日 《红旗》第39期公布陈8月11日函和中央对该函的批判文章。
- 8月28日 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代表约陈谈话，说明陈8月5日函不能公布的理由。
- 9月2日 《红旗》第43期公布中共中央第44号通告，对参与托派小组织活动的人员提出警告。
- 10月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决议，系统批判陈8月5日函，明确向陈的托派活动提出最后警告。
- 10月6日 中共中央根据决议精神致函陈，作“书面警告”。
- 10月10日 复函党中央，表示不计一切和党中央对着干。
- 10月21日 江苏省委作出开除彭述之等人党籍的决议，25日通过。
- 10月26日 和彭述之联名致函中共中央，公开打出反对派的旗帜。
- 11月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关于开除陈党籍的决议。
- 12月10日 发表《告全党同志书》。
- 12月15日 和彭述之等在上海正式成立了托派组织“无产者社”，被选为总书记。公开发表《我们的政治意见书》。
- 1930年2月8日 共产国际致电陈，请其前去参加审查中共中央开除其党籍的决议的会议。

- 2月17日 复函共产国际，拒绝邀请。
  - 3月1日 所主办的托派刊物《无产者》创刊，其宗旨是：宣传推翻国民党，批评共产党。
  - 4月13日 写成《关于所谓“红军”问题》一文（7月1日发表于《无产者》第3期）。
  - 9月16日 原配夫人高氏病逝于安庆，陈未回。
- （一说7月17日）

1931年春 经托洛茨基亲自调解，中国托派各小组织趋于统一。

5月1日 中国托派统一大会在上海召开。陈出席并任大会主席团主席，作政治决议草案的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9名中央委员。陈当选为总书记。会议决定出版机关刊物《火花》杂志。

5月23日 因托派分子马玉夫告密，托派中央被国民党破获，托派中央委员基本上被捕，陈幸免于难。

9月5日 《火花》正式创刊。

9月18日 “九一八”事变发生。陈为托派起草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谴责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国民党压制学生爱国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工农民主专政”。

是年 高君曼在南京病逝。年前陈与潘兰珍结婚。

1932年1月底 淞沪抗战爆发。和罗汉等人向中共中央提出合作抗战建议，中共中央未予理睬。

春 托派中央“临时常委”形成。

6月15日 致函托洛茨基，报告中国托派重新组成情况。

- 托洛茨基 9 月 22 日、26 日，10 月 3 日三次致函，指示中国托派的活动方针，但均未接到陈就被捕。
- 10 月 15 日 因托派叛徒告密，在寓所养病时被捕。同时被捕的还有托派许多干部。
- 10 月 16 日 由公共租界引渡到上海公安局。
- 10 月 19 日 国民党中央电令上海市政府将陈等人押解南京。
- 10 月 23 日 蒋元培等致电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南京政府，进行营救活动。
- 10 月 24 日 在武汉行营的蒋介石电令南京，将陈交法院审判。
- 10 月 26 日 由军法司移交江宁地方法院看管。
- 1933 年 3 月 江苏省高等法院以危害民国罪向陈等人提起公诉。章士钊等 5 人担任陈的辩护律师。
- 4 月 14 日 法庭三次审讯。22 日，陈自撰《辩护状》。
- ~20 日
- 4 月 26 日 法庭宣布陈“以文字为叛国之宣传”，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 6 月 15 日 在狱中写了《上诉状》，送交国民党最高法院。
- 6 月 22 日 上诉状被驳回。
- 6 月 30 日 国民党政府最高法院终审判决，判决陈有期徒刑 8 年。
- 1934 年 撰写了一系列文章在托派刊物上发表，赋诗《金粉泪》56 首，抨击国民党的朝政。

- 1935年 在上海的托派临委内部思想纠纷甚重。陈被开除出托派组织。托洛茨基亲自介入调解。
- 1936年 在狱中作文作诗一如既往。12月西安事变发生，知蒋介石被扣，兴高采烈。
- 1937年1月 先后在《东方杂志》第34卷第2、5、6、7号上发表了《荀子韵表及考释》和《实庵字说》两文。  
 ~4月
- 4月24日 延安《解放》创刊号发表《肃清托洛茨基主义——日寇侵略的别动队》一文，指出“托陈派是中国民族解放之死敌”。
- 7月7日 芦沟桥事变发生，抗日战争全面展开。
- 8月中旬 日军飞机轰炸南京。要求无条件出狱，未果。胡适、张伯苓等商议保释陈。
- 8月21日 因时局紧迫，国民党政府将陈的服刑期减为3年。
- 8月23日 获释出狱。
- 9月中旬 离开南京去武汉。
- 10月6日 在武昌华中大学讲演《抗日战争之意义》。
- 同月 发表一系列抗战文章。
- 11月11日 在《宇宙风》第51、52、53期上发表《实庵自传》两章。
- 11月20日 《解放》第24期发表《陈独秀先生到何处去》一文。
- 同月 继续发表阐明抗日主张的文章。
- 12月 继续发表抗日文章。

- 1938年1月1日 《群众》周刊第1卷第4号发表《肃清敌人奸细托洛茨基匪徒》一文，点名批判陈是托派匪徒。
- 1月28日 《解放》周刊第29期发表《铲除日寇侦探民族公敌的托洛茨基匪徒》一文，诬指陈为日本汉奸（文章于2月8日第30期续完）。
- 2月18日 亚东图书馆编辑出版了陈著的《我对于抗战的意见》一书。
- 3月 武汉地区围绕陈是否汉奸问题展开笔墨官司。
- 4月 徐特立专程从长沙至武汉调解上述问题。此后，陈发表的抗战文章态度偏激。
- 7月2日 因武汉局势紧张，坐船入川，抵重庆。
- 8月3日 为避重庆的炎热，迁至江津县。直至年底，才与托派分子取得联系，得托洛茨基6月25日信。
- 1939年1月 给托洛茨基写长信一封，检讨中国托派组织的极左倾向。陈的思想受到上海托派临时委员会的指责。
- 1940年3月 多次给西流（濮德志）写信，阐述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两大交战阵营的看法，攻击斯大林和苏联，推崇资产阶级民主。
- 8月20日 托洛茨基在墨西哥被暗杀。
- 11月28日 完成《小学识字教本》上篇，并作序，传予国立编译馆。
- 1941年1月10日 托派中央对陈关于民主的观点进行猛烈抨击。
- 1月19日 写《给S和H的信》，对包括列宁、托洛茨基

- 在内的布尔什维克理论提出否定意见。
- 11月28日 发表《我的根本意见》一文，对无产阶级民主提出根本否定。
- 12月 在给友人的信中宣称重新评价马列主义，并概括其思想为一公式：民主、科学→社会主义。民主、科学→共产主义。
- 是年 在江津生活极为清苦，高血压症时轻时重。
- 1942年5月中旬 因治疗高血压，误饮蚕豆花水中毒。
- 5月13日 为欢迎远方朋友食之过量，造成便秘，引起心脏病突发。
- 5月17日 开始昏厥。
- 5月27日 晚9时40分逝世。
- 是年 发表了最后几篇论文，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形势提出悲观的看法。

## 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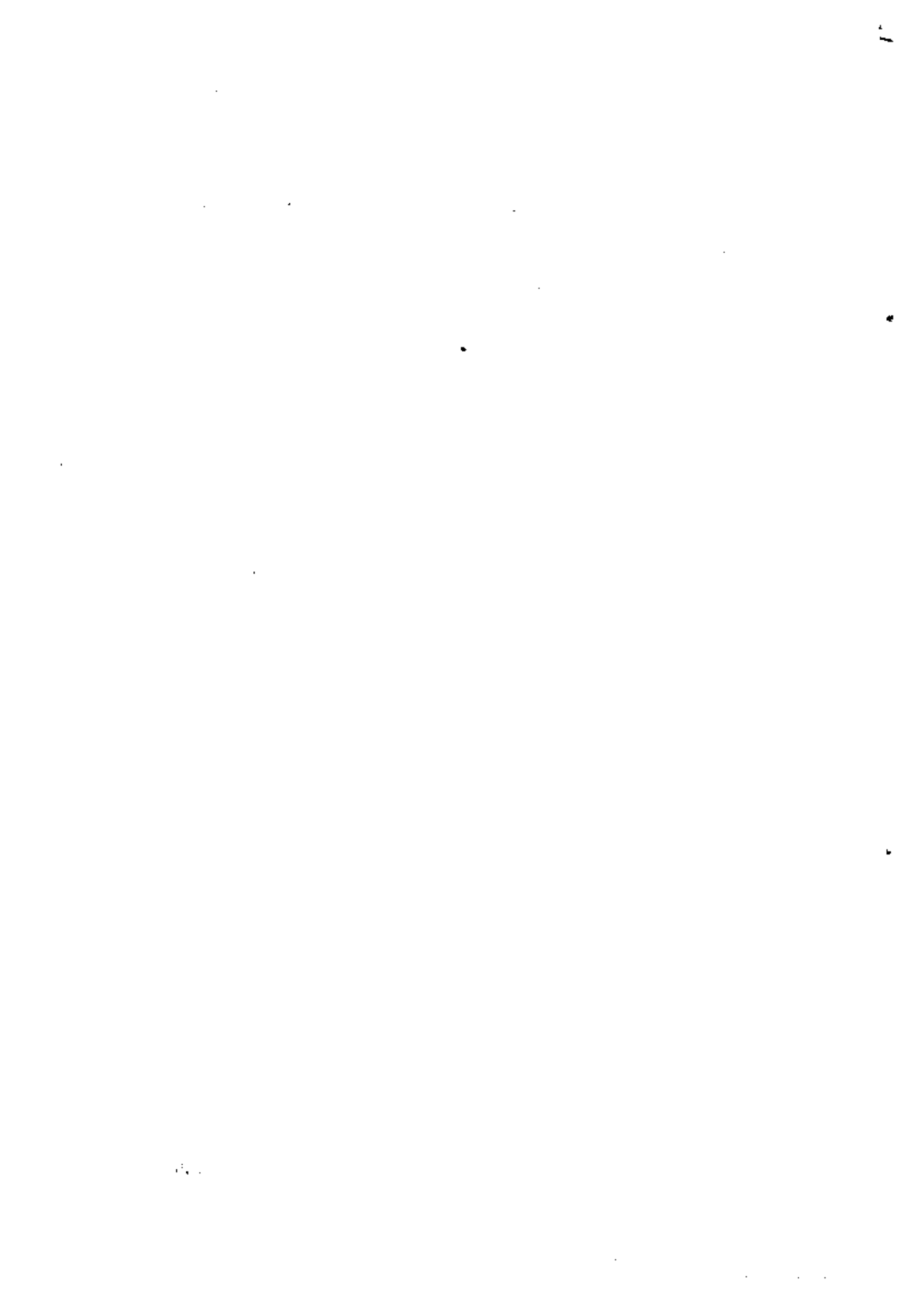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1983年。
2. 《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2~1926），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4年。
3. 《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7~193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
4.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
5. 《斯大林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
6.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
7. 《瞿秋白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
8.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4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4月。
9.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
10. 《张太雷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11. 《彭湃文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
12. 《谭平山文集》，人民出版社，1986年。
13.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19~1924），人民出版社，1985年。
14.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5~1927），人民出版社，1985年。
15.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28~1943），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
16.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3月。
17. 《共产国际文件汇编》第2~3册，三联书店，1965年。
18. 《苏联报刊关于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安徽大学马

列室编印，1982年。

19. 《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4年。
20. 《维经斯基在中国的有关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21. 《米夫关于中国革命言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
22. 《罗易赴华使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
23. 《第四国际》，〔法〕皮埃尔·弗朗克著，商务印书馆，1981年。
24. 《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苏〕亚·伊·切列潘诺夫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25.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中、下），三联书店，1984年。
26. 《陈独秀评论选编》（下），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27. 《后期的陈独秀及其文章选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
28. 《共产主义小组》（上），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
29. 《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30. 《广东区党、团研究史料》（1921~1926），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
31.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32.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知识出版社，1987年。
33.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34. 《八七会议》，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
35. 《中国大革命史》，华岗著，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
36. 《黄埔军校史》，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
37. 《包惠僧回忆录》，人民出版社，1983年。
38. 《郑超麟回忆录》，现代史料编刊社，1986年。
39. 《我的回忆》第1~2册，张国焘著，现代史料编刊社，1986年。
40. 《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代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1983年。



41. 《中国共产党之来源》，沈云龙著，台北文海出版社，1959年。
42. 《革命文献》第16辑，罗家伦主编，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43. 《犁头》，1926年，（广东省农协主办，旬刊，后改周刊）。
44. 《红旗》，1929~1930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委员会机关刊物）。
45. 《布尔塞维克》1928~1931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机关刊物）（共52期）。
46. 近年的《党史研究资料》、《中共党史资料》等。



## 后 记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述是我多年研究陈独秀的成果，其中，《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陈独秀与中山舰事件》和《后期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等篇曾分别发表在《复旦学报》（社科版）和《近代史研究》等刊物上。

我对陈独秀问题开始发生兴趣是10年前的事。1981年上半年，为完成大学四年的学业而着手准备毕业论文时，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及陈独秀与托派的关系，成为我最初思考的中共党史课题。1982年毕业留校后，我的兴趣焦点曾集中在心理学和英文翻译方面。1984年，我在复旦大学历史系随李华兴、姜义华两位老师进修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我研究的方向重新转入党史人物。1985年进修一年期满之际，《陈独秀与托洛茨基主义》一文经修改后，姜老师对拙稿写下了较好的评语，并推荐由《复旦学报》发表。这对刚刚涉足中共党史、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研究领域的我来说，其震撼力和鼓舞力是巨大的。因此，当我1986年秋季在东南大学社会科学系当时的系主任翟昭源老师指导下攻读硕士学位时，仍对陈独秀问题保持着浓厚的感情。时翟老师并未因我的特长和他的指导方向不完全一致而中止我的研究思路。相反，我的陈独秀研究课题在翟老师提供的相当优越的学术环境和物质条件下，得到了不断的深入，终于1989年初完成了长达9万多字的硕士论文《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即本书的前五章）。经向杭州大学政治系申请学位，1989年6月在以王学启老师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举行的答辩后通过。

前些年，党史界在重新评价陈独秀的历史功过时，突破了许

多人为了、不科学的框框的束缚，取得了可喜的学术成果。这对我的思考和研究工作都大有启发。我所撰写的这部著述也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即和同行一道试图澄清那些与陈独秀有关的、历来就有争议的问题。但是，我同时着重对新出现的、史实和观点的评价中的偏颇之处，提出自己的看法。为克服叙述性文字过多带来的冗语赘言，我尽可能做到言简意赅。我以专题性研究为形式，以重大问题作为思考与评述的主要对象；同时，在各个专题研究之间保持编年体的时间顺序，力求事断意不断，史断论相连。本书限于篇幅，有些问题只是点到为止，未能详细阐述。

承蒙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中国中共党史学会顾问廖盖隆校阅了全部书稿，拟定书名为《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并作了题为《陈独秀的评价问题》的长序。北京师范大学马列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张静如受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的委托，审读了全部书稿，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并帮助我作了最后的修改。东南大学出版社给予本书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责任编辑喻德文对书稿的修改、出版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遵照出版社和责编的提议，为了便于非党史专业读者的阅读理解，现在每章前面增加了背景介绍和绪论约8000字左右的史实性的内容（这部分廖盖隆研究员和张静如教授未及审读）。饮水思源，对这些党史界前辈、老师的扶植、关怀和帮助，以及东南大学出版社领导、责任编辑的支持和鼓励，在此我一并致以最衷心、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学识浅陋，拙稿中疏漏不当、偏颇错误之处可能很多，渴望前辈、老师和同学批评指正。

作者

1991年3月于北京师范大学